安盛環球基金（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AXA WORLD FUNDS SICAV

盧森堡投資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24年5月

*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僅供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內容與英文公開說明書若有歧異，以英文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本公開說明書僅於台灣適用。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AXA IM – RESTRICTED

目錄

準投資人須知 2

子基金說明 3

ACT 潔淨經濟基金 5

數位經濟基金 8

歐洲房地產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

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14

全球綜合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19

新興市場股票 QI 基金 22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5

最佳收益基金

子基金成本附註 28

風險說明 33

衍生性商品之詳細資訊 46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詳情 48

UCITS 之一般投資規則 51

投資子基金 58

本 SICAV 67

管理公司 70

國家特定資訊 75

具特定意涵用語 77

準投資人須知

所有投資均有風險

投資安盛環球基金（AXA World Funds）涉及風險，包括投資人可能損失資金。安盛環球基金無法保證基金股份的績效或任何未來報酬，詳細資料請參見「風險說明」。

投資任何子基金之前，投資人應評估基金的投資目標與風險特性是否符合自身的財務狀況，以及自身對於投資風險的容忍度。投資人亦須瞭解與其投資相關的所有法律、稅務和外匯考量，例如其住所或稅籍所在司法轄區之相關規定。我們建議投資人在投資之前，應先諮詢投資顧問及其稅務顧問。

投資於安盛環球基金子基金之資格

安盛環球基金的子基金僅獲得某些國家的授權，或是僅在特定國家註冊上市。除非遵循相關法規，否則不得在任何國家募集或銷售股份，亦不得散佈或發行本公開說明書。股份並未在美國境內註冊，故此不得向美國人士、受益計畫投資人及加拿大受禁止投資人募集，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之定義。

關於股東限制之詳細資料，包括投資人可投資哪些子基金和股份類別，請參見「投資子基金」章節中「適用股份類別」的部分。

依據之資訊

決定是否投資前述任何子基金時，投資人僅能依據本公開說明書中所提供資訊、相關的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公司章程，以及最新的財務報告。一旦買進前述子基金的股份，視同投資人接受前述文件所列條款。

前述所有文件僅提供安盛環球基金及子基金之經核可資訊；此類文件中，關於安盛環球基金及其子基金之陳述或資訊，概由董事會負責。本說明書與譯文若有不一致處，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子基金說明

後續頁面所載子基金，均為安盛環球基金之子基金。安盛環球基金透過各檔子基金，為投資人提供接觸多元化之投資、策略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管道。

自下頁起，列出各檔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此外，所有子基金皆須遵循「子基金說明」章節最後所列之一般投資政策和限制，特別是「UCITS之一般投資規則」。

管理公司負責安盛環球基金之整體管理事宜，各投資管理公司則處理子基金之日常管理事宜，以上均為安盛集團旗下的公司。關於安盛環球基金和其他服務供應商之詳細資訊，請參見「SICAV」和「管理公司」的章節。

永續投資及提倡ESG特色

依政策文件所述，SICAV及其所有子基金均遵循守安盛投資管理公司(「AXA IM」)的產業排除政策，涵蓋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商品、生態系統保護及森林砍伐與煙草等領域。依歐洲議會及2019年11月27日歐盟理事會針對金融服務業要求進行與永續有關之資訊揭露之2019/2088號法規（「SFDR」），所有符合「第 8 條」或「第 9 條」產品資格之子基金均適用AXA IM之環境、社會及治理標準政策(「ESG標準」)，依據ESG標準，投資管理公司係以透過適用特定產業排除條款（如白磷武器）將ESG標準整合至投資過程為目標，且不投資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導方針等國際規範及標準之公司發行之證券；並排除對涉及嚴重ESG相關事件之公司與ESG素質較低之發行機構之投資項目。經查嚴重侵犯人權之國家所發行之工具亦遭禁止的公司發行之證券。該政策可於下列網站取得：https://www.axa-im.com/our-policies-and-reports。採用ESG標準之子基金及/或具有超越其各自績效指標或投資領域之ESG評分及/或促進ESG特色之非財務目標的子基金符合「第8條產品」之資格。以永續性投資作為非財務目標並依永續及/或主題影響力投資方式進行管理之子基金符合SFDR「第9條產品」之要件。

SICAV所有子基金於相關子基金之增補文件中均列為「第8條」或「第9條」，但以下所列類別之子基金均不屬於第8條或第9條產品：無。

上述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主要不利影響(Principal Adverse Impacts)或歐盟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標準。

下表係依據SFDR就相關子基金以「第8條」或「第9條」進行分類：

子基金名稱	SFDR類別
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第8條
全球綜合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第8條
新興市場股票QI基金	第8條
歐洲房地產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8條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8條
最佳收益基金	第8條
ACT潔淨經濟基金	第9條
數位經濟基金	第8條

上述歸類為第 8 條之子基金具有提倡環境特徵者，應注意該子基金現階段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所規定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下表所列子基金除外），其投資組合與該分類規則之一致性亦未計算在內。因此，「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目前並不適用於該類子基金之任何投資。

上述歸類為第 9 條之子基金不以環境面向為重點其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註:台灣無此基金)。

上述歸類為第9條之子基金投資於對環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並應揭露歐盟分類規則所載特定環境目標之資訊，以及依歐盟分類規則該等子基金進行環境永續性投資之資訊。

此等子基金考量歐盟分類規則第9條規定之下列環境目標：標註星號（ *) 的子基金考量減緩氣候變遷，而標註兩個星號 (**) 之子基金則考量減緩氣候變遷與適應氣候變化。為針對上述目標做出貢獻，預期此等子基金將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經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依現行SFDR規則及/或歐盟分類規則，投資管理公司目前係確保此等子基金之投資對上述目標做出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貢獻，同時不嚴重損害任何其他永續性目標，具體如下：

- SFDR規則：此等子基金於建構投資組合及投資過程適用產業排除政策、ESG標準政策並以ESG評分、ESG指標或聯合國永續性發展目標（下稱UN SDGs）作為額外投資選擇方法，詳見各檔子基金之相關SFDR增補文件。「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之考量係透過將最重大之ESG風險納入排除政策以及排除對UN SDGs具有顯著負面影響或ESG評等為CCC之發行人。盡職治理政策係透過與公司就永續性及治理議題進行直接對話，進一步減輕主要不利影響 (Principal Adverse Impacts)之風險。

- 歐盟分類規則:AXA IM仰賴第三方供應商辨識出對減緩氣候變遷或氣候適應有重大貢獻、對任何其他環境目標「無重大損害」，遵守最低限度之社會與治理保障措施，及具有減緩氣候變遷或／及適應氣候變化環境目標技術篩選標準之經濟活動。

除下表所列子基金外，依SFDR歸類為第 9 條之子基金以及部分投資於永續資產之第8條子基金之最低環境永續投資應佔各檔子基金資產的 0%(包括賦能活動及過渡性活動)：無

上述環境永續性投資雖有最低比例之要求，惟目前對賦能活動及過渡性活動之最低投資比例爲0%。

符合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之子基金於投資過程中使用之 ESG 數據是以部分仰賴第三方數據之ESG方法為依據，於特定情況下由內部開發之數據。該方法具主觀性，可能隨時間改變。雖有各項倡議，惟缺乏統一定義可能使ESG標準不一。因此，使用 ESG 標準及 ESG 報告之不同投資策略難以相互比較。納入 ESG 標準及包含永續性發展標準之策略可能會使用看似相似但應予以區分之 ESG 數據，蓋其計算方法可能不同。此處所載之 AXA IM 的不同 ESG 方法可能會在未來演變，以考慮（除其他情形外）數據可用性及可靠性的任何改善，或法規或其他外部框架或倡議之任何發展。

SFDR 下 SICAV 分類可能進行調整及修訂，蓋 SFDR 僅於最近生效，且SFDR之某些方面可能受到新的及/或不同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之解釋之影響。作為依 SFDR 對其金融產品進行分類之永續性評估及目前流程之一環，管理機構保留依相關法規及 SICAV 法律文件並於其限制範圍內更新子基金分類之權利，以反映市場實務的變化、其自身的解釋、SFDR 相關法律或法規或當前適用之授權法規、茲國家或歐洲主管機關之溝通意見或澄清 SFDR 解釋之法院判決。提醒投資人不應僅依 SFDR提供之資訊做出投資決策。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安盛環球基金–

ACT潔淨經濟基金

（AXA WORLD FUNDS – ACT CLEAN ECONOMY）

投資目標與策略

目標

透過積極管理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為您的投資尋求以美元評估之長期資本成長，及投資於公司商業模式及／或經營方法並聚焦於環境主題符合一項或數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定義目標之企業，並採取影響力方法，以期追求能促進 SDGs 之永續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為主動式管理，以僅為比較目的而參考 MSCI AC World Total Return Net（「績效指標」）。投資管理公司對子基金投資組合成份具完全的自由裁量權，並得對績效指標未納入之公司、國家或產業持有曝險。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及績效表現偏離績效指標之程度並未受限。為明確起見，績效指標為廣泛市場指數，與子基金的永續投資目標不一致，但作為子基金財務目標之參考。

本子基金尋求實現經濟報酬，並以對社會(具體而言為環境問題)產生正面且可衡量之影響為目標。

本子基金投資於全球任何市值規模公司之股票。

具體而言，子基金以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投資於全球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該等公司尋求提供增長潛力，並活躍於永續運輸、再生能源、負責任農業、食品及水產與供應，及回收與減少廢棄物。本子基金最多可投資 10%於滬港通上市的 A 股。

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子基金得將其不超過 10%之淨資產投資於歸類為第 9 條 SFDR 產品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 (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本子基金旨在長期支持聯合國制定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著重環境主題。因此，本子基金始終對上市資產採用 AXA IM 的影響力法(請詳見 https://www.axa-im.com/responsible-investing/impact-investing/listed-assets)。

本子基金亦透過採用社會責任投資「整體最佳選擇」方法，投資永續性證券以實現其目標。

關於永續投資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子基金之相關 SFDR 附錄。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限於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目的，本子基金得使用上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期貨及選擇權）。

本子基金將不使用總報酬交換合約。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須符合「衍生性商品之詳細資訊」章節之規定。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子基金使用下列技術作為其日常投資管理活動的一部分（%為占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證券借出：預期 ≈0-20%；最高 90%

子基金旨在透過證券借出提高每日收益(借出之資產將為子基金產生遞增收益）。

範圍內主要之資產類型為股票。

本子基金不會使用證券借入交易或附買回/附賣回協議（repos/reverse repos）。

一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均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詳情」一節之用語一致。

管理程序

投資管理公司採用兩步驟選擇投資：1/適用初步排除篩選(如 AXA IM 之產業排除條款及 ESG 標準政策)後，定義適格之範圍，接著第二步以「整體最佳」法進行篩選，依 AXA IM ESG 評分方法計算的非財務評分，從投資範圍排除最差的發行機構；2/總體經濟產業及企業具體分析之結合，係依據公司經營模式、管理品質、成長願景及風險/報酬程度之嚴格分析，著重於公司之中長期收益，達成社會、環境及治理標準並尊重聯合國全球盟約倡議所定義之原則。

永續性風險 管理公司認為，考量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風險程度，永續性風險對子基金收益之可能影響預計為低度。

計算總曝險之方法 承諾法

其他特點

適合 計畫至少投資五年的投資人。

SFDR 類別 第 9 條產品

淨資產價值計算頻率 每日

子基金營業日[1] 申購、轉換或贖回子基金股份之指示於盧森堡為全日營業日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為營業日之每一日進行處理。

參考貨幣 美元

風險

風險程度 資本損失之風險

風險因素 本子基金有「一般風險」一節中所載之風險以及下述之特定風險（如「特定風險」一節所載）：

- 全球投資風險
- 投資小型和/或微型資本領域之風險
- ESG 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特定產業或資產類別之風險
- 影響性投資風險
- 透過滬港通機制投資的風險

[1] 本子基金營業日之定義自2024年7月2日起適用。直至2024年7月2日止，子基金營業日之定義為「申購、轉換或贖回子基金股份之指示於盧森堡、英國及美國之銀行為全日營業日之每一日進行處理」。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申購、贖回及轉換之申請 所有指示皆依遠期方式計價處理。

投資管理公司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London).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股東投資時應付之一次性費用最高額		子基金一年內應付之經常性費用最高額			
股份類別	申購費用	管理年費	應用服務費	經銷費用	遞延銷售費*
A	5.50%	1.50%	0.50%	—	—
BL	—	1.50%	0.50%	1.00%**	3.00%***
I	—	0.60%	0.50%	—	—

請見子基金說明後之「子基金成本附註」。本表所載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之股份類別的類型。最新之現有股份類別資訊，請見AXA Investment Managers | Home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或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清單。

*遞延銷售費—詳情請見「子基金成本說明」。
** 依BL股份類別之平均每日資產淨值按月支付。
*** 費用將逐年遞減，投資滿三年後費用為零。

AXA IM – RESTRICTED

安盛環球基金–

數位經濟基金

（AXA WORLD FUNDS –DIGITAL ECONOMY）

投資目標與策略

目標

透過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其內容包括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採合於 ESG 之方法，為您的投資尋求以美元評估之長期資本成長。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為主動式管理，僅為比較目的而參考 MSCI AC World Total Return Net（「績效指標」）。投資管理公司對子基金投資組合成份具完全的自由裁量權，並得對績效指標未納入之公司、國家或產業持有曝險。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及績效表現偏離績效指標之程度並未受限。

子基金投資於發展中及新興市場中大型、中型、小型公司之股票。

子基金始終將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投資於活躍在數位經濟整體價值鏈之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具體而言，被投資公司所從事的活動涵蓋協助客戶發現產品和服務的企業、協助客戶下達購買決定的企業、提供客戶決定購買之後的支付服務和運送服務的企業，及為發展數位化服務，提供相關支援和數據分析技術的企業。投資可能包括任何市值之公司。

子基金得投資於任何國家或地區（包括新興市場）之淨資產部位不受任何限制。

本子基金亦得以不超過 20%之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超過 10%之淨資產投資於滬港通上市的中國 A 股。

本子基金得將其不超過 10%之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色，投資於對環境、治理與社會（簡稱「ESG」）實務已實施良好管理制度之證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子基金不會使用總報酬交換合約。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須符合「衍生性商品之詳細資訊」章節之規定。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子基金使用下列技術作為其日常投資管理活動的一部分（%為占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證券借出：預期 ≈0-10%[2]；最高 90%

子基金旨在透過證券借出提高每日收益(借出之資產將為子基金產生遞增收益）。

範圍內主要之資產類型為股權證券。

本子基金不會使用證券借入交易或附買回/附賣回協議（repos/reverse repos）。

一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均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詳情」一節之用語一致。

管理程序

投資管理公司採用結合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企業分析之策略。投資管理公司採用兩步驟選擇投資：1/適用初步排除篩選(如 AXA IM 之產業排除條款及 ESG 標準政策)後，定義適格之範圍，接著第二步以「同類最佳」法進行篩選，依 AXA IM ESG 評分方法計算的非財務評分，從 ESG 目標定義之投資範圍排除最差的發行機構；2/投資管理公司對高品質之公司進行嚴格分析與篩選，該公司通常具備強大的管理團隊、穩健商業模式，且不斷擴大的數位經濟預期將對其中長期財務業績產生重大正面影響。

參考貨幣 美元

風險

風險程度 資本損失之風險

風險因素 本子基金有「一般風險」一節中所載之風險以及下述之特定風險（如「特定風險」一節所載）：

- 新興市場風險
- 全球風險
- 投資小型和/或微型資本領域之風險
- ESG 風險
- 投資特定產業或資產之風險
- 滬港通風險

- **永續性風險** 管理機構認為，考量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風險程度，永續性風險對子基金收益之可能影響預期為低度。

計算總曝險之方法 承諾法

其他特點

適合 計畫至少投資五年的投資人。

SFDR 類別 第 8 條產品

淨資產價值計算頻率 每日

子基金營業日[3] 申購、轉換或贖回子基金股份之指示於盧森堡為全日營業日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為營業日之每一日進行處理。

[2] 此子基金證券借出之預期曝險自2024年7月2日起適用。直至2024年7月2日止，子基金證券借出之預期曝險為0-20%。

[3] 本子基金營業日之定義自2024年7月2日起適用。直至2024年7月2日止，子基金營業日之定義為「申購、轉換或贖回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申購、贖回及轉換之申請 所有指示皆依遠期方式計價處理。

投資管理公司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London).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子基金股份之指示於盧森堡、英國及美國之銀行為全日營業日之每一日進行處理」。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股東投資時應付之一次性費用最高額		子基金一年內應付之經常性費用最高額		
股份類別	申購費用	管理年費	應用服務費	經銷費用
A	5.50%	1.50%	0.50%	——
I	—	0.60%	0.50%	——

請見子基金說明後之「子基金成本附註」。本表所載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之股份類別的類型。最新之現有股份類別資訊，請見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 Home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或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清單。

AXA IM – RESTRICTED

安盛環球基金–

歐洲房地產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XA WORLD FUNDS –EUROPE REAL ESTATE）

投資目標與策略

目標

透過積極管理的證券投資組合，其內容包括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您的投資尋求以歐元評估之長期資本成長。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為主動式管理，透過主要投資於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Europe Capped 10% Total Return Benchmark 指數(「績效指標」)成份股範圍內之公司股票，以在受監管之歐洲房地產市場中把握機會。作為投資程序的一環，投資管理公司對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成份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得依其投資信念，對國家或公司持有大幅高於或低於績效指標成份權重之部位，及/或對未包括在績效指標組合內之公司、國家或產業持有曝險，即便績效指標之成份通常代表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因此，可能顯著偏離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投資於不動產業公司之證券。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在任何時候皆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位於歐洲或於歐洲從事其絕大部分商業活動之不動產從業公司所發行的可轉換證券。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於歐洲受規管市場上議價之證券。基於輔助的性質，子基金可投資於歐洲以外之市場。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任何市值之權益證券（含小型和微型企業）。

本子基金亦得將最多三分之一之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存款。

本子基金得將其不超過 5%之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關於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色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子基金之相關 SFDR 附錄。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不會使用總報酬交換合約。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須符合「衍生性商品之詳細資訊」章節之規定。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子基金使用下列技術作為其日常投資管理活動的一部分（%為占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證券借出：預期 ≈0-20%[4]；最高 90%

子基金旨在透過證券借出提高每日收益(借出之資產將為子基金產生遞增收益）。

範圍內主要之資產類型為證券。

本子基金不會使用證券借入交易或附買回/附賣回協議（repos/reverse repos）。

一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均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詳情」一節之用語一致。

管理程序

投資管理公司結合「由下而上」選擇證券之調查流程，並輔以「由上而下」考量資產配置地理位置之方法。投資管理公司使用結合總體經濟、產業分析及公司選擇之策略。選擇證券之流程係依據公司經營模式、成長願景、相關資產及風險/報酬程度之嚴格分析。

參考貨幣 歐元

風險

風險程度 資本損失之高度風險

風險因素 本子基金有「一般風險」一節中所載之風險以及下述之特定風險（如「特定風險」一節所載）：

- 投資特定產業或資產類別的風險
- 投資不動產及 REITs 之風險
- ESG 風險
- 投資特定國家或地理區域的風險
- 投資小型和/或微型資本領域之風險

永續性風險 管理公司認為， 考量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風險程度，永續性風險對子基金收益之可能影響預期為低度。

計算總曝險之方法 承諾法

其他特點

適合 計畫至少投資五年的投資人。

[4] 此子基金證券借出之預期曝險自2024年7月2日起適用。直至2024年7月2日止，子基金證券借出之預期曝險為0-30%。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SFDR 類別 第 8 條產品

淨資產價值計算頻率 每日

子基金營業日[5] 申購、轉換或贖回子基金股份之指示於盧森堡之銀行為全日營業日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為營業日之每一日進行處理。

申購、贖回及轉換之申請 所有指示皆依遠期方式計價處理。

投資管理公司 AX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SGP.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6 日

[5] 本子基金營業日之定義自2024年7月2日起適用。直至2024年7月2日止，子基金營業日之定義為「申購、轉換或贖回子基金股份之指示於盧森堡之銀行為全日營業日之每一日進行處理」。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股東投資時應付之一次性費用最高額		子基金一年內應付之經常性費用最高額		
股份類別	申購費用	管理年費	應用服務費	經銷費用
A	5.50%*	1.50%	0.50%	—
I	—	0.60%	0.50%	—

請見子基金說明後之「子基金成本附註」。本表所載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之股份類別的類型。最新之現有股份類別資訊，請見AXA Investment Managers | Home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或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清單。除避險策略以外，投資管理公司也可為投資組合建立積極之外匯交易部位，此貨幣曝險部位可能與參考指標之貨幣曝險有顯著之不同。

*A股份類別每季分派股美元避險（95%）為最高5.25%。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安盛環球基金–

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AXA WORLD FUNDS –EUROPE SMALL CAP）

投資目標與策略

目標

透過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其內容包括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採合於 ESG 之方法，為您的投資尋求以歐元評估之長期資本成長。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為主動式管理，僅為比較目的而參考 STOXX Europe Small 200 Total Return Net（「績效指標」）。投資管理公司對子基金投資組合成份具完全的自由裁量權，並得對績效指標未納入之公司持有曝險。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及績效表現偏離績效指標之程度並未受限。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地區之小型及中型資本公司之股票，並同時確保產業之多樣性。

本子基金在任何時候皆以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投資於在歐洲市場上市之小型資本公司。

本子基金得以不超過 25%之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超過 10%之淨資產投資於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子基金得將其不超過 10%之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色，投資於對環境、治理與社會（簡稱「ESG」）實務已實施良好管理制度之證券。

關於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色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子基金之相關 SFDR 附錄。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不會使用總報酬交換合約。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須符合「衍生性商品之詳細資訊」章節之規定。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子基金使用下列技術作為其日常投資管理活動的一部分（%為占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證券借出：預期 ≈0-10%[6]；最高 90%

子基金旨在透過證券借出提高每日收益(借出之資產將為子基金產生遞增收益）。

範圍內主要之資產類型為債券及證券。

本子基金不會使用證券借入交易或附買回/附賣回協議（repos/reverse repos）。

一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均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詳情」一節之用語一致。

管理程序

投資管理公司採用兩步驟選擇投資：1/適用初步排除篩選(如 AXA IM 之產業排除條款及 ESG 標準政策)後，定義適格之範圍，接著第二步以「整體最佳」法進行篩選，依 AXA IM ESG 評分方法計算的非財務評分，從投資範圍排除最差的發行機構；2/投資管理公司使用結合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企業分析之策略，係依據公司經營模式、管理品質、成長願景及風險/報酬程度之嚴格分析。

參考貨幣 歐元

風險

風險程度 資本損失之高度風險

風險因素 本子基金有「一般風險」一節中所載之風險以及下述之特定風險（如「特定風險」一節所載）：

- 投資小型和/或微型資本領域之風險
- ESG 風險
- 投資特定國家或地理區域之風險

永續性風險 管理機構認為，考量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風險程度，永續性風險對子基金收益之可能影響預期為低度。

計算總曝險之方法 承諾法

其他特點

適合 計畫至少投資五年的投資人。

SFDR 類別 第 8 條產品

淨資產價值計算頻率 每日

子基金營業日 申購、轉換或贖回子基金股份之指示於盧森堡之銀行為全日營業日之每一日進行處理。

申購、贖回及轉換之申請 所有指示皆依遠期方式計價處理。

投資管理公司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9 日

[6] 此子基金證券借出之預期曝險自2024年7月2日起適用。直至2024年7月2日止，子基金證券借出之預期曝險為0-20%。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股東投資時應付之一次性費用最高額		子基金一年內應付之經常性費用最高額			
股份類別	申購費用	管理年費	應用服務費	經銷費用	遞延銷售費*
A	5.50%	1.75%	0.50%	—	—
BL	—	1.75%	0.50%	1.00%**	3.00%***

請見子基金說明後之「子基金成本附註」。本表所載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之股份類別的類型。最新之現有股份類別資訊，請見AXA Investment Managers | Home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或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清單。

*遞延銷售費—詳情請見「子基金成本說明」。

** 依BL股份類別之平均每日資產淨值按月支付。
*** 費用將逐年遞減，投資滿三年後費用為零。

AXA IM – RESTRICTED

安盛環球基金—

全球綜合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AXA WORLD FUNDS –Global Responsible Aggregate）

投資目標與策略

目標

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並採用 ESG 之方法，為您的投資尋求以歐元評估之收益及成長之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參照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OECD Currencies benchmark index(「基準指標」)進行積極管理，以取得進入債券市場之機會。本子基金投資於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投資級公司或公共機構發行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券，該類債券以任何可自由兌換貨幣計價，並將其至少 50%之淨資產投資於基準指標之組成標的。依其投資理念，於對市場進行全面的總體經濟及個體經濟分析後，投資經理得於期限、地域配置及/或行業或發行機構選擇比績效基金更主動之部位。因此，偏離基準指標之程度為顯著。惟於特定市場條件下(信貸市場高度波動、動盪……)，子基金對上述指標之部位可能接近基準指標。

子基金亦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之不動產抵押貸款及資產擔保證券。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投資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國家政府、公共機構及公司發行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可轉讓債券。在輔助基礎上，子基金可投資於非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國家發行的證券。本子基金始終投資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於由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債券。

該證券之評級主要為投資級，但本子基金得透過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集體投資計畫（UCI）（於下列規定之限額內）直接或間接地以不超過 20%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部位。惟本子基金不投資於標準普爾評級為 CCC+或以下之證券，或穆迪或惠譽同等評級之證券。評級是以兩個評級中較低者或三個評級中第二高者為基礎，視評級多寡而定。若有價證券未被評級，投資經理應對其進行等同於評級之判斷。若信用評級低於最低水平，該證券將於 6 個月內出售。

本子基金之總資產可能投資於或暴險於可贖回債券。

本子基金將至少 10%之淨資產投資於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及永續性債券。

債務證券不全然機械式地依公開之信用評級進行選擇，亦依據內部信用或市場風險分析。申購或出售證券之決定係依投資經理之其他分析標準。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下列項目，最多可投資於下列淨資產之比例:

- 不動產抵押貸款及資產擔保證券:三分之一
- 貨幣市場工具:三分之一
- 可轉換證券:10%，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不超過 5%

本子基金得將其淨資產的 10%投資於股票與股票相關證券[7]。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持續時間不低於一年。

本子基金視機會至多可將 10%之淨資產投資於 144A 證券[8]。

本子基金至多可將 10%之淨資產投資於由 AXA IM 集團管理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 證券，其本身不會投資於上述評級限制的證券。本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外部 UCITS 或 UCI 證券。

以非歐元計價之證券主要針對歐元進行避險，同時允許投資經理自行裁量決定進行策略貨幣曝險。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色，投資於對環境、治理與社會（簡稱「ESG」）實務已實施良好管理制度之證券。

關於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色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子基金之相關 SFDR 附錄。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術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目的，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得包括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單一名稱之 CDS 及 CDS 指數）。

指數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指數再平衡相關支出。在特殊的市場狀況下，本子基金對一標的指數之單一發行機構曝險得超過 20%，但不超過 35%之淨資產價值，特別是於相關指數有過度集中之情形。

本子基金不會使用總報酬交換合約。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須符合「衍生性商品之詳細資訊」章節之規定。

---

[7] 本條款自2024年7月2日起不適用。

[8] 本條款自2024年7月2日起適用。至2024年7月2日止，本條款之內容為「本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投資於144A證券，具體投資方式視機會而定」。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子基金得使用下列技術作為其日常投資管理活動的一部分（%為占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有價證券借出：預期≈0-20%[9]；最高 90%
-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repos/reverse repos）：預期≈10%；最高 20%

子基金旨在透過有價證券借貸提高每日收益(借出之資產將為子基金產生遞增收益）。於採用附買回/附賣回交易時，子基金尋求透過擔保品轉換來管理流動性及現金，以優化擔保品管理。

範圍內主要之資產類型為債券。

本子基金不會使用有價證券借入交易

管理程序

投資管理公司採用兩步驟選擇投資：1/適用初步排除篩選(如 AXA IM 之產業排除條款及 ESG 標準政策)後，定義適格之範圍，接著第二步以「同類最佳」法進行篩選，依 AXA IM 專有 ESG 評分方法計算的非財務評分，從投資範圍排除最差的發行機構；2/投資管理公司係依多種因素進行投資選擇，包含總體經濟及個體經濟分析，發行機構之信用分析、及管理利率敏感度、收益率曲線部位以及不同地區之曝險。

參考貨幣 歐元

風險

風險程度 資本損失之風險

風險因素 本子基金有「一般風險」一節中所載之風險以及下述之特定風險（如「特定風險」一節所載）：

- 衍生性商品風險及槓桿風險
- 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風險
- 應急可轉換債券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144A 證券風險
- ESG 風險
- 延期風險
- 再投資風險

- **永續性風險** 管理公司認為，考量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風險程度，永續性風險對子基金收益之可能影響預期為低度。

計算總曝險之方法 承諾法

其他特點

適合 計畫至少投資三年的投資人。

SFDR 類別 第 8 條產品

淨資產價值計算頻率 每日

子基金營業日 申購、轉換或贖回子基金股份之指示於盧森堡及美國之銀行為全日營業日之每一日進行處理。

申購、贖回及轉換之申請 所有指示皆依遠期方式計價處理。

投資管理公司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子投資管理公司 針對美國證券適用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Inc.(USA)**成立日期** 1988 年 4 月 1 日

[9] 此子基金證券借出之預期曝險自2024年7月2日起適用。至2024年7月2日止，子基金證券借出之預期曝險為0-10%。

股東投資時應付之一次性費用最高額		子基金一年內應付之經常性費用最高額			
股份類別	申購費用	管理年費	應用服務費	經銷費用	遞延銷售費*
A	3.00%	0.75%	0.50%	—	
BL	—	0.75%	0.50%	1.00%**	3.00%***
I	—	0.40%	0.50%	—	

請見子基金說明後之「子基金成本附註」。本表所載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之股份類別的類型。最新之現有股份類別資訊，請見http://www.axa-im.com 或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清單。

*遞延銷售費——詳情請見「子基金成本說明」。
** 依BL股份類別之平均每日資產淨值按月支付。
*** 費用將逐年遞減，投資滿三年後費用為零。

安盛環球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 QI基金

（AXA WORLD FUNDS –EMERGING MARKETS RESPONSIBLE EQUITY QI）

投資目標與策略

目標

透過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其內容包括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採合於 ESG 之方法，為您的投資尋求以美元評估後超越 MSCI Emerging Markets Total Return Net Index（下稱「績效指標」）之長期報酬。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為主動式管理，透過主要投資於績效指標成份股之公司股票，以把握全球新興市場股票之機會。本子基金投資範圍可擴大至在績效指標成份國上市但非屬績效指標成份股之權益證券。作為投資程序的一環，投資管理公司對於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成份具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得依其投資信念，對國家或公司持有大幅高於或低於績效指標成份權重之部位，及/或對未包括在績效指標組合內之公司、國家或產業持有曝險，即便績效指標之成份通常代表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因此，可能顯著偏離績效指標。特此釐清，績效指標乃廣泛之市場指數，其成份股或計算方法不必然考量本子基金所提倡之 ESG 特色。

本子基金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股票。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以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投資於位於績效指標成份國家或於績效指標成份國家從事其絕大部分商業活動之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本子基金得投資於任何市值之權益證券（含中型和小型市值企業）。

投資管理公司建構投資組合之方法大致上乃系統性之方法，並使用最佳化法（optimiser）建立投資組合架構以期符合投資目標。最佳化法之設計係考量每一檔股票之因子暴險（factor exposure）及其 ESG 評分、碳排放強度及／或水資源使用強度等指標。此程序會使投資組合偏重具有較高 ESG 評分及較低碳排放強度及／或水資源使用強度之股票，同時又能維持所期望之因子暴險。決定持有、買進或賣出一檔證券時會同時依據財務與非財務資料。

本子基金得以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不超過 10%之淨資產投資於在深港通與滬港通上市之 A 股。

本子基金得將其不超過 10%之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色，投資於對環境、治理與社會（簡稱「ESG」）實務已實施良好管理制度之證券。

關於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子基金之相關 SFDR 附錄。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不會使用總報酬交換合約。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須符合「衍生性商品之詳細資訊」章節之規定。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子基金使用下列技術作為其日常投資管理活動的一部分（%為占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證券借出：預期 ≈0-10%[10]；最高 90%

子基金旨在透過證券借出提高每日收益(借出之資產將為子基金產生遞增收益）。

範圍內主要之資產類型為證券。

本子基金不會使用證券借入交易或附買回/附賣回協議（repos/reverse repos）。

一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均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詳情」一節之用語一致。

管理程序

投資管理公司採用兩步驟：1/ 適用初步排除篩選（如 AXA IM 之產業排除條款及 ESG 標準政策所述）後，定義適格之範圍，以及 2/ 採用專有之量化程序，辨識風險與報酬之基本面驅動因素，同時尋求大幅提升本子基金相較於績效指標之 ESG 程度。

參考貨幣 美元

風險

風險程度 資本損失之高度風險

風險因素 本子基金有「一般風險」一節中所載之風險以及下述之特定風險（如「特定風險」一節所載）：

- 新興市場風險
- ESG 風險
- 透過滬港通機制投資的風險
- 投資小型和/或微型資本領域之風險
- 方法及模型風險

永續性風險 管理公司認為，考量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風險程度，永續性風險對子基金收益之可能影響預期為低度。

計算總曝險之方法 承諾法

其他特點

[10] 此子基金證券借出之預期曝險自2024年7月2日起適用。直至2024年7月2日止，子基金證券借出之預期曝險為0-20%。

適合　計畫至少投資五年的投資人。

SFDR 類別 第 8 條產品

淨資產價值計算頻率　每日

子基金營業日[11]　申購、轉換或贖回子基金股份之指示於盧森堡之銀行為全日營業日之每一日進行處理。

申購、贖回及轉換之申請　所有指示皆依再遠期方式計價處理。

投資管理公司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td.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7 日

[11] 本子基金營業日之定義自2024年7月2日起適用。直至2024年7月2日止，子基金營業日之定義為「申購、轉換或贖回子基金股份之指示於盧森堡及香港之銀行為全日營業日之每一日進行處理」。

股東投資時應付之一次性費用最高額		子基金一年內應付之經常性費用最高額			
股份類別	申購費用	管理年費	應用服務費	經銷費用	遞延銷售費*
A	5.50%	0.60%	0.50%	—	
BL	—	0.60%	0.50%	1.00%**	3.00%***

請見子基金說明後之「子基金成本附註」。本表所載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之股份類別的類型。最新之現有股份類別資訊，請見AXA Investment Managers | Home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或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清單。

*遞延銷售費—詳情請見「子基金成本說明」。
** 依BL股份類別之平均每日資產淨值按月支付。
*** 費用將逐年遞減，投資滿三年後費用為零。

安盛環球基金－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XA WORLD FUNDS – US HIGH YIELD BONDS）

投資目標與策略

目標

透過積極管理的債券投資組合，為您的投資尋求以美元評估之較高收入及長期資本成長。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為主動式管理，透過主要投資於 ICE BofA US High Yield Master II benchmark index（「績效指標」）成份證券範圍內之證券，以把握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之機會。作為投資程序的一環，投資管理公司對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成份有廣泛的決定權，得依投資信念，對未包含在績效指標內之公司、國家或產業持有曝險，或在期限、地域配置及/或產業或發行人選擇方面進行不同於績效指標之部位配置，即便績效指標之成份通常代表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因此，可能顯著偏離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投資於由美國公司發行之次投資等級公司債（非投資等級債券）。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隨時以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投資於由位於美國之私人或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次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可轉讓債務證券。若證券未經評級，則應為投資管理公司判斷為等級相當者。

本子基金得投資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淨資產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不得以超過 10%之淨資產投資於由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及其任何公共或地方主管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之次投資等級或未評級證券。

子基金之總資產得投資於或曝險於可贖回債券。

如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此類債券符合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則子基金亦得最高持有 10%之危機證券及違約證券，該等證券因持有之債券評級被下調至違約或陷入危機。除非特定事件阻止投資管理公司獲取其流動性，否則這些證券預計將於 6 個月內出售。

債務證券之選擇不完全且非機械式地以其公開可得之信用評等為基礎，亦將基於內部信用或市場風險分析。買入或賣出證券之決定亦將以投資管理公司之其他分析標準為基礎。

本子基金得將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淨資產投資於加拿大或歐洲市場發行或上市之證券。

本子基金亦得以不超過其下述之淨資產比例進行下列投資：

- 貨幣市場工具：三分之一
- 可轉換證券：少於 10%(包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十分之一

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不少於一年。

本子基金得將其淨資產投資於 144A 證券，視市場機會甚至可大量投資。

本子基金得將其不超過 10%之淨資產投資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之單位。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關於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子基金之相關 SFDR 附錄。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避險及投資目的，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避免產生疑義，基於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40%。

衍生性金融商品得包括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單一名稱之 CDS 及 CDS 指數）。

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連結之指數將不會有顯著之再平衡之支出。在特殊的市場狀況下，本子基金對一標的指數之單一發行機構曝險得超過 20%，但不超過 35%之淨資產價值，特別是在相關指數有相當集中的情形。

本子基金不會使用總報酬交換合約。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須符合「衍生性商品之詳細資訊」章節之規定。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子基金使用下列技術作為其日常投資管理活動的一部分（%為占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證券借出：預期 0-10%；最高 90%
-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repos/reverse repos）：預期 0-10%；最高 20%

子基金旨在透過證券借出提高每日收益(借出之資產將為子基金產生遞增收益）。於採用附買回/附賣回交易時，子基金尋求透過擔保品轉換來管理流動性及現金，以優化擔保品管理。

範圍內主要之資產類型為債券及證券。

本子基金不會進行證券借入。

一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均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有詳情」一節之用語一致。

管理程序

投資管理公司依數種因素選擇投資，包括總體及個體經濟分析及發行機構之信用分析。投資管理公司亦管理信用曲線部位及不同產業之曝險。

參考貨幣 美元

風險

風險程度 資本損失之風險

風險因素 本子基金有「一般風險」一節中所載之風險以及下述之特定風險（如「特定風險」一節所載）：

-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風險
- 可轉換證券風險
- 投資特定國家或地理區域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及槓桿風險
- 144A 證券風險
- 應急可轉換債券風險
- 違約證券
- 危機證券
- 延期風險
- 再投資風險
- ESG 風險

永續性風險 管理公司認為，考量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風險程度，永續性風險對子基金收益之可能影響預期為中度。

計算總曝險之方法 承諾法

其他特點

適合 計畫至少投資五年的投資人。

SFDR 類別 第 8 條產品

淨資產價值計算頻率 每日

子基金營業日 申購、轉換或贖回子基金股份之指示於盧森堡及美國之銀行為全日營業日之每一日進行處理。

申購、贖回及轉換之申請 所有指示皆依遠期方式計價處理。

投資管理公司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S Inc.(USA)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9 日

股東投資時應付之一次性費用最高額		子基金一年內應付之經常性費用最高額			
股份類別	申購費用	管理年費	應用服務費	經銷費用	遞延銷售費*
A	3.00%	1.50%	0.50%	—	
BL	—	1.20%	0.50%	1.00%**	3.00%***
I	—	1.00%	0.50%	—	—
T	3.00%	1.50%	0.50%	—	

請見子基金說明後之「子基金成本附註」。本表所載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之股份類別的類型。最新之現有股份類別資訊，請見AXA Investment Managers | Home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或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清單。

*遞延銷售費—詳情請見「子基金成本說明」。
** 依BL股份類別之平均每日資產淨值按月支付。
*** 費用將逐年遞減，投資滿三年後費用為零。

安盛環球基金－

最佳收益基金

（AXA WORLD FUNDS – OPTIMAL INCOME）

投資目標與策略

目標

透過為您的投資尋求以歐元評估之長期資本成長及穩健收益，並採合於 ESG 之方法。投資之收益率則屬次要考量。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對一些股份類別為主動式管理，並以下列「績效費用所採之績效指標」(「績效指標」)一節所載績效指標之指數為參考，以計算績效費用股份類別之績效費。因績效指標是一種特別用於績效衡量之比率，子基金之投資配置或持股之組成與績效指標無關，可能顯著偏離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投資於歐洲發行機構之任何種類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且目標為不超過 15%的年波動率。本子基金之利率敏感性範圍為負 4 至 8。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不超過 90%之資產淨值投資於(可曝險於)股票包括高股利股票（任何時候最低為淨資產之 25%）以及最多 100% 之淨資產投資或曝險以下一項或多項資產類別：

政府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位於歐洲或於歐洲上市之公司發行的投資級別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之股票。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或曝險於(占其淨資產之百分比):

- 投資於可贖回債券不超過淨資產之 50%
- 不超過 20%：次級投資級別證券;
- 不超過 40%：新興市場之證券;
- 不超過 10%投資於證券化工具或相當之產品，諸如資產擔保證券（ABS）、擔保債務憑證（CDO）、擔保貸款憑證（CLO）或任何貨幣及任何評級(或未評級)之任何類似資產。
- 不超過 5%之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

子基金可投資或曝險於：

- 不超過 20%：歐洲以外發行機構之股票，包括於滬港通上市之中國 A 股；
- 不超過 15%：透過債券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交易之證券；對中國大陸相關證券市場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20%。

謹注意，對於與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相關之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20%。

投資評級及次投資評級之評級係以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級的線性平均值為基礎。若證券未獲評級，則必須由投資管理公司判斷適用與其相應的相等水準。

如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此類債券符合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則子基金亦得最高持有 10%之違約證券及危機證券(distressed securities)，該等證券因持有之債券評級被下調至違約或陷入危機。除非特定事件阻止投資管理公司獲取其流動性，否則這些證券預計將於 6 個月內出售。

本子基金亦可透過商品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商品、股份、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UCITS)及/或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UCIs)的單位或股份投資於/或暴露於商品，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35%。

本子基金得以不超過 10%之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之單位，包含受規管之開放式避險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透過投資對環境影響、治理與社會因子(簡稱「ESG」)已實施良好之管理制度之證券以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關於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子基金之相關 SFDR 附錄。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避險及投資目的，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避免疑義，為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比例，限於本子基金淨資產的 40%。

衍生性金融商品得包括：

- 總報酬交換（TRS，TRS 包括 TRS 指數交易）或其他具類似特性之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以移轉至該交易對手、或自該交易對手收受，來自於全球廣泛型態之單一或一籃子資產之總報酬，包含股票、指數、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商品、不動產、商品指數、及浮動指數，以交換利率款項之總報酬。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本子基金得使用下列技術（%為占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總報酬交換合約（無現金）：預期 0%；最高 35%

範圍內主要資產類型為連結單一或一籃子證券、指數、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商品、不動產、商品指數(如彭博商品指數(農業及牲畜除外))及浮動指數之資產。

-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CDS）

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相關指數不會有顯著之再平衡成本。具有基礎指數的此類衍生產品將不會產生大量的重新平衡成本，因為取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性質，重新平衡的頻率是每季一次或每半年一次。 於子基金中使用最具代表性之指數為 S&P 500、股票之 Eurostoxx 50 及信用指數之

iTraxx Europe Main 與 ITraxx Crossover。 此索引之方法可於以下網站查詢：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index-finder 、 https ： //qontigo.com 和 https://ihsmarkit.com/index.html。在特殊市場條件下，本子基金就相關指數之單一發行機構曝險可能超過 20%但不大於 35%，特別是在相關指數有相當集中的情形。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須符合「衍生性商品之詳細資訊」章節之規定。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本子基金使用下列技術作為其日常投資管理活動的一部分（%為占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證券借出：預期 ≈0-20%[12]；最高 90%
-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repos/reverse repos）：預期 0-10%；最高 20%

子基金旨在透過證券借出提高每日收益(借出之資產將為子基金產生遞增收益）。於採用附買回/附賣回交易時，子基金尋求透過擔保品轉換來管理流動性及現金，以優化擔保品管理。

範圍內主要之資產類型為債券及證券。

本子基金不會進行證券借入。

一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均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詳情」一節之用語一致。

管理程序

投資管理公司採用兩步驟選擇投資：1/適用初步排除篩選(如 AXA IM 之產業排除條款及 ESG 標準政策)後，定義適格之範圍，接著第二步以「同類最佳」法進行篩選，依 AXA IM ESG 評分方法計算的非財務評分，從投資範圍排除最差的發行機構；2/使用結合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企業分析係依據公司經營模式、管理品質、成長願景及風險/報酬程度之嚴格分析。固定收益之配置管理係為了減輕股票報酬之波動性。

參考貨幣 歐元

風險

風險程度 資本損失之風險

風險因素 本子基金有「一般風險」一節中所載之風險以及下述之特定風險（如「特定風險」一節所載）：

- 衍生性商品風險及槓桿風險
- 債券通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避險基金風險
- 應急可轉換債券風險
- ESG 風險
- 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風險
- 違約證券風險
- 危機證券風險
- 延期風險
- 再投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永續性風險管理公司認為，考量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風險程度，永續性風險對子基金收益之可能影響預期為低度。

計算總曝險之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VaR）

本子基金之 VaR 計算 於一般市場條件下，投資管理公司控管低於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7%之風險值限制之市場風險。透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計算風險值。投資管理公司所採用之風險值將以 5 個營業日期間及 95%信賴水準為參數。這意味著在一般市場條件下，本子基金在 5 個營業日期間之損失可能高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的可能性有 5%。該風險值係指在 20 個營業日期間於一般市場條件下，有 1%之機率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損失超過 20%。

風險值法計算假設一般市場條件且為統計上計算，並非保證。詳情請見「監測總曝險」。

預期槓桿水平 0 與 3 之間

不保證。依市場條件，槓桿之有效水平可能隨時高於或低於預期槓桿水平。

其他特點

適合 計畫至少投資五年的投資人。

SFDR 類別 第 8 條產品

淨資產價值計算頻率 每日

子基金營業日 申購、轉換或贖回子基金股份之指示於盧森堡之銀行為全日營業日之每一日進行處理。

申購、贖回及轉換之申請 所有指示皆依遠期方式計價處理。

投資管理公司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績效費用所採之績效指標 零與下列兩者間之最大值:歐元股份類別為歐元計價之歐元短期利率+ 8.5 基本點上限+ 200 基本點以及美元股份類別為美國聯邦基金(有效)–中間利率資本+200 個基本點。

依絕對高水平公式計算，績效費用僅適用於對於績效指標之傑出績效。該績效指標模型適用於子基金(i)目的係充分靈活運用其於股票、固定收益或其他資產類別之配置，(ii)對股票之最大曝險可達 75%，對-4 至 8 年之利率敏感度，得曝險或不曝險於外國貨幣(歐元為主要貨幣)及(iii)應於中期/長期平均期間提供積極之績效，不應與特定績效指標進行比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9 日

[12] 此子基金證券借出之預期曝險自2024年7月2日起適用。直至2024年7月2日止，子基金證券借出之預期曝險為0-30%。

股東投資時應付之一次性費用最高額		子基金一年內應付之經常性費用最高額				子基金因特殊狀況應付之費用
股份類別	申購費用	管理年費	應用服務費	經銷費用	遞延銷售費*	績效費用
A	5.50%	1.20%	0.50%	—		20%
BL	—	1.20%	0.50%	1.00%**	3.00%***	20%

請見子基金說明後之「子基金成本附註」。本表所載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之股份類別的類型。最新之現有股份類別資訊，請見AXA Investment Managers | Home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或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清單。

*遞延銷售費—詳情請見「子基金成本說明」。
** 依BL股份類別之平均每日資產淨值按月支付。
*** 費用將逐年遞減，投資滿三年後費用為零。

子基金成本附註

一般規定　下列費用將自股東的投資利得中扣除。

於投資人投資前後所收取的一次性費用　多數投資人必須支付認購、轉換和贖回費用，如同「子基金說明」所列一次性費用項目。投資人可能符合相關資格，得以低於明訂最高金額之數額支付；投資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或經銷商，且相關費用可能須支付予財務顧問或經銷商。

贖回無須扣繳手續費。股份轉換雖無須收費，惟投資人若於 12 個月內轉換超過 4 次，此後每次轉換可能須收取最高達轉換股份 1%淨資產價值（NAV）之費用。此外，投資人首次投資某檔子基金後，若於 12 個月內轉換至認購手續費較高之其他子基金，可能須向其收取轉入子基金及首次投資時所給付認購手續費率之差額。

屆滿一年後之子基金定期收費　此類費用列明於「子基金說明」章節，藉以支應出管理費、經銷費用及應用服務費。管理公司須支付此類費用予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子基金之服務提供者。

間接費用

除上述費用以外，某些子基金亦須收取間接費用（參見「子基金說明」之「其他特性」）。在此等情況下，將由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支付目標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及/或集體投資計畫（UCI）之費用。子基金所投資之其他 UCITS 及/或 UCI 單位，若由管理公司直接或委任他人管理，或因同受管理或控制、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較高，而由管理公司具有關聯之其他管理公司管理，致使其連結至子基金時，概不得就投資於前述其他 UCITS 及/或 UCI 單位，而向子基金收取申購或贖回手續費。在任何其他情況，子基金不得投資於申購或贖回手續費率高於 1%，以及管理費率超過 3% 之標的 UCI。

應用服務費

為因應日常營運開銷，並企圖保護投資人免遭此類日常營運開銷波動的影響，SICAV 將從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中，支付應用服務費予管理公司。規定之有效應用服務費金額，可能低於「子基金說明」章節所列金額的上限，且各個股份類別適用於不同的固定有效應用服務費率。界定各檔子基金和股份類別之有效應用服務費金額時，業已考量各種不同標準，例如但不限於股份類別所負擔的成本，以及因市場影響及/或股份交易等因素，致使相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 產生波動之相關成本變更。透過決議方式，董事會 (i) 得自行裁量而修改有效應用服務費的金額，以及 (ii) 得隨時修改所有股份類別的應用服務費上限，但必須事先通知相關股東。

應用服務費將為固定金額，至於日常營運實際開銷一旦高於該股份類別的應用服務費，概由管理公司自行負擔差額。相反地，若該股份類別的應用服務費高於該類別日常營運的實際開銷，管理公司有權保留差額。有效應用服務費將於每次計算淨資產價值 時累計，並納入各股份類別持續累積的費用，並由相關 KIID / KID 揭露此類費用。管理公司向 SICAV 收取應用服務費之後，應代表 SICAV 提供及/或取得下列服務，並負擔日常營運及管理股份類別而衍生的所有開銷（包括合理的實付開銷），包括但不限於：

- 存託機構費用，交易相關費用除外；
- 稽核人員費用；
- 董事費用及支出，以及 SICAV 主管及員工的薪酬：SICAV 的董事有權就其擔任董事職務，或是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而領取相應的酬勞；
- 盧森堡稅（*Taxe d'abonnement*）；
- 股份類別匯率避險支出；
- 登記代理人、當地機構和行政管理人、任何付款代理人、已發行之無記名股份存託機構、股份符合銷售資格之司法轄區代表、代表 SICAV 聘用其他所有代理人的費用；此類薪酬可能以 SICAV 的淨資產為基礎，或按交易給付，或支付固定金額；
- 依股份符合銷售資格之司法轄區或主管機關之適用法規所允許或要求，以必要的語文編製、印刷、出版和散佈 SICAV 發售資料或文件、年報與半年報，以及其他此類報告或文件的成本；
- 登記機構的費用；
- 印製證書及代理委託書的成本；
- 彙編並呈送公司章程以及 SICAV 其他所有文件的成本，包括對 SICAV 或發售股份具有管轄權之所有主管機關（含當地證券商公會）的註冊說明書與募集說明書；
- 於任何司法轄區取得 SICAV 資格或銷售股份的成本，或是於任何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成本；
- 會計和簿記成本；
- 法務費用；
- 準備、印刷、出版並散佈公告及其他通訊予股東的成本；
- 各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的計算費用；
- 保險費、郵資、電話和電報費，以及任何通訊方式的費用；
- 經銷及銷售支援成本（包括當地訂單傳送平台、當地股務代理人、當地代表代理商及翻譯的費用）；及
- 所有類似的費用與開支。

倘使得直接以 SICAV 資產支付上列日常營運開銷，則 SICAV 應付予管理公司之應用服務費將隨之減少。

應用服務費不含各股份類別或子基金所產生之下列費用或開支：

- 本 SICAV 資產和收益之應納稅金（除了上列「*盧森堡稅*」以外）；
- 投資交易的成本（包括各檔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相關交易應付之慣例性銀行與經紀費用，後者併入買入價，並從賣出價扣除）；
- 支付予投資管理公司之 RedEx 股份類別存續期曝險調降相關費用；
- 往來銀行及其他銀行收費；
- 證券借貸費用 – 代理人就其服務進行借券及附買回協議活動。酬勞詳情將列明於本 SICAV 年報內有關相關子基金之章節；
- 特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不得視為日常開銷的費用：訴訟開支、例外措施（尤其是法律、商業或稅務專家的評估，或為保障股東利益而進行的法律訴訟程序），以及當地機構、登記暨股務代理人、上市代理人基於投資人的利益而作出非例行性安排相關的任何開支，以及所有類似的收費和開支。

淨資產價值 計算將反映出以股東資產支付之所有開銷，實際支付金額則記載於 SICAV 的年報中。

各檔子基金直接支付其所產生的一切費用，至於無法歸因於特定子基金的費用，則依據 SICAV 的淨資產價值，按*比例*支付部分的費用。若股份類別的計價幣別不同於子基金之參考貨幣，維繫股份類別採用不同計價幣別之所有相關成本（例如貨幣避險及外匯成本），均由該股份類別自行負擔。

子基金得於成立後五年內，每年攤銷開辦費用。SICAV 的所有開辦費用已全額攤銷。

管理費、應用服務費和經銷費係依各檔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 計算，並按月後付予管理公司。

績效參考期(即衡量績效並將其與績效指標或高水平進行比較之期間，該期間結束時，可重新設定過去績效不佳之補償機制)是相關子基金之週期，詳見下文。

M 股份類別

雖然 M 股份類別未附管理費用，此類股份之投資人仍需透過管理費協議或間接透過機構投資管理協議（如適用），支付相關的管理費用。

子基金收取的績效費用

「子基金說明」章節所列收取績效費之子基金，須計算及結算各財務年度（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相應之年度計算期間的績效費用，但第一個計算期間除外，因其始於子基金成立日期，終於 SICAV 下一個財務年度結束之日，即該計算期間不得少於 12 個月（下稱「計算期間」）。子基金之績效費，和可供比較之績效費績效指標，均載於「子基金說明」章節。如有績效費，將於本 SICAV 年度帳目進行查核後支付。

績效費用得採用績效指標模型或絕對高水平公式計算。

績效指標模型-

於各個計算期間之結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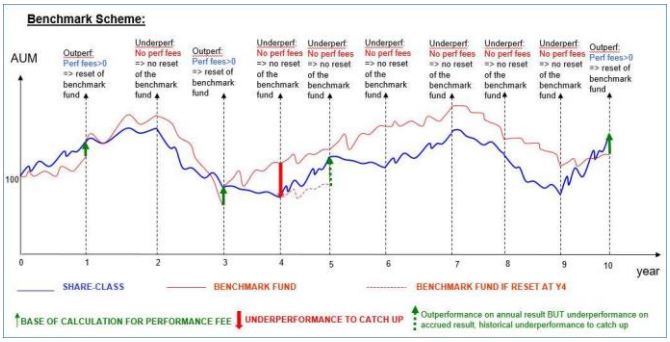

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過指標基金 (0-1 年及 9-10 年)，即使在計算期間(第 3 年年底)績效為負值:

子基金應依據下列公式向管理公司支付績效費用:

- [績效費用百分比]% x 最大值(0;[資產淨值-指標基金])
- 指標基金水平應與子基金超標績效之水平調為一致(指標基金重置)。

如子基金資產淨值低於指標基金或未能彌補以往的虧損(見第 1-2、3-4 至 8-9 年)時:

- 子基金不支付績效費用；
- 指標基金不得更新(指標基金不得重置)。

下列子基金的績效費用係採用績效指標模型計算：

- [此等子基金目前未於國內募集銷售]。

績效計算：績效費於評價日進行計算及累計。若傑出績效為正值，應保留績效費準備，其金額為績效費率乘以傑出績效。若傑出績效為正值，但低於前一評價日的傑出績效，應撥回最高達現有準備金總額之金額，藉以調整相關準備金。

範例-應與圖表獨立解讀(以20%的績效費用百分比計算):

於該期間結束時：

- 指標基金= 110及 計算期間結束時之淨資產值= 100：
  - 績效費用= 20% x 最大值 (0;100 - 110) = 0
  - 指標基金在下一期間內不會重置

- 指標基金= 100 及計算期間結束時之淨資產值= 110(無論計算期間開始後是否有績效是否為負值)：
  - 績效費用= 20% x最大值(0;110 - 100) = 2
  - 下一期間指標基金重置，新指標基金= 110

傑出績效的定義為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差額，扣除所有費用及成本，但指標基金之應計績效費除外，其績效則等於績效費之績效指標 (下稱「指標基金」)。指標基金須模擬下列條件：

- 如同子基金之認購變動

- 若為贖回股份或分派股利，應按下列比例而降低指標基金的價值：贖回或分派金額除以子基金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 總額。

計算期間結束後，如有保留績效費準備，管理公司應保留正確的金額，並依據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而調整指標基金的價值，俾供下期使用。若於計算期間結束後未剩餘準備金，則管理公司無須扣除績效費，且指標基金的價值不變，以供下次計算期間使用(子基金使用績效指標模型之整段期間，先前損失應於支付新績效費前吸收，即如績效未達標，則不會對指標基金進行重置)。

若股份的計價幣別不同於子基金之參考貨幣，因參考貨幣兌換為股份類別計價貨幣之影響，績效費的績效指標可能為負值。

投資人應注意，於使用績效指標模型之情形，即使基金之績效出現負面績效，亦可能收取績效費用。

若是贖回股份或分派股利，管理公司應按績效費準備的比例而保留正確金額，相當於贖回或分派金額除以子基金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總額所得出的比例。

絕對高水位線

高水位線（「HWM」）是指(i)支付績效費用最後依據之資產淨值或(ii)第一年年底或之後（如未支付績效費用）之初始資產淨值。

於每個計算期間結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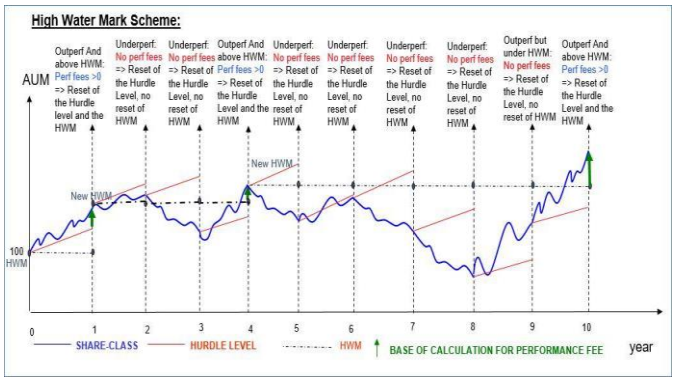

- 如資產淨值超過障礙水平與 HWM（0-1 年、4 年及 9-10 年），子基金應依下列公式向管理公司支付績效費用：

[績效費用百分比]% x 最大值[0; 資產淨值 -最大值(HWM; 障礙水平資產淨值)] 。

- 如資產淨值超過障礙水平，但低於 HWM（第 5-6 年及 8-9 年），則不支付績效費用。

- 如資產淨值低於障礙水平，但超過 HWM（第 1-2 年），則不支付績效費用。

- 如資產淨值低於障礙水平與 HWM（第 2-3、4-5、6-7 以及 7-8 年），則不支付績效費用。

於各情形，於計算期間結束時，障礙水平水位應與子基金之超標績效水位調為一致（障礙水平之重置）。

下列子基金的績效費係採用絕對高水平公式計算：

- 最佳收益基金（Optimal Income）

績效計算：績效費於評價日進行計算與累計，若傑出績效為正值，應保留績效費準備，其金額為績效費率乘以傑出績效。若傑出績效為正值，但低於前一評價日的傑出績效，應撥回最高達現有準備金總額之金額，藉以調整相關準備金。

傑出績效的定義為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差額，扣除併計績效費之前之所有費用和成本，以及障礙水平與「高水平基金」之間的最高價值。若障礙水平的價值低於高水平基金的價值，則傑出績效的計算應以子基金資產價值與高水平基金價值的差額為準。障礙水平的績效等於績效費的績效基準。高水平基金就已支付的績效費紀錄，反映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曾達到的最高水平。

範例 –應與圖表獨立解讀（績效費用百分比為 20%）：

➢ 障礙水平 = 110，HWM= 105 及計算期間結束時之淨資產值= 100：
  - 績效費用 = 20% x 最大值(0; 100 –最大值(110; 105)) = 0
  - 重置下一期間之障礙水平，障礙水平 = 100
  - 無需重置 HWM

➢ 障礙水平 = 100，HWM = 110 及計算期間結束時之淨資產值= 105：
  - 績效費用 = 20% x 最大值(0; 105 –最大值(100; 110)) = 0
  - 重置下一期間之障礙水平，障礙水平 = 105
  - 無需重置 HWM
  - 障礙水平 = 100，HWM= 105 及計算期間結束時之淨資產值= 110：
  - 績效費用 = 20% x 最大值(0; 110 –最大值(100; 105)) = 1
  - 下一期間重置障礙水平，門檻 = 110
  - 下一期間重置 HWM，HWM = 110

此外，障礙水平與高水平基金亦須模擬下列條件：

- 如同子基金之認購變動，
- 若是贖回股份或分派股利，應按下列比例而降低障礙水平與高水平基金的價值：贖回或分派金額除以子基金股的淨資產價值 總額。

計算期間結束後，如有保留績效費準備，管理公司應保留正確金額的績效費用，並依據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而調整障

礙水平與高水平基金的價值，俾供下期使用。若計算期間結束後未剩餘準備金，則管理公司無須扣除績效費，且高水平基金的價值不變，並依據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而調整障礙水平的價值，俾供下期使用。故此，高水平基金的價值仍等於最近支付績效費當日所紀錄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倘使未曾支付績效費，則等於期初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即子基金採用絕對高水位之整段期間內，於下一次支付績效費用前，高水位線不會進行重置)。

若是贖回股份或分派股利，管理公司應按績效費準備的比例而保留正確金額，相當於贖回或分派金額除以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總額所得出的比例。可供比較之績效費基準指標，列於「子基金說明」章節。

在特定情況下，某些投資人的個別績效雖落後績效費的績效指標，但子基金的全球性傑出績效可能意味必須支付績效費予管理公司。

當績效費之選定績效指標於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點不可得時，於計算績效指標之績效時得使用適當的替代，即管理公司認為最能代表該等績效指標之績效者。

子基金收取的其他費用

股份類別或子基金所產生之其他費用或開支如下：

- SICAV 資產和收益之應納稅金（除了上列「*盧森堡稅*」以外）；
- 投資交易的成本（包括各檔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相關交易應付之慣例性銀行與經紀費用，後者併入買入價，並從賣出價扣除）；
- 支付予投資管理公司之 RedEx 股份類別存續期曝險調降相關費用；
- 往來銀行及其他銀行收費；
- 證券借貸費用，代理人就其服務進行借券及買回協議活動。酬勞詳情將列明於相關子基金之相關 SICAV 年報內；
- 特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不得視為日常開銷的費用：訴訟開支、例外措施（尤其是法律、商業或稅務專家的評估，或為保障股東利益而進行的法律訴訟程序），以及當地機構、登記暨股務代理人、上市代理人基於投資人的利益而作出非例行性安排相關的任何開支，以及所有類似的收費和開支。

就特定投資組合交易而支付予所選經紀商之部分佣金，可能返還予先前支付該項佣金予經紀商之子基金，並用以抵銷開支。

使用財務指數相關成本

使用財務指數(如有)所生的費用（包括按指數計算的費用）均由相關投資管理公司承擔。

特定成本資訊

奧地利與德國：基於奧地利與德國居民之利益，可能提供定期儲蓄計畫。定期儲蓄計畫可能於未來某日擴及 SICAV 獲得授權之其他特定國家，詳情得隨時向 SICAV 之註冊辦公室索取。登記代理人可能向認購定期儲蓄計畫之股東，收取處理和維護計畫的額外成本。然而，股東若認購定期儲蓄計畫之股份或額外股份，首年度僅向其收取三分之一的處理和維護費用。

稅賦

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稅金 SICAV 須按下列稅率繳納「*申購稅*」：

- 依據盧森堡稅收條例之「流動性」子基金（其投資組合係由債務證券及工具所組成，無論其是否為可轉讓證券，包括債券、存單、存託憑證和其他所有類似的工具，前提是相關子基金取得此類工具時，其初始到期日或剩餘期間未超過 12 個月，且須考量其連結的金融工具，或是此類證券須遵守的條款和條件，惟至少每年應依據市場狀況，而調整適用的利率一次）和機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0.01%
- 其他所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0.05%

每季結束時，須依子基金的在外流通股份或股份類別的 淨資產價值總額計算此項稅金，並按季繳納。目前 SICAV 無需繳納盧森堡所得稅、扣繳稅項或資本利得稅。然而，SICAV 就其投資所收取之相關股利與孳息，可能須於來源國繳納不可退回之預扣稅額，且 SICAV 或子基金註冊或經銷所在國家之外國稅捐機關，亦可能課徵其他稅項。

公司章程修訂按規定需繳納 75 歐元之固定費率登記稅。

由股東繳納之稅項 投資人若非盧森堡納稅人，目前無需負擔盧森堡的資本利得稅、所得稅、扣繳稅額、贈與稅、遺產稅、繼承稅或其他稅額。若投資人被視為盧森堡居民或於該國境內擁有永久住所者，目前或過去可能需繳納盧森堡的稅項。

定居於盧森堡境外的投資人應注意：依據歐盟法規，收受 SICAV 所支付的款項（包括贖回子基金股份所得款項）應向其所屬國家申報，或是預扣稅額。

關於已取得英國申報基金資格之股份類別清單，請參見英國皇家海關及稅務總署網站（www.hmrc.gov.uk）。如需已取得英國申報基金資格之股份類別相關資料，請參見 SICAV 之年報或半年報。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下稱「HIRE 法案」）中，適用於部分支付項目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實質上旨在向美國國稅局（下稱「IRS」）申報美國納稅人直接及間接持有非美國帳戶和非美國實體，未能提供所規定資料者，將導致對美直接投資（以及可能的對美間接投資）被課徵 30% 之美國預扣稅額。為避免遭到課徵美國預扣稅額，可能要求美國投資人和非美國投資人提供自身及其投資人之相關資訊。就此而言，盧森堡和美國政府就 FATCA 之施行而簽署政府間協定，以促進外國金融機構 （下稱「FFI」）於盧森堡境內遵守 FATCA。

FATCA 規定之基本條款目前顯示將 SICAV 當做一個 FFI，故為遵循 FATCA，SICAV 可能要求所有股東提供其美國及/或非美國身分之法定文件證明，且 SICAV 可能被要求揭露直接或間接持有 SICAV 利益之部分美國納稅人的姓名、地址

和稅籍號碼，以及其他有關該等利益之資訊（包含 SICAV 支付之金額）予美國國稅局。

SICAV 將試圖履行其所被施加之所有義務以免遭到課徵 30% 之預扣稅額，惟不保證 SICAV 定能順利履行 FATCA 規定之所有義務。若 SICAV 未能遵守 FATCA 規定之要求，且 SICAV 可能因 FATCA 而致其美國投資（如有）被課徵預扣稅，則所有股東持有之股份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股東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未能依 SICAV 請求而提供證明其美國及/或非美國納稅人身分文件之股東，因其未能遵守 HIRE 法案，可能導致 SICAV 必須支付稅款（包含美國預扣稅），故此該項稅負責任得由未遵守規定之股東負擔。惟 SICAV 基於善意且合理的理由，得依 SICAV 之公司章程而強制贖回該等股東持有之股份。此外，SICAV 於相關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有權自贖回款項內預扣、抵銷或扣減任何合理的金額（包含任何稅賦義務）。

每一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FATCA 規定及 FATCA 對其投資於本公司之可能影響。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之股東，應確認該中介機構之 FATCA 遵循身分，以確認其投資報酬不被課徵美國預扣稅。

通用報告準則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節用語定義請參照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制定之盧森堡法律（後稱「CRS 法」）。

歐盟理事會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通過第 2014/107/EU 號指令，以修改 2011 年 2 月 15 日第 2011/16/EU 號之稅務行政合作指令，該指令已建立歐盟成員國間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機制（簡稱「DAC 指令」）。依據增修結果，該指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落實 OECD 之 CRS 規範並且普及歐盟境內資訊之自動交換機制。

再者，盧森堡已簽署 OECD 多邊主管機關協議（後稱「多邊協議」），以在 CRS 規範下進行自動化資訊交換。依據多邊協議，盧森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與其他參與司法管轄區（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s）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並且由 CRS 法落實 DAC 指令意旨，在盧森堡法律中引進 CRS 規範。

依據 CRS 法規定，SICAV 需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出年度報告，說明以下人士之姓名、地址、居所地成員國、稅籍號碼、生日以及出生地：(i) 為 CRS 法意義下的帳戶持有人之需通報人員；以及 (ii) 若是 CRS 法所指之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E）情形，為需通報人員之各個控制人員。盧森堡稅務機關需向海外稅務機關揭露前述資訊。

SICAV 是否能滿足 CRS 法之報告義務，係取決於每一股東向公司提供之資料，包括股東作為直接或間接所有權人之資訊，以及必要證明文件。如遇 SICAV 要求，應由股東同意提供該等資訊。

儘管 SICAV 努力滿足各項義務，避免因違反 CRS 法規定而遭科處罰款或罰金，但仍無法保證必然合乎所有義務。SICAV 如因違反 CRS 法規定而遭科處罰款或罰金，股東持有之本基金股份價值可能大幅減損。

SICAV 如因任何股東未能遵循文件提出要求而遭科處罰款及罰金，SICAV 得全權裁量贖回該股東持有之本基金股份。股東應就 CRS 法對於投資之影響情形，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或尋求其他專業建議。

資產匯集

為達成有效管理，SICAV 得選擇匯集某檔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以及其他子基金或其他盧森堡投資基金的資產，從而降低 SICAV 的成本和提高多元化的程度。

匯集管理整體上可能有益於股東，但不保證特定期間內必然達成獲利效果。

風險說明

根據 2010 年法規以及適用規章，SICAV 採用使其得以評估各檔子基金之市場、流動性和交易對手曝險，以及對子基金為重大之所有其他風險（例如營運風險）風險管理流程。SICAV 之內部稽核人員和管理公司驗證 SICAV 採用之風險管理程序與管理控管架構。

此類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損失資金、績效不如其他類似投資、經歷大幅波動（淨資產價值 上漲和下跌），或是未能於任何指定期間內達到目標。一般而言，投資可能獲得之報酬愈高，所承受的風險也愈高。

任何此類風險可能出現在正常的市場條件下；異常市場條件或無法預測的大型事件，可能擴大正常市場條件裡的原本風險。此外於市場條件異常期間，某些風險的性質和相對重要性可能改變。

所有子基金均可能暴露於下列的一般風險。關於任何子基金的特定風險考量，請參見「特定風險」。

一般風險

資本侵蝕 分派「gr」、分派「fl」、分派「st」及分派「ird」股份類別的股利有資本侵蝕風險，因費用可能從資本支出。如費用大於相關股份類別產生之收入，該費用將從相關股份的資本中扣除。該等股份的投資人應注意，從一股份類別之資本中支付任何股利款項均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並進一步減少資本增長可用之資本。

現金 依據 UCITS V 指令，現金被視為除金融商品及其它資產外第三種類別之資產，而 UCITS V 指令相關之義務僅為現金流監控義務所涵蓋者。另一方面，非短期現金存款可被視為一項投資，故應歸屬於其他資產之類別。

中央證券存託機構 依照 UCITS 指令，將 SICAV 資產之保管委託予證券結算系統（SSS）之營運者不被視為是受存託機構之委任，且存託機構將被免除歸還資產之嚴格責任。中央證券存託機構作為一個營運證券結算系統之法人並額外提供其他核心服務者，不應被視為是存託機構之受任人，不論本公司資產之保管是否向其為委任。然而，該等豁免之意義仍有一些不確定性，其範圍可能被一些監管主管機關限縮地解釋，尤其是歐洲監管主管機關。

集中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某些公司、企業集團、經濟產業、國家或地理區域、或是評等。當前述公司、產業、國家或評等價值降低時，可能對此等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擔保品管理 通常係以有利於子基金之擔保品移轉或設質方式，降低投資店頭市場（OTC）衍生性金融工具、證券借貸以及附買回/附賣回協議所生之交易對手風險。然而，交易可能無法獲得完整擔保。子基金所生之費用與報酬可能不在擔保範圍內。倘若交易對手違約，子基金需依當前市場價格出售已收受之非現金擔保品。前揭情形下，子基金可能因該擔保品交易遭逢不正確報價或擔保品監控失誤、不利市場波動、擔保品發行機構信用評等惡化、擔保品交易市場之流動性不足等因素，認列若干損失。賣出擔保品如有困難，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及時滿足贖回申請或限制其執行能力。

在狀況允許下，子基金再投資已收受之現金擔保品，可能承擔若干損失。相關損失可能來自於投資價值貶損。投資價值貶損會使子基金按交易條款向交易對手回收之擔保品金額減少。已收受擔保品之原始價值與可返還交易對手金額間之差額，須由子基金支應，從而產生損失。

交易對手風險 部分子基金曝露於交易對手風險中，此項風險源自於與子基金進行交易之交易對手，或是子基金藉以進行交易之經紀商、自營商及交易所，無論子基金係進行交易所買賣交易或店頭市場交易。此係指子基金之任何交易對手違約（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義務）的風險。交易對手於此交易之違約（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義務），可能嚴重影響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若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債，即便可追索特定財產，該子基金仍僅得依比例就所有可供分配予該交易對手之所有債權人及/或客戶之財產求償。前述金額可能低於積欠子基金之金額，故此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信用風險 證券發行機構履行承諾之能力，取決於該機構之財務狀況。若發行機構之財務狀況惡化，可能使證券品質降低，因而產生更大的證券價格波動。子基金可能須承擔證券發行機構不支付證券之利息及本金的風險，導致投資之價值減少。若證券發行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經歷證券清算延遲，以及子基金行使其權利期間證券價值減少所造成之損失，故此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發行機構視證券不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銀行、主權國家或特殊目的機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憑證、票券、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務憑證等。

對所有股份類別（標準及 Redex）之交叉類別負債風險 雖然對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及負債有會計上的歸類，但對同一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卻無法律上的區分。因此，如一股份類別的負債超過其資產，則子基金該股份類別之債權人得向同一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所屬資產求償。

因股份類別間有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歸類，但並無法律上的區隔，與一股份類別相關的交易，可能影響同一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

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各檔子基金得以衍生性商品交易做為投資策略之一環，以達到避險和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標。目前這些策略包括運用上市和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和遠期合約、交換契約、選擇權以及權證。

衍生性商品的波動性大且可能涉及各種風險，例如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法律風險和作業風險。

除此之外，衍生性商品做為避險工具時，與避險的投資或市場區塊之間可能呈現不完全之相關性，如此可能導致避險不完全，以及資本損失的可能性。

再者，運用衍生性商品可能涉及高度經濟槓桿，在某些狀況下可能產生重大的損失風險。此等工具通常要求提供低額的初期保證金，以至於槓桿操作空間較大。其結果是標的契約價格相對小幅的變動，就能帶來與實際投入的初期保證金資產額度相較偏高比率的獲利或損失，也可能導致損失規模超出任何存入的保證金，且其金額並無上限。子基金若利用承諾法來控制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相關市場風險，則此等投資工具的總曝險，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因此，關於子基金投資之風險總額，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由於短期借貸最高可達到 10%，故風險總額絕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10%。採用風險值法之子基金，其使用衍生性工具之相關風險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於相關「子基金說明」所載風險值水準，以利控制使用該等工具之相關風險。

此外，運用這些策略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市場條件和法規限制，亦無法保證此等策略能夠達成其目標。

股票風險　股票市場的股價可能因投資人的預期或期望而上下震盪，導致高度的潛在波動風險。股市波動向來就高出固定收益市場甚多。若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股價下跌，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減少。

外匯與貨幣風險　*投資組合層級：*許多子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亦即以子基金計價參考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

匯率變動會影響該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價值，而此等價值係以子基金參考貨幣敘計，故將導致額外的波動。相對於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若某檔證券的計價貨幣升值，該檔證券以參考貨幣計價之交換價值亦將升值；相反地，計價貨幣之貶值將導致證券交換價值減損，並可能對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在投資管理公司欲就交易之換匯風險進行避險之情形，無法保證避險策略將有效且該避險為一完全避險。若情勢不佳，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無法保證能成功執行避險策略以確實減輕此一風險。實施前述避險策略可能使子基金發生額外成本。

*股份類別層級：*許多子基金包含有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或以子基金參考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的貨幣計值，但透過對股東的基礎貨幣取得曝險提供貨幣避險。當所涉股份類別未從事避險時，其價值將隨著該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兌換匯率而上下波動。如此則會產生股份類別層級的額外波動。在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情形，無法保證避險策略將有效且該避險為一完全避險效果。

*傳染風險：*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可能因其特定之避險策略而發生損失，該損失主要將由其股東負擔，但在某些不利之情況下，儘管已採取減輕措施，仍有可能殃及該子基金之其他股東。

該股份類別藉由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期針對子基金參考貨幣與該股份類別貨幣兩者間之分歧或該股份類別貨幣與股東的基礎貨幣兩者間之分歧所造成之外匯風險進行避險，此舉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且無法保證能成功執行避險策略以確實減輕此一風險。

若本 SICAV 設法進行貨幣波動之避險，則即使非有意為之，但卻可能因本 SICAV 無法掌控之外部因素而導致產生超額避險或避險不足之部位。儘管如此，超額避險部位將不會超過該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之 105%，避險不足部位將不會低於其淨資產價值之 95%。避險部位將不斷檢視，以確保該超額避險部位不致超過許可水平，或避險不足部位不致低於許可水平。此項檢視亦將採取程序以確保大幅超過該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 100%之部位不會結轉至次一月份。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風險係指由於貨幣購買力隨時間而減弱（即正通貨膨脹率）而導致資產價值或投資收入下降之可能性。通貨膨脹可能導致利率上升，從而對固定收益證券之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通貨膨脹可能會增加商品及勞動力成本，此可能會對公司盈利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公司的資產價格。除非特別說明，子基金的目標並非保護投資人免受長期通貨膨脹的潛在影響。因此，通貨膨脹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報酬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於按實際價值計算之情形（即依通貨膨脹率調整）。

利率風險　金融工具的市值以及所涉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利率波動而改變。

利率風險包括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通常會下降的風險。反之，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通常會上升。結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此種風險之故，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波動往往大於短期證券。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市場，有時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狀況。此種情況會影響該等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價，進而影響其淨資產價值。

此外，另一風險為某些市場由於市場條件異常或異常大量的買回申請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流動性和效率缺乏，子基金可能因此難以買進或賣出證券持股，以致於無法依據公開說明書所載時間表而滿足認購和贖回要求。

此種情況下，管理公司得依據公司章程並考量投資人權益，暫停認購和贖回或延長交割時間。

資本損失風險　除本公開說明書明確提及對特定日期之本金保證，並遵循其中所列條款外，並未就投資人對子基金的最初或後續投資而提供任何償還保證。

資本損失的可能原因包括直接曝險、交易對手曝險或間接曝險（例如因使用衍生性工具、證券借貸或附買回協議所致之標的資產曝險）。

管理風險　任何子基金都可能會有投資技術或投資策略無法奏效，以致子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股東將無權利且無權力參與子基金之日常業務管理或控制，也沒有機會評估子基金所為具體投資或任何投資的相關條件。

過往績效概不代表未來績效。子基金未來績效的性質及其相關風險，可能與投資管理公司過去投資和所採取策略有顯著差別。不保證投資管理公司必能達到類似於過往的報酬率，或實現市場上一般可得之報酬率。

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市場，有時可能出現高度波動或流動性不足的狀況。此種情況可能嚴重影響該等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場價值，進而影響其淨資產價值。

政治、法規、經濟及可轉換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地區（包含但不限於亞洲、歐元區及美國）可能受到經濟或政治事件或措施、政府政策、法律或稅法規定改變、貨幣可兌換性或貨幣面值重定、對外投資之限制，以及更為整體性的經濟和財務困難所影響。在這些情形下，波動性、流動性、信用及貨幣風險可能增加，且對本公司之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評等調降風險 證券之發行或發行機構之評等調降，可能導致子基金已投資之證券價值降低，進而致使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降低。該等證券之流動性可能降低，致使其較難售出，其價值波動可能更大。

證券融資交易（暫時性證券買賣、總報酬交換合約）以及金融保證（擔保品）相關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相關擔保品可能使子基金承擔若干風險，例如 (i) 交易對手風險（如前所述）；(ii) 法律風險；(iii) 保管風險；(iv) 流動性風險（亦即難以買賣、終止、估算資產價值、或交易無法尋得買家、賣家或交易對手所衍生之風險）；(v) 再行利用擔保品所衍生之風險（亦即，風險主要來自於子基金提供之擔保品無法回收，例如因交易對手違約所致）。

借券及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交易風險 子基金得進行借券及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交易，且可能須承擔交易對手風險。如借券人或借券代理人違約或財務困難，借出之證券可能無法取回或及時取回及/或喪失對擔保品的權利。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永續性風險

SICAV 處理永續性風險之方法，源於在其研究及投資過程中深入整合 ESG(環境、社會及治理)標準。對於 SICAV 內的所有子基金，且依各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其執行框架係依永續性因素將永續性風險整合於投資決策中，主要著重於：

•產業或/及規範性排除

•ESG 評分方法

產業及規範性排除 為管理 ESG 及永續性極端風險，SICAV 實施一系列排除性政策。該等政策以管理 ESG 及永續性極端風險為目標，著重於:

•E：氣候(煤及焦油砂)、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保護及森林砍伐)、

•S：衛生(煙草)及人權(爭議性及白磷武器、違反國際規範和標準，嚴重侵犯人權的國家)

•G：貪腐(違反國際準則和標準，嚴重爭議。

子基金均執行以下產業排除政策：爭議性武器、軟商品、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氣候風險及煙草。

具有 ESG 特徵或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的子基金已實施額外的 ESG 排除〔政策〕(白磷武器、違反國際規範和標準，嚴重侵犯人權的國家、ESG 品質較低)。

所有排除政策之目標為系統性解決投資決策過程中最嚴重之永續性風險。排除政策可能會隨時間演進。有關限制及相關標準得於以下網址取得: Exclusion policies - AXA IM Global (axa-im.com)

ESG 評分 AXA IM 已實施評分方法，依 ESG 標準（公司、主權、綠色、社會及永續債券）對發行機構進行評級。

此等方法係依據數個資訊提供者提供之定量數據，並自發行機構及主權國家發佈之非財務資訊及內部與外部研究中獲得。該等方法使用之數據包括碳排放、水資源壓力、工作場所之健康及安全、供應鏈勞工標準、商業道德、腐敗及不安定。AXA IM IM 以 ESG 標準(公司及主權國家)為基礎，依據定量數據及(或)來自內部和外部研究的定性評估(包括碳排放、水資源壓力、工作健康與安全、供應鏈勞動標準、商業道德、腐敗及不安定等數據)對發行機構進行評級。該等 ESG 評分為發行機構於 ESG 因素之表現提供標準化及全面性觀點，使其能提倡環境及社會因素，並進一步於投資決策中納入 ESG 風險與機會。公司評分方法仰賴三大支柱及數種子因素作為參考，其涵蓋公司於 E、S 和 G 領域遇到之主要問題。參考框架借鑒之基本原則，如《聯合國全球契約》、《經合組織準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以及指導公司於永續性續發展及社會責任領域活動之其他國際原則和公約。該分析係以先前為每個部門及公司確定之最重大 ESG 風險及機會為基礎，包括十種因素：氣候變化、自然資本、污染與浪費、環境機會、、人力資本、產品責任、利害關係人、社會機會、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最終 ESG 分數亦納入行業依賴因素，並有意區分不同行業，以權衡各行業最重大的因素。重大性並不局限於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包含對外部利益相關者之影響，以及因未能掌握重大 ESG 問題導致潛在聲譽風險。

在公司方法論中，爭議嚴重程度將持續經評估及監測，以確保大多數重大風險反映在最終的 ESG 分數。較嚴重之爭議會對子因素分數與最終 ESG 分數產生大幅扣減。

此等 ESG 分數對發行機構就 ESG 因子之表現提供標準化及整體性的觀點，並將 ESG 風險進一步納入投資決策。

此做法主要限制之一與評估永續性風險相關數據的有限性有關：發行機構尚未系統性揭露此類數據，且揭露時可能採用各種方法。投資人應注意，大多數 ESG 因素資訊係以歷史數據為基礎，並可能無法反映未來 ESG 績效或投資風險。有關將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之方法以及評估永續性風險對每檔子基金回報可能產生之影響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金融服務業永續性揭露規定(SFDR)一節: www.axa-im.lu/important-information

特定風險

適用於任何子基金的特定風險考量，請參閱「子基金說明」章節。

144A 證券風險 部分子基金得投資於受限制之證券，尤其是 144A 證券。144A 證券獲益於自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所規定登記義務之豁免。此等證券受限制僅得轉售予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所定義之合資格機構買方（QIBs）；是故，行政支出因此豁免而減少。144A 證券係在有限數量的合資格機構買方間交易，如此可能造成某些 144A 證券較高之價格波棟及較低之資產流動性。

絕對收益策略風險 絕對收益策略包括幾種可能的子策略，例如（但不限於）(i)嘗試從已實現的（或預期的）市場及/或產業及/或貨幣及/或其他金融工具間之市場無效率或歧異中獲得利益或(ii)取得方向性的市場及/或產業及/或貨幣及/或其他金融工具的部位。被使用於達成這些策略的市場及/或產業及/或貨幣及/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變動性使得策略的執行有並不永遠如同經理人所解釋的可能性。在這樣的情形下，子基金淨資產可能減少。另外，這些策略可能使用槓桿，因此擴大了收益及損失及/或衍生性商品的收益及損失。再者，這些策略可能意謂使用流動性較有限的工具或於較不具流動性之市場（例如新興市場）內投資。因此，子基金可能因投資絕對投資策略的這些型態而有流動性風險。

債券通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買入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下稱「CIBM」）交易之固定收益證券（下稱「債券通證券」）。如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於 CIBM 上進行投資，則此類投資可能會承受到其他風險因素。

依中國現行法規，合格外國投資者如希望投資債券通證券，可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之境外保管代理人（「境外保管代理人」）進行投資，該保管代理人將負責於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之相關境內保管機構開戶。由於須透過境外保管代理人於債券通在 CIBM 市場進行投資開戶，故相關子基金將面臨境外保管代理人違約或出錯之風險。

債券通證券之交易可能會面臨結算及交割風險。倘中國票據交換所違反其交付證券/付款之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於求償損失時遭延誤，或可能無法完全就其損失獲得賠償。

透過債券通進行之投資未受任何配額限制，惟相關機構可暫停透過債券通進行開戶或交易，如並無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入市（CIBM Direct Access）管道或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QFI）制度，則相關子基金在 CIBM 中之投資能力將受限。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或相關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相關子基金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子基金之債券通證券將由中央結算系統(「CMU」)以香港的中央證券存託機構及名義上持有人地位之帳戶持有。由於 CMU 僅為名義持有人而非債券通證券之受益所有人，於 CMU 罕見地在香港進入解散程序時，投資者應注意，債券通證券縱使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亦不被當作 CMU 一般資產的一部分而分配予債權人。惟 CMU 將無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法院程序，以代表債券通證券投資者在中國債券通證券行使權利。如 CMU 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導致債券通證券及/或與其有關之款項無法結算或損失，則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SICAV、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子投資管理公司均不對任何此類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

子基金在債券通證券中之所有權或權益（無論是法律、衡平法或其他）將受相關規定之規範，包括有關利益揭露之規定或外國債券持有限制（如有）之法律。目前尚無法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承認投資者之所有權權益，俾使投資者於發生糾紛時得對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

於債券通證券可能會基於各種原因自可透過債券通交易之合格債券範圍中撤回，於此情形下，該債券通證券僅得出售而無法買入。此可能會影響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或策略。

使用債券通進行之交易不適用香港投資者損害補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拘束。

債券通證券之投資須承受各種與債券通法律及技術框架相關之風險。由於香港與中國間之固定假期或其他原因(例如惡劣天候)之差異，可能會有不同之市場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可使用債券通。債券通僅在這些市場開放交易之日期及這些市場中之銀行在各自交割日開放交易之日子運作。因此，有可能發生中國 CIBM 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在香港無法進行任何債券通證券交易之情況。

中國市場風險 部份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國內市場。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券市場需承受投資新興市場之風險，且其風險程度高於主要證券市場中類似投資相關之一般風險，尤其是基於下述政治及法規因素者。

中國國內證券相較於成熟市場可能實質上較不流通及有較多波動。如此可能對子基金收購及處置有價證券之時點及價格有不利影響。

中國 A 股之流通交易市場的存在，可能取決於該等中國 A 股是否有供給和需求。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就相關交易所交易之任何證券，暫停或限制其交易。尤其，中國之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設有交易區間；若證券之交易價格上漲或下跌至超出交易區間之限制範圍，則可能暫停相關證券交易所交易任何中國 A 股證券。暫停交易可能導致投資管理公司無法變現其持有部位，亦可能因此導致相關子基金遭受損失。此外，當其後暫停交易被解除時，投資管理公司可能無法以理想的價格清算其部位。若中國 A 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子基金所買入及賣出證券之價格與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皆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許多中國之經濟改革可能會有所調整與修改，不一定對境外投資於中國市場有正面影響。

中國之法律架構可能不能提供與主要證券市場一般所提供相同程度之投資人保護或給投資人的資訊。公認的會計、審計、財務報告實務及監管要求，可能與已發展市場所適用者有顯著不同。此外，法規仍持續發展中且可能快速變更，因此可能進一步延遲贖回或限制流動性。

中國政府可能對私有經濟發揮實質影響，且投資可能因政治及經濟之不穩定性而受影響。中國政府有權採取國有化、徵用、沒收層級之稅賦及貨幣凍結。該等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利益有不利影響，且不保證該等事件在未來不會發生。

此外，中國政府政策、財務政策、利率、通貨膨脹、投資人情緒、信貸之供應及成本、中國財務市場之流動性及股票價格之水平與波動性，可能顯著影響本公司投資標的之價值及因此影響其股份價格。

有關有價證券交易之結算實務，與已發展市場相較涉及較高之風險，部分係因為本公司需要使用與國際已發展市場相較係適用不同法規之當地經紀商、保管機構及交易對手。然而，存託機構應依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負責對其在所有相關市場之代理銀行進行適當之選擇及監督。本公司在可

能的情況下將尋求利用財務狀況能降低此等風險之交易對手。

再者，由於中國市場之證券購買交易可能要求在交易執行前保管帳戶中即須備妥現金。在申購之定價時點後與市場曝險可被取得前可能產生時間差，從而使子基金可能曝險不足且可能暴露於績效稀釋風險，亦即，若在基金申購之定價時點之日與基金得投資之日間發生市場漲價之情形，股東可能發現他們的績效被稀釋。相對地，若在這兩個日期間發生市場降價，股東可能獲益。

上海及深圳之證券市場皆處於發展與改變之過程。如此可能導致交易之波動性、結算及記錄交易之困難及解釋與適用相關法規之困難。中國政府已發展商業法律之全面系統，且在處理諸如公司組織及治理、外國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之經濟事宜的法律與法規的公布上已有可觀的進展。因為這些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相對較新，其解釋與執行具有不確定性。

對中國的投資可能對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任何顯著改變敏感。該等敏感性可能因上述之理由，對這些投資的資本成長及因此之績效有不利影響。

中國信用評等機構風險　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信用評等並非信用品質之絕對標準。信用評等機構可能未及時變更信用評等且發行機構之現時財務狀況可能比評等所顯示的更佳或更差。由於中國境內債務工具的信用評等主要係由中國之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當地信用評等機構與其他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採用之方法可能不一致。因此，該等信用評等系統可能無法提供與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有價證券比較之同等標準。

擔保債務憑證證券市場風險　擔保債務憑證所發行證券（「CDO 證券」）一般僅有對發行機構的有限追索權，僅能由相關發行者之標的資產（「CDO 資產」）或證券收益償付。由是之故，CDO 證券持有人（包括本公司）的所得款必須完全仰賴 CDO 資產或收益之分配。此外，CDO 證券（除已發行證券中的最優先分券外）的利息付款多半都可遞延。若 CDO 資產（或為如下所述之市場價值型 CDO，出售 CDO 資產之收益）之分配不足以支付 CDO 證券款項，將無其他資產可供分配以彌補不足金額，而在標的資產變現之後，相關 CDO 證券發行機構支付不足金額（含本公司）的義務將隨之消滅。

市場價值型 CDO 交易中，支付投資人的本金和利息都來自於擔保品現金流量以及出售擔保品所得。對各分券之付款並不取決於擔保品現金流量之適足性，而是其市場價值的適足性。如果擔保品的市場價值跌至特定水準以下，則會停止對權益分券的付款。若價值更進一步下跌，就會影響到更高等級的分券。市場價值型 CDO 的優點在於它能提供投資組合經理人額外的彈性，它不需要維持與各分券現金流量相稱的擔保品現金流量。

CDO 資產主要包含非投資級貸款、非投資級貸款利息、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及其他債務工具，須承受流動性、市場價值、信用、利率、再投資以及某些其他風險。CDO 資產的風險通常較投資級公司債高，該等投資往往被視為具有投機性質的投資。CDO 資產一般都受到投資管理公司的積極管理，因此 CDO 資產也將由此等投資管理公司進行買賣，惟仍需受限於信評機構以及其他的約束。CDO 資產的總報酬部分取決於相關投資管理公司積極管理 CDO 資產相關投資組合的能力。

CDO 資產須符合本文中所定特定投資組合限制。然而，將 CDO 資產集中於任一類型證券，會使 CDO 持有人蒙受較高的 CDO 資產違約風險。

CDO 資產面臨信用、流動性、市場價值、利率和某些其他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因投資組合集中於一或幾個特定的 CDO 資產而更加惡化。

CDO 證券通常為私募發行證券，流動性低於其他投資級或非投資等級公司債。一般也以結構型交易發行，其風險不同於普通公司債。除此之外，附擔保的市場價值型 CDO 證券如果未通過某些測試，便可能遭到清算，而此等清算可能會使相關市場價值型 CDO 證券的價值蒙受重大損失。

CDO 資產的價格可能波動，且一般將因多種難以預測的不同因素而上下震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主要信用價差、一般經濟條件、金融市場狀況、國內和國際經濟或政治事件、任何特定產業發展和趨勢，以及 CDO 資產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除此之外，發行機構於到期前出售 CDO 資產的能力，應受相關 CDO 發行文件和組織章程內所列限制的約束。

可轉換證券風險　某些子基金得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其為一般提供固定利息或紅利收益的公司證券，可於可轉換證券發行期間內之特定時間依指定價格或指定率轉換為一般股或特別股。雖一般來說相較於固定收益證券，其受影響程度較小，但可轉換證券的市值於利率上升時傾向於下跌。因為可轉換的特色，可轉換證券的市值傾向於其連結的一般股或特別股市值變動時變動。可轉換債券可能亦具有贖回條款及其他特性而可能致生贖回風險。子基金之價值及績效可能亦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將受制於可相比擬之傳統公司債券相關利率風險、信用及償還風險。固定利息證券之價格變動相當大程度受到資本市場利率變化之影響，而資本市場利率變化將受到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可轉換證券價值亦可能受到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流動性或財務狀況變化影響。子基金亦可能曝露於證券發行機構之信用及破產風險。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衍生性商品及槓桿風險　相關子基金得運用上市（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和選擇權）及/或店頭買賣（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遠期契約、利率交換契約及信用衍生性工具）衍生性商品做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以達到投資、及/或避險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並進行適用附買回、附賣回協議或借券交易。這些工具波動性大且可能涉及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法律風險和作業風險。又，運用衍生性商品可能涉及高度經濟槓桿，某些狀況下可能會有重大的損失風險。此等工具通常要求提供低額初期保證金，以至於槓桿操作空間較大。其結果是一但契約或其中一個成份價格發生相對小幅的變動，就能帶來與做為初期保證金之資產價額相較偏高比率的獲利或損失，也可能導致損失規模超出任何存入保證金，且其金額並無上限。店頭衍生性商品之投資可能具有受限的次級市場流動性，且其部位價值及曝險之

評估較困難。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策略不保證將能達到期待的目標。除此之外，使用衍生性商品做為避險工具時，其與被避險的投資或市場部門之間可能呈不完全相關。

店頭買賣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例如信用衍生性工具，可能涉及其他額外風險，因為此類工具並沒有可以結清未結部位的交易市場。評估持有部位的價值以及風險可能有其困難，而現有部位也可能較不易出清。

除了衍生性工具外，投資管理公司也可能在子基金的投資規劃中使用附買回協議或證券借貸契約。這些技術會拉高子基金的槓桿程度，也會增加其波動性。又，槓桿與借貸相關成本將影響子基金的操作結果。

店頭買賣選擇權和其他店頭買賣工具，例如遠期匯率契約、交換契約和某些其他衍生性商品，是否必須繳付保證金存款，將取決於信用因素以及交易當事人間個別協商所得的具體協議。

違約證券風險　子基金得持有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之違約證券。品質較低之證券因該證券通常無擔保且順位後於發行機構之其他債權人，故違約所致之損失風險亦可能較高，倘子基金投資組合之證券發行機構違約，子基金之券可能受到未實現之損失而降低子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值。違約證券之價格通常比其票面價值低很多。

危機證券風險　子基金可能持有危機證券。危機證券具有投機性，並涉及重大風險。危機證券在未清償時通常無法產生收益，並可能要求子基金承擔某些特殊費用，以保護並回收其持有之證券。因此，於子基金尋求資本增值之情形，子基金可能因持有危機債券而降低其為單位持有人獲得當期收益之能力。子基金危機證券所表彰之債務最後將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及以何種價值獲得清償(例如透過變現債務人之資產、危機證券之轉換要約或重整計劃或支付一定金額清償債務)，亦將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即使就子基金持有的危機證券作出轉換要約或採取重整計劃，亦無法保證子基金因該轉換要約或重整計劃而收受之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潛在收入不會低於最初的預期。甚至子基金於完成轉換要約或重整計劃後收受之任何證券可能受有轉售限制。由於子基金參與關於危機證券發行機構之任何轉換要約或重整計劃之協商，子基金可能受到無法迅速處分證券之限制。

證券遭調降為次投資等級及/或未受評等債務證券風險　相關子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所取得投資等級債券可能隨後被調降為次投資等級。該債券之投資等級調降將導致相關證券價值降低，致使子基金遭受損失。次投資等級及/或未受評等債券之市場可能較不活躍，致使證券之出售較為困難。對信用評等較低之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之評價通常採用較大信用利差。該證券評價較為困難，因此，子基金價格可能波動較大。子基金所持有該等證券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相關子基金所持有部分證券，其風險程度高於主要證券市場中類似投資相關之一般風險，尤其是基於下述政治及法規因素者。

部分這類市場的經濟成長前景樂觀，且其投資報酬潛力超過已達成成長之成熟市場。由於新興市場與其他市場的相關性可能較低，因此投資新興市場提供更多元的機會。然而，新興市場的價格與貨幣波動性也通常較高。

新興市場證券流動性可能較成熟市場低許多，而波動性則較高。新興市場國家公司所發行證券可能掌握在少數人手中。此種狀況可能會對子基金收購或處分證券的時間和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證券交易的交割實務所涉風險高於已開發市場，部分原因在於子基金將需要借助經紀商和交易對手，而這些機構的資本可能並不適足，某些國家的資產保管和登記也可能不太可靠。不過，根據盧森堡法規，存託機構有責任妥當挑選並監督其於所有相關市場的往來銀行。

SICAV 儘可能慎選財務狀況得以降低此等風險的交易對手。然而，本 SICAV 並無法保證子基金可以完全免除此項風險，尤其因為新興市場的交易對手往往不像已開發市場交易對手般享有充足的物質或財力資源。

某些投資可能所在的國家的法律架構，可能無法提供與主要證券市場同等程度的投資人保障或資訊。新興市場的一般公認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實務，可能與已開發市場大不相同。與成熟市場相較，某些新興市場的法規、法規執行以及投資人活動監看程度可能都較低。這些活動可能包括重要非公開訊息交易等狀況。

有些政府對民間經濟部門有重大影響力，投資因此可能受到政治和經濟不穩定之牽動。這些政府曾於社會和政治惡化時，涉及沒收、充公性賦稅、國有化、干預證券市場和交易結算之政策，並限制外國投資及實施外幣匯兌控制，而這些狀況未來仍有可能再發生。除了投資收益預扣稅外，部分新興市場也可能對外國投資人實施差別性資本利得稅。

舉例而言，在某些新興市場，登記代理人並未受到政府的有效監管，也未必與發行機構相互獨立。發行機構詐欺、過失、運用不當影響或拒絕承認所有權的情形可能發生，再加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股權持有登記有可能完全遺失。所以，投資人應明白子基金可能因此類登記問題而蒙受損失，而且還可能無法求償。

股票波動策略風險　整體而言，股票波動商品或將隱藏性波動風險納為投資人投資組合一部分之商品之利用非常複雜且需要熟練之分析。經驗缺乏之投資人如未尋求專業建議不應投資股票波動商品，除非其已做好損失全部投資資金之準備。藉由對股票市場之隱藏波動採取多頭曝險（例如採用遠期變異數交換交易），同時致力於部分地降低與該多頭部位相關之持有成本（例如採用近期隱藏波動之空頭曝險），將產生降低成本技術無法有效率實行之風險。

ESG 風險

於投資過程中適用 ESG 及永續標準可能會出於非投資原因而排除特定發行人之證券，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獲得未使用 ESG 或永續標準之基金可獲得之市場機會，有時可能比未使用 ESG 或永續標準之相關基金之績效有更好或更差之績效。資產選擇可能部分取決於 ESG 評分過程或禁止列表，其部分仰賴於第三方數據。歐盟缺乏將 ESG 及永續標準結合之共同或一致性定義及標記，可能導致管理公司在設定

ESG 目標並決定其管理之基金是否已符合目標時，採取不同的方法。此亦表示，使選擇和加權適用於投資選擇時，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具有主觀性，或本於可能共享相同名稱但有不同意涵之衡量指標可能會難以針對 ESG 及永續標準結合之策略進行比較。投資者應注意，其以可能賦予或未賦予特定類型 ESG 標準之主觀價值可能與投資管理公司之方法大不相同。因為 ESG 標準之評估方式與最初的設想不同，缺乏一致性定義亦可能致特定投資無法自稅收優惠或信用受益。

延期風險 利率之增加可能造成債務證券(包含無到期日之永久債券)之本金還款之給付較預期緩慢。就附買回權證券而言，利率之增加可能造成該證券未於其買回日期贖回，造成預期期限之延長（增加有效期間），而證券可能有更多曝險且可能面臨市場價值降低。

資產類別彈性變化之風險 投資管理公司於作成有關子基金策略之投資決策時，得採用投資程序、技術與量化風險分析。子基金對於各種資產類別與產業之投資配置可能隨時間而有顯著變化；此可能涉及較高的周轉率（較高之交易成本），卻無法保證必能產生預期之成果。

組合基金風險 子基金如設立為組合基金則將以投資基金為其部份投資策略。這些投資可能導致子基金需負擔多層的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再者，該等子基金可能必須承受因子基金投資標的其本身的評價而導致的評價風險。

全球投資風險 投資外國證券（即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可提供僅投資子基金參考貨幣計價證券所無的其他潛在效益。然而，此等投資也涉及子基金參考貨幣計價證券通常未有的重大風險。的確，海外投資可能會受到匯率動向、投資適用之法規與限制改變、匯率控制規定變更（如貨幣凍結）的影響。

除此之外，若子基金提供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未避險股份類別，投資人便會曝露於股份類別層級的外匯風險，因為此等股份的價值取決於兩種貨幣之間當時的即期匯率。

不同國家的發行機構所遵守的會計、稽核和財務報告標準通常也各異。不同國家市場中的交易量、價格波動性以及發行機構流動性可能不同。除此之外，世界各地政府對於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員以及上市和未上市公司的監理嚴疏與規定也各異。有些國家法律可能會限制子基金投資該等國家內特定發行機構之證券的能力。

市場不同，清算和交割程序也會不同。交割延遲可能會導致子基金部分資產暫時處於未投資狀態，也因此沒有賺取收益。子基金因交割問題而無法按預定計畫買入證券，可能會使子基錯失優良的投資機會。而因交割問題以致無法處分證券，則可能因該等子基金證券後續跌價而造成子基金的損失，或若子基金已訂定契約必須出售該證券，則可能導致對買方的賠償責任。

某些國家或有沒收或實施充公性稅賦的可能、規定股利和利息款項必須預扣稅額、限制子基金或子基金其他資產之移除，以及政治或社會不安定或外交發展等，均可能影響在這些國家的投資。

證券發行機構可能於該工具計價貨幣國家以外的其他國家註冊。

不同國家證券市場之投資，其價值和相對殖利率以及其相關風險的變動走勢預期將互為獨立。子基金如投資主權債務證券，所涉及風險將不同於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控制該等債務清償的債務發行機構或政府當局，可能不能或不願意依據此等債務的條款償付本金或利息，而子基金在違約情事發生時，可能僅有有限資源來強制要求償付。

經濟不確定時期可能導致主權債務的市場價格波動，進而波及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主權債務人按時償付本金與支付利息的意願與能力，可能受下列及其他因素影響：其現金流量狀況、其外匯存底規模、到期應付款當日是否持有足夠的外匯、債務金額對整體經濟的相對負擔程度、主權債務人對國際貸款人的政策，以及主權債務人所承受的政治約束。

避險基金風險 子基金可能將部分資產（最高 10%）投資於另類投資策略基金，投資另類基金隱含某些特定風險，例如此類基金的資產評價和低流動性等。

避險及收益提升策略之風險 每一子基金可能行使不同投資組合策略以試圖減低部份投資風險並提升收益。子基金可能僅為避險目的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這些策略目前包含使用選擇權、權證、遠期外匯契約、交換及期貨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行使這些策略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市場條件及法規限制，且無法保證任何此等策略將達到預期目標。子基金避險策略之成功部分將視投資管理公司是否正確評估避險策略所使用工具績效及經避險之投資組合績效間之關聯程度而定。因許多證券之特徵隨著市場變化或時間經過而改變，子基金避險策略之成功亦將受到投資管理公司之持續重計算、重調整及以有效與及時方式進行避險之能力影響。當子基金可能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風險時，該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整體績效比起未進行避險交易時差。

使用選擇權、權證、外匯、交換及期貨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所產生負面結果可能導致子基金遭受大於投資於此等工具金額之損失。子基金若採用承諾法，則此等工具之總曝險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依此，子基金投資之相關風險總額可能高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因短期借款最多僅得為 10%，故風險總額絕不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10%。

子基金若採用風險值法，則使用衍生性工具之相關風險不得使該子基金超過相關「子基金說明」一節內所載之風險值水平。

如投資管理公司對證券、外匯及利率市場走向變化之預測不正確，子基金所遭受負面結果可能致使子基金陷於相較於未行使該策略更不利之處境。

投資管理公司基於各種原因可能不建立其所使用避險工具與經避險之投資組合部位間之完全關聯。此等不完全關聯可能導致子基金因無法達到避險目的，或致使子基金曝露於損失風險中。投資管理公司可能因不認為風險發生可能性高到足以合理化避險成本而不就特定風險進行避險。在情勢不利時，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可能無法發揮效能且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於子基金進行交換交易情形，其可能曝露於潛在交易對手風險中。在交換交易之交易對手破產或違約情形，將影響子基金資產。

影響性投資風險 某些子基金對上市資產實施 AXA IM 影響性方法，其投資範圍僅限於符合聯合國所訂定的永續發展目標相關特定標準的資產（目的性、重要性、附加性、負面考量及可衡量性）。因此，其績效可能與實施類似且無影響方法投資策略之基金有別。部分資產選擇可能會依據投資時取得之第三方數據，該數據可能會隨時間發展而演變。

低碳排放集中風險 子基金得將投資著重於低碳排放。如該公司、產業、國家或低碳排放重點評級變得不受重視時，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後果。對於著重低碳排放投資之子基金，其價值波動率可能大於投資組合更多元之基金。

通膨連結商品風險 某些子基金得交易通膨連結商品，例如通膨連結債券及/或通膨交換。通膨連結債券為連結以先前時期之通貨膨脹率計算得出之指數之特殊型態指數債券。通膨連結債券之價值通常隨著實質利率變化而變動。實質利率繫於名目利率及通貨膨脹率之相互關連。若名目利率上升速度大於通貨膨脹，實質利率可能上升，致使通膨連結債券價值下降。相反地，若通貨膨脹上升速度大於名目利率，實質利率可能下降，導致通膨連結債券價值上升。

若子基金於次級市場購買因發行後之通貨膨脹致使本金價值已向上調升之通膨連結債券，如其後通貨緊縮，子基金可能遭受損失。此外，若子基金於次級市場購買價格已因實質利率上升而向上修正之通膨連結債券，如其後實質利率上升，子基金可能遭受損失。如於子基金持有通膨連結債券期間通貨膨脹低於預期，相較於持有傳統債券，子基金持有該證券可能獲利較少。

若實質利率上升（即如利率因通貨膨脹以外因素上升），子基金投資組合中通膨連結債券價值及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將下降。此外，因在通貨緊縮期間通膨連結債券之本金將向下修正，子基金就此等證券之投資將承受通貨緊縮風險，且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該指數將正確地衡量實質通貨膨脹率。

此外，相較於部分其他證券市場，通膨連結債券市場可能較不發達或流動性低，波動亦較大。目前僅有少數通膨連結債券得供子基金購買，因此，致使市場較不具流動性低且較易波動。

通膨交換為兩個交易對手間達成的協議，按名目本金之固定利率款項交換為與通貨膨脹指數連結的浮動利率款項。購買（或出售）通膨交換使子基金得承擔及出售（或購買）與通膨指數債券之普通名目債券相當的通膨風險：若實際通膨高於（或低於）交易成立時的預期與計入合約之價格，購買（或出售）抗通膨交換會帶來更高的績效；反之，則會導致低於未購買（或出售）抗通膨時之績效。

應急可轉換債券風險 在新的銀行法規框架下，銀行機構被要求增加其資本緩衝，因此發行某些類型的金融工具即次級應急資本證券（通常稱為「CoCo」）。CoCo 的主要特點為其依照銀行法規之要求吸收損失的能力，但其他公司企業亦得選擇發行 CoCo。

依據 CoCo 之條款，該工具因某些觸發事件而開始吸收損失，包括 CoCo 發行人管理團隊可控制的活動，導致投資本金及/或利息的永久性減記為零，或以可能與標的股票股份價格相符之低價轉換成股權。這些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行銀行之資本比率低於預設之限制，(ii) 監管機關作成主觀的決定認為機構「無法營運」或(iii)一國家級主管機關決定投入資金。

再者，觸發事件之計算可能亦受所適用之會計規則、發行人或其集團之會計政策或這些政策應用的變更所影響。任何該等變更，包括發行人或其集團得裁量決定之變更，可能對其所報告之財務部位有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就此使得原本在其他情境下不會發生的觸發事件發生， 儘管其可能將對 CoCo 持有者之部位有不利影響。

CoCo 之評價係與發行人資本結構中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較，以及證券，包括轉換或減記風險之額外費用。不同 CoCo 之相對風險主要將取決於現在資本比率與有效觸發水平間的距離，一旦達到有效觸發水平將導致 CoCo 自動被減記或轉換為證券。

在某些情境下某些 CoCo 的利息給付可能被全部或部分取消，且未事前向債券持有人通知。因此，概不保證投資人將就 CoCo 獲得利息給付。 未付之利息不會累積或在後續任何時刻應付。

儘管不給付或僅部分給付 CoCo 之利息、或該工具之本金價值可能被減記為零，可能並無限制發行人向其普通股給付股息、或向其普通股給付金錢或其他分配、或對與 CoCo 享有同等權益的證券為給付 ，使得同一發行人的其他證券較 CoCo 可能表現得更好。

CoCo 通常在發行人的資本結構中順位優先於普通股，因此與發行人的普通股相比有較高之品質與較少之風險。然而，在該等證券中所涉及之風險係與償債能力水平及/或發行人獲得發行金融機構之流動性相關。

CoCo的結構未經驗證且其在金融條件惡化之壓力環境中可能如何受到流動性挑戰及產業集中的影響具有部分不確定性。

投資 MLP 的風險 相較於企業之普通股持有人，MLP 單位持有人針對影響該合夥企業之事務所能行使之控制權與表決權受到較多之限制。此外，投資於 MLP 單位有特定之相關稅務風險，且普通單位之持有人與普通合夥人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包括獎勵分紅給付所生之利益衝突。

現行稅法變更，或任何特定 MLP 業務變更，均可能導致 MLP 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上被視為公司，從而導致該 MLP 必須就其課稅所得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因此，若基金持有之任何 MLP 被視為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上之公司，則基金投資該 MLP 之稅後報酬將會大幅減少，此可能造成普通股價值下跌。

若基金投資於 MLP 之權益證券，該基金將成為該 MLP 之合夥人，從而不論該 MLP 是否分配現金予基金，基金皆須將該等 MLP 所認列並按比例歸入該基金之收益、利得、損失、扣除額及費用，列入基金課稅所得。基金將就歸屬其所有之 MLP 收益與利得中，無法被該 MLP 之扣除額、虧損與稅額扣抵或營業淨損結轉（如有）抵銷之部分，發生當期所得稅負債。基金從 MLP 取得之配息中，可被 MLP 之扣除額、

虧損或稅額扣抵抵銷之部分（如有），基本上會被視為資本返還。MLP 之收益與利得被扣除額、虧損與稅額扣抵所抵銷之百分比比例，將隨著時間因各種因素而有波動。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 MLP 之併購活動或資本支出如大幅減緩，可能減少新併購活動產生之加速折舊，如此可能提高基金之當期所得稅負債。

由於基金投資於 MLP 權益證券，故基金之盈餘與獲利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可能不同於計算課稅所得所採行之計算方法。因為有此等差異，基金可能以其當期或累積盈餘與獲利進行配息，這些配息在基金配息超過課稅所得之年度中將被視為股息。此外，稅法或規則之變更，或未來此等法律或規則之解釋，皆可能對基金或基金所為之 MLP 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MLP 擁有之財產或業務（或自身利益）與能源及天然資源產業有關。因此，MLP 將會因對石油和化石氣體或與其業務有關之其他天然資源產業有不利衝擊之經濟事件而受到負面影響。

投資不動產證券及 REITs 的風險 不動產證券及 REITs 的價值可能因整體經濟情勢，以及因不動產業狀況與評價變化而受到影響，該產業具循環特質，主要是對利率水準及租賃收入敏感。REITs 則受到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信用、稅務水準、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不動產法規環境之影響。

投資小型和微型資本領域之風險 投資各地小型和微型資本隱含特定流動性風險。欠缺具流動性之市場可能阻礙相關子基金以有利價格買賣該投資之能力。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SPAC 為空白支票公司之一種類型，亦為將公司從私人公司轉換為上市公司之工具。於 SPAC 從空殼公司階段及初始商業結合過程中，瞭解 SPAC 之投資目標及具體風險狀況以及 SPAC 贊助商與相關人員之財務利益有其重要性。SPAC 與透過傳統首次公開發行（「IPO」）上市之營運公司不同，SPAC 在上市時為空殼公司，並無相關之經營業務，除現金及有限之投資外，亦無其他資產，包括信託帳戶中持有 IPO 之收益。由於 SPAC 為尋求收購或與營運公司合併，如子基金在 IPO 階段投資 SPAC，子基金須依靠 SPAC 之管理贊助商。SPAC 可於 IPO 公開說明書中確定其尋求與營運公司結合時之目標產業或業務，但無義務於確定的產業中追求目標。SPAC 會因其於特定時間內無法完成最初之業務合併而遭清算。SPAC 通常規定兩年期間來確定並完成初步商業合併交易。如 SPAC 被清算，清算時之股東將有權獲得其當時在信託帳戶中按比例存款總額份額。SPAC 與傳統營運公司 IPO 不同，SPAC 之 IPO 價格並非以現有業務之估值。當單位、普通股及認股權證開始交易時，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而該等波動可能與 SPAC 最終經濟成功無任何關係。

由於 SPAC 的股份結構可能使股份稀釋，SPAC 之股價在收購後可能會下跌。當 SPAC 上市時，其所有權結構設計是為確保創始人擁有一定比例之公司股份(即便其貨幣投資可能微不足道)。該股份是給予創始人用來設立 SPAC 並尋求有前景之目標。所有權通常設為 SPAC 總股份之 20%。創始人之股份於合併實體內將會被稀釋。須注意由於創始人未提供交換該股份之資本，故會顯著稀釋合併後之實體所有權。

價格下跌亦能反映出 SPAC 高階主管未能準確評估目標公司之財務前景與風險，導致支付過高價額。

對於 SPAC 贊助商與董事會之董事而言，SPAC 結構可能產生固有衝突。倘若 SPAC 於到期日前未完成收購，創始人之股份即失去價值，可能會刺激贊助商及董事為目標公司支付過高之價格，從而損害普通股股東之利益。

因此，投資 SPAC 可能包括如 SPAC 結構資訊可用性、稀釋、流動性、與贊助商激勵之利益衝突及辨別目標公司與評估之不確定性等風險。

投資特定國家或地理區域的風險 子基金若將投資集中於某些國家或地理區域，將需承擔區域集中投資風險。此等策略一旦遭遇目標市場下跌或流動性之問題時，可能會能導致不利結果。

投資特定產業或資產類別的風險 特定子基金會將投資集中投資於某些資產類型（商品、不動產）或經濟體內某些特定產業（諸如健康照護、民生消費及服務、通訊或不動產）的公司，並因此而蒙受集中投資此等類型或產業的相關風險。確切言之，投資經濟體內特定產業，例如醫療保健、消費性產品或服務業或電信業等，一旦如遇此等此等類型或產業價值走低或流動性降低，這種策略便可能會導致負面結果。

透過滬港通機制投資的風險 部分子基金得透過滬港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國內市場。

法規風險

現行法規可能變更且概不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廢除。在中國及香港之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可能隨時發布有關滬港通之營運、執法及跨境交易的新法規。相關之子基金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遭受不利影響。

投資限制

滬港通係受到每日之額度限制。尤其一旦相關額度之餘額為零或已超出每日額度，買進之指示將被拒絕（雖然無論額度餘額為何，投資人將被允許賣出其跨境有價證券），且不確定額度在未來是否會被展延。因此，額度限制可能侷限相關子基金及時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之能力，且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尋求其投資策略。

此外，股票可能被從符合資格得透過滬港通交易之股票範圍剔除，在該等情形，該股票僅能被賣出而限制買進。如此可能影響子基金施行期投資策略之能力。

預期香港證券交易及中國證券交易之市場將保留在必要時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有秩序及公平之市場，且其風險被審慎管理。在觸發暫停交易前將取得相關監管機關之同意。當暫停交易生效時，相關子基金透過滬港通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滬港通將僅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皆開放交易之日及兩地市場之銀行皆開放款項結算之日營運。因此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相關子基金不能透過滬港通進行任何 A 股

交易的情況，因為該日在香港並非交易日。因此在滬港通不進行交易之時，相關子基金可能遭受 A 股價格浮動之風險。

交易前檢查

中國法規要求在投資人賣出任何股份前，帳戶內應有足夠股份；否則中國市場證券交易所將拒絕相關之賣出指示。為確保沒有超賣之情形，將會對 A 股之賣出指示執行交易前檢查。

營運風險

滬港通係以相關市場參與者營運系統之正常運作為前提。市場參與者被允許參與此機制係取決於符合特定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可能依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規定之要求。香港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之證券體制及法律體系有顯著差異，且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地解決因差異所生之問題。

概不保證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於兩地市場之變更與發展。在相關系統不能正常運作之情形，透過本機制在兩地市場之交易將被中斷。相關子基金透過滬港通進入 A 股市場（及此後尋求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可能因此受不利影響。

執行問題

依據滬港通之規則，滬港通交易可能透過一個或多個經紀商執行。由於交易前檢查之要求，投資管理公司得決定僅透過一個隸屬於本公司之次保管機構且為交易所參與者之經紀商執行滬港通交易，係為相關子基金之利益。在此情形，投資管理公司識別其最佳執行義務，其將不具有透過多個經紀商交易的能力，且在本公司之次保管機構安排沒有相應的變化下，將不可能轉換為新經紀商。

滬港通證券之所有權

相關子基金對滬港通證券之所有權之認定將取決於相關之規定，包括有關任何利益揭露要求或外資持股限制之法律。尚不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會認定投資人之所有者權益以使其在有爭端產生時居於得對中國企業採取法律行動之地位。

槓桿提供者風險　為子基金提供槓桿之交易對手為子基金策略中之重要元素。如因特定、系統性或營運之理由，交易對手用於建構槓桿者無法實施，或如果市場狀況演變且造成建構槓桿時過於昂貴的融資成本，在某些情況下，此可能明顯地導致子基金之績效不佳、強迫去槓桿化或清算。茲此，該交易對手為子基金之關鍵依賴者。股東應注意之事實為，交易對手之數量可能限制為一名。

方法及模型風險

在尋求實現某些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相關投資管理公司可能採用由 AXA 投資管理公司集團擁有與操作的專有量化分析模型生成的結果。量化建模乃十分複雜的過程，涉及電腦軟體中編碼的數十萬個數據點與設定，投資管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審查此類代碼與模型的各個組件，以確保其等得到適當的調整與校準，以反映投資管理公司對不斷變化的外部事件與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經濟、金融市場及其他條件）之潛在影響的看法。此過程涉及判斷的運用與一些固有的不確定性。投資管理公司之觀點，包括與模型的最佳配置、校準及調整之相關觀點，可能會隨時改變，具體取決於不斷變化的情況、投資管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可獲得的資訊及其他因素。

投資管理公司雖致力確保模型持續適當發展、運作與實施，仍可能不時出現未盡理想之模型校準或相類問題，且投資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均無法保證模型永遠保持最佳校準與設定狀態。此外，無心之人為錯誤、交易錯帳、軟體開發與執行錯誤與其他類之錯誤乃投資管理公司採用之複雜定量投資管理程序之固有風險。即便投資管理公司之策略為即時處理任何已發現之該等錯誤，仍無法保證整體投資程序萬無失誤或可產生預期之結果。無法保證投資管理公司得持續實施其量化策略。

淨資產價值減少的風險　在特定市場狀況下，某些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變動可能非常低或甚至為負數。

中國稅賦考量的風險　就中國國內市場之投資，部分子基金可能因部分稅賦考量而受影響。

在現行中國稅賦政策下，對於外資投資的中國公司提供特定稅賦誘因。然而概不保證前述之稅賦誘因將不會在將來被廢除。此外，本 SICAV 可能應納中國所課徵之預扣稅或其它稅賦。本 SICAV 投資之價值將透過投資管理公司之 RQFII 額度或滬港通所被徵收之稅賦影響，因本 SICAV 將被要求償付予投資管理公司。

中國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實務可能變更，且該變更可能有溯及效力。中國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及法規之解釋與適用，未如其他較發展國家者明確及透明，且可能因地區而不同。尤其中國稅務機關已暫時停止對 RQFII 及滬港通之證券交易所生之資本利得課徵所得稅，此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相關之稅務機關可能在未來重新啟用該等稅項或對 RQFII 之子基金及透過滬港通交易中國有價證券所實現之收益課徵預扣稅。由於此等不確定性及為了符合資本利得潛在之稅務責任，管理公司保留為 SICAV 帳戶提供該利得之稅項及預扣稅之權利。關於提供任何可能為 SICAV 所應付之稅款，該等提供之實際發生及動用的可能性評估係由管理公司依其單獨裁量權為之。任何該等提供為稅款之金額將於 SICAV 帳戶上揭露。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之適用稅率大於 SICAV 所提供者，因此提供之稅款金額係有所短少，投資人應注意 SICAV 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大於原提供之稅款金額，因為 SICAV 應最終承擔額外之稅務責任。在此情形，現存及新的股東將遭受不利。另一方面，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之適用稅率小於 SICAV 所提供者，因此提供之稅款金額係有餘額，在中國稅務機關裁決、決議或指引前贖回股份之股東，就此將遭受不利，因為他們將負擔 SICAV 超額提供之損失。在此情形，如果所提供稅款及實際稅務責任間之差額得返還至 SICAV 帳戶作為資產，則現存及新的股東將受益。此外，SICAV 投資於中國之價值及其收入與利得之金額可能因稅率提高或課稅基礎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債券通

依財稅 2018 108 號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適格之非中國稅收居民經債券通取得之債券利息收入三年內暫免徵稅（包括預扣稅、增值稅及地

方附加費）。除上述內容外，並未發佈透過債券通取得資本收益稅收處理之具體規定。未經進一步闡明，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徵收預扣稅、增值稅以及債券資本收益附加費。

由於中國法律及監管之不確定性，SICAV 保留從子基金資產中保留稅額或扣除或扣繳稅款（子基金可能就其在中國之投資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之）的權利。保留款項（如有）將在 SICAV 的財務報表中揭露。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SICAV 已認定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之資本收益將不課稅。 SICAV 所為任何稅收保留款可能高於或低於該子基金實際在中國之稅收債務。如該子基金無足夠預備金履行稅務義務，則可能從該子基金資產扣除差額，以履行其實際在中國之稅務義務。從而，子基金的收入及／或績效表現可能降低／受到不利影響，且依據子基金在相關時點及相關股東認購及/或贖回其子基金股份時其稅款保留金額及不足額等因素，對個別股東影響/程度可能有所不同。

絕對回報策略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採用絕對回報策略（下稱本「策略」）。

投資組合大量交易之風險

投資策略可能涉及投資組合的大量交易，較頻繁之交易可能導致經紀商費用及佣金增加，市場衝擊可能對相關策略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及報酬。

不保證正向報酬或策略成功之風險

投資於策略相關的金融工具，或參與策略相關交易產生的結果，未必符合理論上直接投資於策略相關組合或其衍生商品的結果，兩者可能大相逕庭。

關聯風險

特定策略的績效隨時可能呈現高度相關，包括但不限於策略代表的產業或資產類型顯著下滑期間。負報酬期間的高度相關性，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及報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限的營運歷史之風險

這些投資策略中，有些策略較新，並無歷史績效資料，以這類策略進行投資，其風險高於有良好記錄的投資策略。策略的有限績效記錄非常重要，因為每一策略的基本演算法皆是參考過去迄今的歷史報酬數據，未來無法保證必定重複。

高槓桿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將採用較高槓桿以符合其投資目標。若市場動向不利於子基金時，高槓桿可能加劇淨資產價值下跌幅度，因而增加損失。在不利於採用槓桿投資之實體的市場中，子基金使用槓桿的累積效應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子基金的損失，大於子基金不採取槓桿時的損失。子基金可能失去大部分或全部的投資本金。

採用槓桿是子基金投資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且可能取決於能否取得銀行、交易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的槓桿協議，不保證子基金在所有市場環境中皆可維持適當的槓桿協議。一般而言，銀行、交易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為子基金提供槓桿時，主要可裁量運用保證金、折扣、融資、擔保、抵押物估值等政策。銀行、交易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無論因應市場環境，或配合政府、主管機關或司法行動，而變更政策或實施其他信用限額或限制時，可能導致保證金增加、融資損失、以不利價格強制清算部位、終止交換合約，以及與其他交易商的交互違約。若突然實施限制及/或多個市場參與者同時實施限制，可能加劇不利影響，前述限制可能迫使子基金以不利價格清算其全部或部分投資部位。在「金融危機」期間，融資及槓桿的運用大幅受限，此外，許多交易商大幅提高未清償融資及槓桿的成本和保證金要求，嚴重影響部分基金。

絕對回報策略「無法掌握」的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必可成功掌握絕對回報策略，或在特定市場中一直持續有絕對回報。此外，由於市場結構改變，及/或增加產品投資以掌握絕對回報策略或其他類似的投資主題，可能造成絕對回報策略的基本要素在任一期間變更、不存在及/或預期報酬為負值。

合成空頭部位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運用某些衍生商品投資技術（例如價差合約），創造賣空交易的經濟效果（「合成空頭」），並在個別股票、資產及市場同時建立「多頭」和「空頭」部位。因此，正如持有資產會隨市場上升或下跌，在市場價值下跌時子基金持有部位可能上漲，市場價值上升時子基金持有部位可能下跌。採取合成空頭部位，可能涉及保證金交易，且投資風險將高於以多頭部位為基礎的投資。持有合成空頭部位亦涉及提前買回風險，因出借方可能隨時提前買回借入之證券。

利率相關之 Redex（股份類別/策略）風險 利率風險包括利率曲線走高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多半隨之下挫，致使標準股份/全球通膨型債券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亦傾向於降低的風險。反之，利率曲線走低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多半隨之上漲，致使標準股份/全球通膨型債券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亦傾向於提高的風險。因為此種風險之故，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波動往往大於短期證券。Redex 股份類別/子基金層級所施行之上市衍生性商品分離式策略，旨在降低利率沿著曲線水平移動的曝險。故此，相較於此類波動對於標準股份/全球通膨型債券子基金的影響，利率水平移動影響 Redex 股份/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程度多半得以降低。利率升高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多半會降低，分離式策略的市值則往往隨之增加，致使利率攀升影響 Redex 股份/子基金價值的程度更加受限。反之，利率下滑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多半會增加，分離式策略的市值則往往隨之降低，致使利率下滑影響 Redex 股份/子基金價值的程度更加受限。倘若通膨率持續過低，則可能產生與此等策略有關之持有成本。

再投資風險 再投資風險係債券付息或贖回之收益可能再投資，而因為將收益投資時之市場狀況，其較先前投資之殖利率為低的風險。公司債（包含永久性債券，即無到期日之債券）之附買回特性增加了再投資風險，因為公司將於其發行較低殖利率的債券時買回其債券。

人民幣貨幣風險 相關子基金之大部分資產將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或升值。如此可能使子基金暴露於匯率浮動及貨幣風險。人民幣現在不是得自由轉換之貨幣，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相關之子基金可能遭受與貨幣兌換相關之較高交易成本。

QFI 制度風險 部分子基金得透過 RQFII 制度直接投資中國國內市場。

QF 制度

QFI 制度下之規則及限制原則上適用於整個 QFI，而非僅適用於子基金作出之投資。因此，子基金可能因合格金融機構持有人之投資活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子基金可能面臨特定揭露要求或遭受與 QFI 持有人違反 QFI 規定相關之監管行動。

QFI 制度相對較新。QFI 法規之適用係依解釋。QFI 法規授予中國證監會 （CSRC）及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廣泛的裁量權，且就此類裁量權應如何運用並無先例或確定性。相關規則之任何變動可能使投資人對子基金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於最壞的情況下，如相關規則之適用發生變化，導致子基金之運作不合法或不可行，投資管理公司可能決定終止子基金。， QFI 制度設有嚴格的投資方針，如投資外資持股所有權之限制，可能影響 QFI 子基金之績效及/或流動性。雖然會進行真實性及合法性審查，且匯出過程可能受到相關法規規定之特定要求（例如匯出已實現之累計利潤時須提交某些文件），但以人民幣進行之 QFI 的匯回不受匯回限制或事前核准。完成匯回過程可能會有所延遲。然而概不保證中國之規定與法規不會變更或將來不會施加匯回限制。任何對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匯回限制可能影響 QFI 子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請求之能力。在極端之情況，SICAV 因為受限之投資能力而可能產生顯著損失，或因為 QFI 投資限制而可能無法完全實施或尋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目前 QFI 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發生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無法保證 QFI 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會被廢除。透過投資管理公司之合格金融機構身份投資於中國市場之子基金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透過中國經紀商執行之風險

投資管理公司作為 QFI 持有者，將選擇經紀商（「中國經紀商」）以為 SICAV 在中國市場執行交易。SICAV 有可能僅指定一個中國經紀商。

若指定單一中國經紀商，相關子基金未必得以享有市場上的最低佣金。然而，SICAV 在選擇中國經紀商時，應考量諸如佣金費率之競爭力、相關下單之規模，以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子基金存在因中國經紀商違約、破產或被取消資格而遭受損失之風險。於此情形下，及 SICAV 可能因為中國經紀商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是移轉任何基金或證券時之作為或不作為，而遭受損失。

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已為 SICAV 指定當地託管機構（「中國託管機構」），中國託管將透過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所持有之 RQFII 制度，持有 SICAV 投資於中國之資產。根據目前 QFI 制度，QFI 得指派多個當地託管機構。。投資人應注意，中國託管機構中 子基金現金帳戶所存放之現金雖未分離保管，但視為中國託管機構對存款人 子基金 的負債；該等現金將與屬於中國次保管機構其他客戶之現金混合。若中國託管機構破產或清算，子基金對該等現金帳戶所存現金不具備任何所有權，子基金 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與中國託管機構之其他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權益。子基金可能在收回該等債務時面臨困難及/或遭遇延遲，或是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或完全無法收回該等債務，致使子基金 遭受損失。

證券化資產或 CDO 資產風險 證券化資產或 CDO 資產（CLO、ABS、RMBS、CMBS、CDO 等）可能產生信用、流動性、市場價值、利率及其他特定風險。此類金融工具需要複雜的法律及金融架構，且相關投資風險與各類標的資產（槓桿貸款、銀行貸款、銀行債務和債務證券等）之品質、經濟產業和地理區域具高度相關性。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務。部分國家對於商業銀行和外國政府負有超巨額債務，投資此類債務（亦即該等政府或政府單位所發行或擔保之主權債務）涉及較高風險。掌控主權債務償還之政府單位可能無法或不願依約定條件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的投資價值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政府單位按時償付本金與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下列及其他因素影響：其現金流量狀況、其外匯存底規模、到期應付款當日是否持有足夠的外匯、債務金額對整體經濟的相對負擔程度、政府單位對國際貨幣基金的政策，以及政府單位所承受的政治約束。政府單位亦可能依賴來自於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國外單位之預期支付，以降低其債務之本金和利息。此外，此類主權債務並無適用之破產程序，以利收取償付債務之全部或部分款項。債權人可能須參與重整該等主權債務，並擴大放貸予發行機構。

部分子基金可能尚須承擔高度集中於特定債券之風險，此類債券係由低於投資等級及/或未受評等、且信用/違約風險亦較高之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者。若主權發行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次投資等級債務證券（非投資等級）風險 子基金持有之部分次投資等級證券，可能涉及較高的信用與市場風險；此類證券須承受發行機構無法履行義務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風險（信用風險），亦可能因利率敏感性、市場對發行機構信譽之認知，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而承受價格波動的風險。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除其他因素外，子基金選擇證券時亦會考量證券價格、發行機構的財務歷史、條件、管理和前景等要件。子基金將致力於分散持股之發行機構、產業和信用品質，以期降低次投資級證券之相關風險。

次級債務風險

子基金得投資於次級債務，包含無到期日之永久性債券。次級債務係指於發行機構破產時償還順位後於其他債務之債務。由於次級債務於償還，先順位債務後始償還，於破產時獲清償之機會減少，故次級債務對投資人具有更高的風險。該等證券之評級通常低於同一發行機構發行之優先債券。

依發行機構之地區，具監管權之金融監管機構得行使用定權力，將次級債券之發行機構視為已無法繼續經營而有必要進行公權力介入。於此情況，次級債務證券可能吸收破產前之損失。

在壓力市場環境下，此類投資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對其可能出售價格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基金之績效產生負面影響。

衍生性商品之詳細資訊

子基金所採用之衍生性商品種類

子基金雖未排除採用任何類型的衍生性商品，惟通常採用的類型包括：

- 金融期貨和選擇權，例如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或其他工具之期貨或選擇權
- 遠期契約，例如外匯契約（遠期外匯）
- 交換合約（雙方訂約交換兩種不同資產、指數或一籃子標的之報酬），例如外匯、商品指數、利率、波動率和變異數交換合約
- 總報酬交換合約（一方訂約將標的債權之總績效移轉予另一方，包括所有利息、費用收入、市場損益，以及信用損失）
- 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衍生性商品、信用違約交換合約（透過破產、違約，或是其他「信用事件」，觸發一方支付另一方的合約），以及信用利差衍生性商品
- 權證
- 抵押 TBA（以抵押權集合為依據之證券，相關抵押權雖尚未定案，但已確定整體特性）
- 結構型金融衍生性工具，例如信用連結和股權連結證券

期貨往往須透過交易所買賣，其他所有類型的衍生性商品一般則是透過店頭市場（OTC）交易。指數連結衍生性商品方面，係由指數供應商決定重新調整的頻率；對於子基金而言，重新調整指數的成本所佔比重不大。

決定何時採用以及採用哪種衍生性商品時，子基金須考慮的因素，諸如流動性、成本、效率、快速交易的能力、規模、投資到期時間，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關於子基金可能採用之總報酬交換合約或類似的衍生性商品，請參見「子基金說明」章節。

採用衍生性商品之目的

各檔子基金可能基於下列目的而採用衍生性商品：

- 規避市場風險和貨幣風險
- 提高市場、證券或發行機構之曝險，如同子基金之「目標與投資策略」章節所述
-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參見以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詳情」章節）
- 子基金之「目標與投資策略」章節所列法律許可之其他目的，以及一般運用範圍、性質和條件之相關資訊。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FDI」) 之相關風險

一般風險 部分子基金可能為投資、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廣泛運用上市（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和選擇權）及店頭買賣（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遠期契約、利率交換契約及信用衍生性工具）衍生性商品。子基金之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公司並未採用衍生性商品相關之特定策略。

若因市場條件致使廣泛運用衍生性商品非屬正確、有效或成功，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或完全損失，對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衍生性工具之價格，包含期貨及選擇權價格，呈現高度波動。遠期契約、期貨契約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價格波動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包括利率、供需關係變動、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畫及政府政策，以及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此外，政府隨時直接及藉由法規干預部分市場，特別是貨幣及利率相關之期貨與選擇權市場。該干預經常係為直接影響價格，且可能結合其他因素，因利率變動等其他事項，致使所有此等市場快速朝向相同方向移動。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部分衍生性工具，且可能涉及義務、權利與資產之承受。經紀商就作為保證金而存放於經紀商之資產可能未置放於專門帳戶，因此，於經紀商發生無力清償或破產情形，可能由經紀商之債權人取得。

子基金可能隨時運用交易所買賣（諸如擔保債務憑證）及店頭信用（諸如信用違約交換）衍生性商品作為投資政策一部分，以達到避險目的。該等工具可能具波動性、涉及部分特別風險且使投資人曝露於高損失風險。此等工具通常要求提供低額的初期保證金，以至於槓桿操作空間較大。其結果是契約價格相對小幅的變動，就能帶來與實際投入的初期保證金額度相較偏高比率的獲利或損失，也可能導致損失大幅超出任何存入的保證金。此外，為避險目的而運用時，此等工具與經避險之投資或市場部門間可能有不完全關聯。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諸如信用衍生性工具，可能涉及其他額外風險，因為此類工具並沒有可以結清未結部位的交易市場。相關子基金運用衍生性商品之能力可能受限於市場條件、法規限制及稅務因素。此等工具涉及部分特別風險，並可能使投資人曝露於高損失風險。如因市場條件致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非屬正確、有效或成功， 相關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而對相關持份之淨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可能與交易對手於交易所外進行部分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通常被稱為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的是，所有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使投資人曝露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或違反其義務之情形（例如因破產或其他財務困難），相關子基金可能遭受高於衍生性商品成本之重大損失。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直接取決於交易對手之可信度。就外匯交易之違約而言，若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損失所有的交易本金。

鑒於子基金已遵循 UCITS IV 行政命令，相關子基金對單一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衍生性金融工具總曝險之 10%。交易對手風險可能藉由運用擔保契約而進一步減輕。然擔保安排仍受制於擔保品發行機構之破產風險及

信用風險。管理公司保證將採行嚴格的交易對手評估及核可程序。

波動性風險 相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具不同波動程度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衍生性工具之價格，包含期貨及選擇權價格，可能具高度波動性。衍生性工具之價格，包含期貨及選擇權價格，呈現高度波動。遠期契約、期貨契約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價格波動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包括利率、供需關係變動、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畫及政府政策，以及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此外，政府隨時直接及藉由法規干預部分市場，特別是貨幣及利率相關之期貨與選擇權市場。該干預經常係為直接影響價格，且可能結合其他因素，因利率變動等其他事項，致使所有此等市場快速朝向相同方向移動。

評價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相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難以評價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因而可能增加市場風險。許多衍生性商品過於複雜且其評價經常為主觀認定，因而可能發生評價或定價不正確之情形。獨立的定價資訊可能無法隨時取得。該等投資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曝露於高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成本之損失之風險，且相較於僅為避險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子基金，可能大幅增加子基金之波動性。

槓桿風險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可能產生槓桿效應。衍生性商品交易具高度槓桿操作性質（衍生性商品交易通常要求存放借款保證金，意味著衍生性商品交易可能經高度槓桿操作）。依此，衍生性商品相對小幅的價格波動即可能使相關子基金產生立即且重大損失，且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發生更大變化及波動。

流動性風險 任何特定工具在任何特定時點欠缺具流動性之市場可能阻礙相關子基金以有利價格評價及清算衍生性商品之能力。

其他風險 技術及工具之運用亦涉及某些特殊風險，包括：

1. 必須依賴預測已避險證券之價格變動，以及利率、證券價格和貨幣市場變動之能力，
2. 衍生性商品價格變化與相關投資之價格變化間具不完全相關性，
3. 運用此等工具所需技能與選擇子基金證券所需技能不同，
4. 任何特定工具在任何特定時間點缺乏具流動性之市場，
5. 可能妨礙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無法完成贖回，
6. 子基金可能無法於有利的時間點買賣投資組合證券，
7. 非預期之法律或法規適用或因契約無法執行，可能造成損失，
8. 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特別是契約之可執行性和限制性爭議，可能產生法律風險，以及
9. 處理期貨、遠期合約、交換合約、價差契約時，相關子基金於結清持倉前可能負有無限責任，因而產生交割風險。

最常運用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清單與其涉及的額外風險如下：

- **期貨契約之流動性風險** 期貨部位，諸如債券期貨契約，可能無法進行清算，因部分交易所以法規所定「每日價格變動限制」或「每日限制」限制部分期貨契約每日價格變動幅度。依此每日限制規定，每一交易日之每一交易均不得以超出每日限制所定之價格成交。 一旦特定期貨契約價格上漲或下跌達每日限制所定價格，除交易主體願意以限制價格/於限制價格內進行交易外，不得再建立或清算期貨部位，此可能阻礙子基金清算不利部位。
-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風險** 子基金得特別經由信用違約交換交易，買入或賣出保障，從而參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信用違約交換交易「CDS」屬於雙邊財務合約，其中一方交易對手（保障買方）定期支付費用，換取在發生指定發行機構之信用事件時，由保障賣方支付條件款項。在信用事件發生時，保障買方取得賣出特定債券或其他發行機構發行之指定參考債務面額的權利，或是收取該債券或其他指定參考債務之面額與市價差價（或其他指定參考或履約）的權利。信用事件一般定義為破產、無力償還、接收、重大逆轉債務重整，或無力支付到期債務。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International Swap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已依據其 ISDA 主合約範疇，彙編關乎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標準文件。子基金得使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由買入保障，規避與其投資組合部分發行機構有關的特定信用風險。此外，子基金得（若完全基於其利益）買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保障，而不持有相關資產。若完全基於其利益，子基金亦得賣出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保障，以取得特定信用曝險。子基金將僅與具有高評比，且專精於此類交易之金融機構，進行 OTC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且僅在依據 ISDA 主合約規定標準條件下進行。採用承諾法之子基金，其最高曝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採用*風險值法*之子基金，其使用衍生性工具之相關風險不得使該子基金超過各個採用風險值法之子基金相關「子基金說明」一節內所載之風險值水平，以利控制使用該等工具之相關風險。

總報酬交換（TRS）風險 子基金得進行 TRS 或具類似特性之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TRS 屬於雙邊財務合約，其目的為交換一段時間的特定定期性付款義務。關於此類交易之目的，請參見子基金的說明。

子基金得與依下單執行政策/利益衝突政策（詳情請參考我們的網站）所選出合格金融機構，進行此類交易。

在維繫 Redex 股份類別方面，SICAV 得採用下列衍生性商品和技術：

- 上市或店頭市場期貨
- 附買回合約
- 證券借貸

Redex 股份類別附有特定風險，請參見「特定風險」章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詳情

一般規定

依 2013 年 2 月 15 日之授權協議，管理公司已指定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GS Limited 為證券借貸及買回之代理機構。依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GS Limited 及/或相關子基金之本地許可要求，其可在其監督下將特定證券借貸及買回回購代理服務再委託予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GS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IF 及管理機構是隸屬於 AXA IM 集團之關係企業。為防止利益衝突並確保最佳執行，AXA IM 集團制定利益衝突政策及最佳執行政策，詳情參閱 Our Policies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並分別規定:(I)維持適當分析機制、控管並確保證券借貸與買回[交易代理機構與投資管理公司區隔，減少利益衝突，及(II)透過考慮目前市場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規模、交易之相對需求、交易存續期間)所能取得之最佳價格、交易之性質(包括該等交易是否應遵循任何監管規管、的投資組合特徵及目標、客戶特徵、擬交易之金融工具類型)，及任何相關運作架構(例如三方代理)及結算之成本效益；執行地或交易對手之可得性，以確保最佳執行。

工具及技術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時，子基金得運用證券融資交易（SFT）如證券借出/借入、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並（如上所述）可採用獲許可的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總報酬交換合約），惟此等交易及工具之運用，應於子基金說明中特別說明，其條件亦須符合本節「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詳情」及 CSSF 通函所載內容。運用 SFT 及總報酬交換合約之資產及所收取之擔保品係由存託機構保管，未能由其保管時，則由任何第三方存託機構（如 Euroclear Bank SA/NV）於審慎監督下保管。

子基金得與交易對手締約運用任何 SFT 或衍生性金融工具（含總報酬交換合約），但該交易對手應遵循 CSSF 所認定等同於歐盟法規之審慎監督規則，且由管理公司依據其網站所載之下單執行政策加以選定。在此情形下，管理公司如與信用機構締結運用任何 SFT 或衍生性金融工具（含總報酬交換合約），該機構應設立於 OECD 成員國，且其長期債信評等至少達到標準普爾 BBB- 等級（或管理公司認定之相當等級）。

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操作皆不得致使子基金偏離投資目標，亦不得致使其承擔任何重大的額外風險。

使用 SFT 可能產生與該技術相關之固定或變動之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並將於年度報告中揭露。

收益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扣除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後，應返還 SICAV。

- 直接營運成本係指實施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而直接產生之成本(如代理出借人之人事成本、交易平臺成本、市場數據、託管及保管成本、抵押物管理和及 SWIFT 訊息傳遞成本)；
- 間接成本係指非直接由實施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如保險費、房屋及設施)產生之營運成本。

附買回及附賣回：附買回(如有)及附賣回活動產生之總收入的 100%將有利於 SICAV。

證券借貸: 各子基金將證券借貸業務總收入之 35%作為成本/費用支付予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G**S** Limited（以出借代理人之地位），並保留證券借貸業務總收入的 65%。辦理證券借貸業務所有成本/費用以出借代理總收入之一部分(35%)支應。此包括由證券借貸活動產生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A**XA** Investment Managers G**S** Limited 是該子基金之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公司之相關當事者。

各子基金因此衍生之直接或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之詳細相關資訊，收取成本及費用之實體身分，以及該實體與存託機構、投資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間之關係，均在年報中揭露。

風險

借券和附買回交易可能附帶一節所述之風險，特別是（i）交易對手風險、（ii）法律風險、（iii）保管風險、（iv）流動性風險、(v)擔保品管理，及（如相關）因重新使用此類抵押品而產生的風險。此外，在進行證券借貸及附買回交易時，子基金可能受有結算風險（即交易的一方或多方未能在約定的時間交付資產之可能性）。附買回交易亦須承擔類似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就衍生性商品之相關風險而言，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內其他多項風險章節的說明。

證券借出與借入

除非「子基金說明」中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另有進一步限制，否則子基金得在 CSSF 相關通函所設限制範圍內進行證券界出及借入交易，協議一方在借券人承諾將在未來日期或當移轉人要求時返還相當證券之情況下移轉證券，該交易在移轉證券之交易對手方被認定為證券借出，在獲得移轉證券之交易對手方被認定為證券借入。

證券借出

所有為 SICAV 進行之證券借出交易將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上，且該等交易應不超過各子基金在任何評價日之淨資產價值之 90%。對於相關子基金可貸資產有很高的需求時(例如市場波動變化)，可達到此一限額。

子基金旨在透過證券借出提高每日收益(借出之資產將為子基金產生遞增收益）。

各子基金的詳細資料已載明證券貸款之預期淨資產百分比。

子基金僅能於下列前提下從事證券借出交易：(i) 其有權隨時要求返還所借出證券或終止借券交易，以及 (ii) 此等交易不致於危及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所為之子基金資產管理。

計算以下「促進多元化之限額」章節所設之限額時，必須合併考量透過證券借出交易或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以及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所產生的交易對手曝險。

證券借入

子基金進行借券交易之交易對手，係依下列綜合條件所選出：監管狀態、當地法律所提供保障、營運流程、可得信用利差，以及分析及/或外部信用評等。

子基金借入之證券，不得於子基金持有期間予以處分，除非已由充分之金融工具擔保，確保子基金得於交易結束時歸還所借證券。

子基金得於以下結算賣出交易之相關情形下，借入證券：(a) 寄出證券以進行重新登記之期間；(b) 已借出證券，且尚未及時歸還時；以及 (c) 保管機構未能進行交付而避免無法交割時。

附買回協議交易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repos/reverse repos）

除非「子基金說明」中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另有進一步限制，否則子基金得在 CSSF 相關公告所設限制範圍內進行附買回協議交易，此類交易包括協議一方向交易對手出售證券或工具，並設條款規定交易對手或子基金有權向子基金或交易對手以特定價格於已特定或待由移轉人特定之未來日期買回或替換證券或有相同描述之工具。

子基金如採用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預期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之淨資產比例及最高比例已載於各子基金知詳細資料。當投資組合經理於管理子基金的過程中，需要借入現金(附買回協議)以支付保證金，或投資組合內所有剩餘現金被臨時借出(附賣回協議)以產生額外收益及降低保管成本時，可能達到最高水平。

該等交易通常被稱為暫時性證券買賣（亦稱為 SFTs）。

此等交易應依 CSSF 所發行之相關通函所設定之限制進行。其係作為實現子基金管理目標、避險、現金管理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方法之一。

子基金進行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交易之交易對手，係依下列綜合條件所選出：監管狀態、當地法律所提供保障、營運流程、可得信用利差，以及分析及/或外部信用評等。

子基金僅得進行附買回協議及/或附賣回協議交易之前提是，其應得隨時 (i) 依附買回協議規定買回任何證券，或依附賣回協議取得全部現金，或是 (ii) 依相關 CSSF 公告規定終止協議，而未超過 7 天之定期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應視為其同意子基金得隨時買回資產之規劃。

透過附買回選擇權或附賣回協議交易所購買之證券，必須遵循相關 CSSF 公告之規定和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且此類證券連同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其他證券，皆須遵守子基金之全球投資限制。

計算以下「促進多元化之限額」章節所設之限額時，必須合併考量此類交易或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以及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所產生的交易對手曝險。

亦請參見以下「擔保品政策」小節。

總報酬交換合約

除上述子基金說明所載之特定子基金投資政策另為限制者外，SICAV 得締結總報酬交換合約，當事人一方 （總報酬支付人）藉此移轉標的債權之總經濟績效予另一方（總報酬收受人）。總經濟績效包括利息、費用、市場波動所生之損益以及信用損失。此等投資工具係作為實現子基金管理目標、避險、現金管理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方法之一。

各個子基金在進行總報酬交換合約時及/或增減其名目金額時可能產生支出及費用。SICAV 可能向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就有關總報酬交換合約所提供之服務給付費用及支出，如經紀費用及移轉支出。在相關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收取該等費用及支出者依其情形可能為 SICAV、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之關係企業。費用得依 SICAV 透過使用該等總報酬交換合約時所獲得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因總報酬交換合約所產生之整體收入或損失將僅作為子基金之收益。此等收入/損失、使用該等總報酬交換合約所生之費用即支出以及收取者身分之細節載於 SICAV 年報。

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比率之預期範圍係受到這些工具的影響，子基金說明所揭示者為總報酬交換合約的市場價值除以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擔保品政策

進行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借券和附買回協議交易時，子基金得收受擔保品以降低其交易對手風險。

合格擔保品

一般原則

子基金收受之擔保品得用於降低其對交易對手之交易對手風險，惟須遵守 CSSF 不時以公告列出之相關標準，包括流通性、評價、發行人信用品質、相關性、與擔保品管理連動之風險，以及可執行性等項目。擔保品尤其應遵守下列要件：

- 所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皆應具備高品質、高流動性，並於訂價透明之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平臺交易，期能以接近銷售前評價之價格迅速出售。
- 其應至少每日以市場價格為基礎評價，且具高度價格浮動性之資產不得被納為擔保品，除非有適當謹慎的擔保品折扣機制。保證金之追繳將依擔保品安排中所協商之條款實施。
- 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之外，且預期與交易對手表現不具高度關聯性之實體所發行。
- 在國家、市場和發行機構方面應充分達成分散多元，且對單一發行人之總曝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20%。透過減免，子基金得以會員國、單一或多個地方當局、第三方主權國家（諸如加拿大、日本、挪威、瑞士和美國），或是單一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公開國際組織 （歐洲投資銀行），所發行或

保證之各種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作為完整擔保，惟擔保品至少應包含六種不同的發行證券，且任何一種發行證券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0%。擔保品應遵守以下「避免所有權集中之限制」所述之限制。

- 子基金所收到之金融保證係由存託機構保管，未能由其保管時，則由任何第三方存託機構（如 Euroclear Bank SA/NV）於審慎監督下保管，且該存託機構應予保證提供者無關連。
- 擔保品應隨時可由 SICAV 為子基金予以全面性強制執行，無須涉及交易對手或經其核准。

合格資產

只要符合上述要件，擔保品得包含 (i) 主權 OECD 債券；及/或 (ii) 直接投資於一級發行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此類機構可提供適足之流動性，或是提供歐盟會員國受監管市場或 OECD 會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股份，惟該等股份須納入主要指數。

擔保水準

管理公司將依所執行交易、交易對手和市場條件之本質及特性，決定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借券和附買回協議交易所需擔保品水準。

管理公司得進行擔保品水準低於 100% 之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提是符合相關法規所授權之交易對手風險。特定類型交易（例如但不限於遠期外匯）的擔保水準可能等於 0。

借券交易方面，子基金原則上須於借出證券移轉之前或同時取得保證，其價值於借貸結束時與合約期間內，須持續維持至少等於該借出證券總價值之 90%。

擔保品再投資

子基金得將以現金形式取得之金融保證依所適用之法規進行再投資。現金以外之金融保證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設質。交易對手將可依任何其所適用之法規將自子基金所收取之金融保證進行再投資。

特別是，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必須符合上述「合格擔保品」部分所述之分散多元化規定，且僅得 (i) 存放於具有寄存資格之實體，(ii) 投資於高品質之政府債券，(iii) 用於與審慎監管之信用機構進行之附賣回交易，或是 (iv)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折扣政策

依據其關於擔保品管理之內部政策，管理公司應決定：

- 擔保品應有之層級；及

- 適用於作為擔保品之資產之折扣，並考量資產之種類、發行人信用狀況、到期時間、貨幣、流動性及資產價格浮動性。

縱使作為擔保品所收取資產之發行機構，或子基金將現金擔保品再投資所取得資產之發行機構具有良好信譽，若該等資產發行機構違約，或是再投資該筆現金之交易中交易對手違約，子基金仍須承受損失之風險。

折扣政策通常適用於：

-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和附買回協議交易：

擔保品工具類型	折扣率
現金	0%
主權債	0 至 20%

- 借券交易：

擔保品工具類型	折扣率
現金	0%
股票	10%
主權債	2 至 5%

其他類型之擔保工具授權和適用折扣率，均應由 AXA IM 之全球風險管理團隊具體授權。

UCITS 之一般投資規則

本節摘述 UCITS 得合法投資於資產之所有相關規則，及其應遵循之限額和限制。關於更詳細的資訊，請參見公司章程或 2010 年法案。

除非特定子基金於相關「子基金說明」章節中有更為嚴格的規定，否則各檔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均應遵循本節所述規則。

董事會得隨時對各子基金設定額外的投資指引，例如須遵守股份銷售國當地之法規。 若發現違反子基金適用之 2010 年法之投資限制，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公司應在子基金之證券交易與管理決策中將遵守相關政策列為優先事項，並適當考慮股東利益。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比例和限制皆個別適用於各檔子基金，且所有資產比例均按其在特定子基金之總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予以衡量。

各檔子基金與下文所述標的 UCITS/UCI 之任何子基金，皆應視為獨立分離之 UCITS/UCI，惟須確認子基金或標的 UCITS/UCI 子基金層級之資產分離。

合格證券與交易

各檔子基金採用任何證券、衍生性商品、技術或交易，皆須符合其投資策略，並應遵循相關的盧森堡法規。子基金不得購入附帶無限法律責任的資產；子基金不得承銷其他發行機構之證券；子基金不得發行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該等子基金的股份；子基金不得授予貸款或為第三方擔保。

子基金得於 2010 年法案規定之範圍內，投資其他 UCI 基金包含指數型股票基金，惟該 UCI 基金應為符合盧森堡法律及法規之合格證券。且此類 UCIs 應根據 2010 年法案第 41 (1)(e)條進行管理。此外，子基金可透過投資對商品、基礎設施、私募股權及避險基金策略及／或房地產資產有曝險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封閉式基金（包括任何法律形式之 REITs）之單位或股份，以對另類資產取得曝險，惟該等單位或股份應符合相關處森堡法令之可轉讓證券之資格。

證券/交易	規定	
1.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須於依 2004 年 4 月 21 日歐盟執委會就證券業投資服務頒布的第 2004/39/EC 號指令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者，其定義係，或其他受監管股票交易所為正常營運、經認可，且向大眾開放者，即 (i) 符合下列累積適用的標準：流動性；多邊下單媒合；公開透明；(ii) 證券以某種固定頻率交易，(iii) 經國家或公共機關認可之市場，公共機關係經國家或其他實體授權者，其他實體則是經國家或公共機關認可者（如專業人士協會），以及 (iv) 其所交易之證券可供大眾取得之市場。	• 須獲准於其他國家之股票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其他國家之其他受監管股票交易所中交易（定義參見上一點）。 • 近期發行之證券須質押，期能於官方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股票交易所上市，以滿足左列條件，且須於發行後 12 個月內接獲證券。

2.不符第 1 項要求之貨幣市場工具	• 須（在工具層級或發行機構層）遵守投資人保障與儲蓄條例。 • 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由歐盟央行、任何主權國家、歐盟國家之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是至少一個歐盟國家為會員之任何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 ○ 由發行機構或事業所發行，且此等發行機構之證券符合以上第 1 項之要求 ○ 由機構所發行或保證，該機構須遵循歐盟的審慎監督規則，或 CSSF 認為嚴謹程度不亞於歐盟法規之其他審慎規則	○ 由發行機構所發行，且該機構屬於 CSSF 所認可之類別，能夠提供同等級之投資人保障，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資本額及準備金至少 1000 萬歐元，且須依據歐盟 78/660/EEC 第四號指令公佈其年度會計帳 – 致力於集團融資，且集團旗下至少一家上市公司 – 專事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之證券化工具融資
3.不符第 1 及第 2 項要求之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以子基金資產的 10% 為限。	
4.UCITS 或 UCI 股份	• UCI 須符合下列累積適用的標準： ○ 應依法授權，須接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規定程度相當之監督，且各國主管當局間確實具備充分之合作 ○ 目標 UCITS/UCI 投資於其他 UCITS/UCI 的資產不得超過 10% ○ 須公布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 ○ 須提供與 UCITS 同等級之投資人保障	• SICAV 將支付目標 UCITS 及/或 UCI 的費用，但子基金不得投資於申購或贖回手續費率高於 1% 之標的 UCI，亦不得投資於管理費率超過 3% 之標的 UCI。
5.SICAV 的其他子基金單位	• 目標子基金不得投資於購入子基金（互惠所有權），且投資於其他目標子基金之淨資產應以 10% 為限。 • 購入子基金持有相關股份期間，暫停行使該等股份所附表決權。	• 判定 SICAV 是否符合最低資產水準時，相關目標子基金之股份價值不得計入購入子基金的資產。

6.衍生性商品與約當現金結算工具（交易所交易或店頭市場買賣）	• 標的商品須為第 1 - 5 及第 10 項所敘投資目標，或是符合子基金投資範圍之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子基金若採用承諾法，則衍生性商品之總曝險，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子基金若採用風險值法，則使用衍生性工具之相關風險不得使該子基金超過相關「子基金說明」一節內所載之風險值水平。 •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未於可轉讓證券之合格市場交易者，定義如上）須逐日接受可靠且可驗證之評價，且 SICAV 得隨時按公平合理價值，主動以沖銷交易出售、清算或平倉。	•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係接受審慎監督且屬於 CSSF 核准類別之機構。 • 無論任何情況下，此等操作均不得致使子基金偏離投資目標。 • 亦請參見以上「擔保品政策」小節。
7.不動產	• 僅容許透過第 1 - 7 項所述投資之曝險。	• 唯有基於業務之直接需要，SICAV 方能直接購買不動產，或是其他動產或不動產。
8.貴金屬和商品	• 僅容許透過第 1 - 7 項所述投資之曝險。	• 不得擁有實物或其代表憑證。
9.信用機構之存款	• 須可隨時償還或具有提領權， • 且到期日不得超過 12 個月。	• 信用機構須位於歐盟國家，或須遵循 CSSF 認為嚴謹程度不亞於歐洲法規之審慎監督規則。
10.現金與約當現金資產	• 容許作為輔助手段。若董事會認為此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得予例外，允其暫時超越此類限制。	
11.證券借貸，附買回權出售，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	證券借出和附買回協議： • 以子基金淨資產的 100% 為上限。 證券借入： • 借券交易不得超過子基金證券投資組合總價值之 50 %。	**附賣回協議交易：** • **以子基金淨資產的 100% 為上限。** **參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詳情」和「擔保品政策」小節。**
12.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和工具	• 參見以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詳情」小節。	

13.借貸與外幣	• SICAV 得以對銷（back-to-back）貸款方式取得外幣。 • 除此之外，SICAV 僅得從事暫時性的借款。	**子基金基於前述任一目的之借款，其上限均不得超過總資產的 10%，兩種用途之借款總額則不得超過總資產的 15%。出售選擇權或是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擔保品規劃，不構成借款。**
14.無擔保賣空	• 禁止直接賣空	• **僅容許透過第 6 項所述衍生性商品之曝險。**

連結基金

SICAV 得成立單一或多檔子基金，以符合主基金或連結基金的資格。子基金若是連結基金，即適用於以下的規則。

證券	投資要求	其他條款與要求
主基金股份/單位	至少 85% 的資產。	主基金須為 UCITS 或 UCITS 的子基金，本身不得為連結基金，亦不得持有連結基金股份/單位，且股東中至少有一個連結 UCITS。主基金不得因買進或贖回股份/單位，而收取任何費用。
衍生性商品、輔助性流動資產、唯若基於 SICAV 業務直接需要之動產或不動產。	上限為 15% 的資產。	衍生性商品僅可用於避險目的。衡量衍生性商品的曝險時，連結基金須合併自身的直接曝險，以及主要 UCITS 持股之實際或潛在總曝險上限。

避免所有權集中之限制

倘使子基金持有高比例之特定證券或發行機構，此類限制旨在避免子基金承擔自身及發行機構可能因此產生的風險。基於此表和下表之目的，依據歐盟 2013/34/UE 號指令或受認可的國際規則而採用合併帳目的公司，均視同單一機構。

證券類別		所有權上限，佔證券發行總值的比例 %

附有表決權的股份	不超過此比例，足以對子基金之管理造成重大影響。		此類規則不適用於： • A 項（下表）所列證券 • 非歐盟公司之股份，代表間接投資於該非歐盟國家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 • 當地付款代理人所設立的股份，以利該國投資人投資子基金
同一發行機構的無表決權股份	10%		
同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	10%	若購買證券時，無法計算該證券的發行量，得無視此類限制。	
同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	10%		
同一 UCITS/UCI 的股份/單位（依據 2010 年法案第 2(2) 條）	25%		

促進多元化之限額

為了確保促進多元化分散，子基金不得以超過預定比例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或同一類別的證券。在奉行分散分險原則的同時，子基金自其成立日起 6 個月內，毋須遵守此類多元化規則。行使此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子基金得忽略下列上限。若因子基金無法控制之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此類上限，子基金應審慎考量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後，以補救此類情況作為銷售交易之優先目標。若為遵循 SICAV 股份發行或銷售地國家之法律及規範所需，董事會有權決定額外之投資限制。垂直括號之限額，係指括號內所有項目之同一發行機構或機構之總投資上限。

唯有相關資產之曝險未超過以下限額總計時，始能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證券類別	投資上限，佔子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 同一發行機構	其他
A.歐盟國家、歐盟地區或地方當局、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或G20（二十大工業國）成員國、新加坡或香港、，或是至少一個歐盟國家為會員之任何國際組織，或是 CSSF 就此項規定而認定之其他非歐盟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35%	• 100% 於至少 6 檔標的，前提是： ○ 標的為至少屬於 A 項中所列的其中一個分類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子基金投資於同一標的之上限為 30%
B. 債券接受特殊之公共監督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且係由設籍於歐盟之信用機構所發行	25%	• 若子基金將 5% 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此類債券，總計佔此類債券的 80%。
C. 第 A 及 B 項以外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10%**	• 佔同一發行集團內所有公司的 20%。 • 子基金將 5% 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發行機構或機構的 40%。
D. 信用機構之存款	20%	
E.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與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術，交易對手為信用機構，其定義參見以上第 9. 項	10% 曝險	
F.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與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術，採用其他交易對手	5% 曝險	
G. UCITS 或 UCI 單位，其定義參見以上第 4 及第 5 項	佔同一 UCITS 或 UCI 的 20%	• 若投資 10% 以上於任何 UCITS 或 UCI： ○ 所有 UCI 的總限額為 30%，以及 ○ 所有 UCITS 的總限額為 100% • 目標子基金的資產分離，各檔子基金均視為獨立的 UCITS 或 UCI。 • 為了遵循本表第 A - F 項之規定，不計入 UCITS 或 UCI 持有的資產。 • 關於主從基金之例外規定，請參見上表。

35%

20%

* 債券須投資其發售所得，以維持債券存續期間之全額責任保障；若發行機構破產，則優先償還債券投資人的債務。

** 若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是複製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成，得將此限額提高至 20%，惟前提是該指數須為公開發布、充分多元化、足以作為所在市場參考基準，並經 CSSF 認可的指數。在例外情況下，得將此 20% 限額提高至 35%（僅限單一

發行機構），例如該檔證券高度支配其交易的受監管市場。

監測總曝險

管理公司採用風險管理流程，以利監測和衡量各檔子基金之風險概況。除非相關「子基金說明」章節另有規定，否則在風險管理流程中，SICAV 將採用承諾法監測和衡量各檔子基金之總曝險。此法可衡量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部位之總曝險，以及其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術，前述部位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總淨值。

除非相關「子基金說明」另有規定，SICAV 使用風險值（VaR）法，即在已知信心水準下，衡量某特定期間中投資組合可能損失的淨資產價值百分比。投資管理公司使用的 VaR，期間為 5 個營業日，信心水準參數為 95%；風險值之監測會搭配以名目總額法監控槓桿水平，即子基金全部衍生性金融工具名目金額之絕對數值。

投資子基金

股份類別

適用股份類別

下表說明目前 SICAV 下的所有股份類別。特定股票類別的所有變數，如避險狀況、不同的股利分派頻率、資本股相對於分派股股利比或Redex版本，視為已包含在本表格所稱股份類別之一部分。最低申購金額是以子基金之參考貨幣作為計價貨幣，下文另有規定者除外。對於以不只一種貨幣計價且規定有最低申購金額的股份類別，最低申購金額為股份類別貨幣的等值，「子基金說明」中另有規定者除外。就所有採用績效費用之股份類別，於其KIID/KID中相關股份類別之面值旁將標示縮寫「pf」。

股份類別不一定適用於所有的子基金，且部分股份類別與子基金僅適用於特定司法轄區或透過特定經銷通路申購。「子基金說明」章節中說明了各股份類別所適用之子基金，並提供關於成本與其他特性的資訊。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供之所有關於股份類別適用資訊，為截至公開說明書發行日之資料。關於適用股份類別的最新資訊，請瀏覽網站 http://www.axa-im.com 或向管理公司索取免費之名單。

股利政策

資本股不分派股利，故歸於此類股份之收入將累積於淨資產價值中。

分派股的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裁量決議。股利應自投資收益及/或已實現資本利得中，或自其他任何可配息基金中撥付。股利每年分派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有適用）。每月分派之「m」或每季分派之「q」或每半年分派之「s」股分別係按月、季或半年發放股利。若盧森堡法律允許，亦可能經董事會裁量決議發放額外的期中股利。雖分派股擬宣告並分派股利，但投資人應注意，在特定情況下宣佈之股利水平可能會減少，甚至完全無股利。此可能會帶來資本侵蝕之風險。潛在投資人應仔細閱讀「風險說明」中「一般風險」一節之「資本侵蝕」風險。所有潛在投資人於投資分派股之前，應先徵詢稅務方面之意見。

分派股類型詳見下表「分派股」。

一般而言，所有股利係以現金給付或將再投資於同子基金與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並以報表通知投資人帳戶中所有現金給付或再投資之細節。投資人應注意特定中介機構（如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不支援股利再投資，因此會以現金之形式收到股利。

在自行承擔費用與風險並經管理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以現金形式收到股利之投資人，可選擇將股利轉換為不同幣別。使用一般銀行匯率計算貨幣匯兌價值。未請領之股利將於五年後歸還本 SICAV。股利僅支付予於分派基準日持有股份者。

若 SICAV 的資產低於規定之最低資產淨額，或股利分派後會導致此等情形發生，則子基金不予配息。

管理公司可採用會計平準技術，以確保可歸於每股之收益水平不受該等股份在分派期間之發行、轉換或贖回影響。

投資人應就申購、贖回或轉換股份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平準政策之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股份類別	配息基礎	描述及目的
分派	淨收益	目標係自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扣除費用後，支付該期間所產生之所有收益。
分派「gr」	總收益	目標係自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扣除費用前，支付該期間所產生之所有收益。
分派「ird」	依總收益及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利率差而定	目標係在會計年度內支付一筆依總收益及利差(如利差為正數)決定之金額或利率(依相關分派頻率按比例分配)。
分派「fl」	依固定金額或年率而定	不論相關子基金於期間產生的實際收益水平如何，目標係於會計年度內支付固定金額或比率(依相關分派頻率按比例分配)。
分派「st」	依總收益而定	目標係於會計年度內支付穩定的金額或利率(依相關分派頻率按比例分配)，而不造成持續過度的資本侵蝕。

股利政策例外：僅適用於特定投資人之股份類別可能採用與上述不同之分派政策。

匯率避險股份類別

任一子基金皆能以匯率避險形式發行任一股份類別，意即避險型股份類別是以不同於子基金參考貨幣之貨幣計價，以達成參考貨幣之避險。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與避險股份類別間之貨幣風險，將以至少 95% 的換匯風險避險。避險股份類別將註明「避險」。

募集個別避險股份類別之所有相關成本 （例如匯率避險與換匯成本），將由該股份類別負擔。

若投資人投資於特定之避險股份類別，可能會因該股份類別避險不完全，而面臨貨幣匯率波動所導致之損失，且於避險有效之情況下可能放棄任何貨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潛在收益。

其他關於股份類別之政策

個別完整股份均享有股東會前所提出任何議案之表決權 (一票)。子基金可能會發行面額小至千分之一股之畸零股 (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畸零股無表決權，但仍享有按比例分派之股利、股利再投資與清算收益。

股份以登記形式發行（意即所有權將記錄於 SICAV 之股東名冊內）。

股份不享有優先權或優位認股權。

董事會保留相關權利，得令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本公司之股份類別是否於盧森堡或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之資訊得於行政代理人或相關股票交易所網站取得。

SICAV 保留相關權利，倘若一子基金之任何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基於任何原因而減少至或未達到董事會所決定，該等股份類別在有效的經濟方式或合理之經濟情況下操作的最低水準金額時，得將該類別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配予本公司內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並將該等類別之股份重新指定為其他類別之股份（如有必要時，進行分割或合併後，向股東支付任何畸零權利相對應之金額）。此等決定須受限於相關股東要求免費用贖回其股份的權利，或倘若可能，將該等股份轉換成同一子基金內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轉換成其他子基金內相同或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有關股份類別之股東將以通知書及/或依法令規定或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重組事宜。

縱使董事會有前段賦予之權力，股東得以有關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決議對該重組作出決定。股東大會召集通知將說明重組之原因及過程。該股東大會將不以法定人數進行決議，並以會議上有效表決之簡易多數決通過。

種子基金

為建立績效記錄或推動子基金特定行銷，子基金股份可能由下列機構持有：(i) AXA 投資管理公司為其主要股東的法國基金（簡稱「AXA IM 基金」），和/或 (ii) AXA 集團旗下公司，和/或 (iii) AXA IM 集團直接或間接持股之投資管理公司所管理的投資基金（簡稱「AXA IM 集團管理基金」）。

AXA IM 基金和/或 AXA IM 集團旗下公司和/或 AXA IM 集團管理基金得隨時贖回其所持子基金股份，如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總資產大幅縮減和/或子基金重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重整造成子基金解散或與其他基金合併。管理公司業已訂定具體規範，以達到子基金所有股東間之平等待遇，此等規範將適用於前述狀況。

前述情形並未禁止其他投資人（含外部種子基金投資人）持有子基金之股份。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其他電子方式/代理服務所進行之股份申購、轉換及贖回

投資人可能會因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例如但不限於平台）或以其他電子方式或代理服務進行投資而產生費用。該等費用非屬股份申購、轉換或贖回，而支付予管理公司之費用。

最低申購

金額以子基金之參考貨幣或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表達，於下表「最低申購之例外 – 貨幣」中另有註明者除外。惟在特定情形下及董事會自行裁量下，董事會保留減少或免除任何子基金之任何股份類別所規定之最低投資金額限制之權利。董事會亦保留相關權利視情況關閉任一子基金之 RedEx 股份(註:未於台灣註冊)，如遇 RedEx 股份之價值低於：500 萬歐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價之等值，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股份將無法適切達成投資目標之情況。

類別	可申購者	最低首次投資額	備註
A	所有投資人	無，於下表「最低申購之例外 – 金額」中列示之股份類別除外	
BL	所有投資人。僅可透過與管理公司訂立特定分銷協議之分銷商提供，適用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於下表「最低申購之例外 – 金額」列表中所列之股份類別除外	股份類別將於三年後當月第 15 日（或如非營業日，則於次一交易日）自動轉換為為同一子基金的「A」股份類別，具相同資本/分派政策與避險特徵(除非有關子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說明)，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BL股份類別之贖回申請僅得以股份數為單位（包含畸零股）。
T	台灣之經銷商與投資人	無	
I	僅提供予以自身名義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機構投資人及/或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之金融中介機構	500萬，於下表「最低申購之例外 – 金額」列表中所列之股份類別除外	如於一年內未達最低首次投資額之要求，I股份類別可能依董事會裁量轉換為 F股份類別(註:目前F股份類別並未在台註冊)。

最低申購之例外 – 金額

金額以子基金之參考貨幣或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表達，於下表「申購之例外 – 貨幣」中另有註明者除外。

類別	子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申購及持股之例外 – 貨幣

子基金	參考貨幣	最低申購金額及持股之貨幣

股份申購、轉換、贖回及移轉

適用於所有股份交易之資訊（股份移轉除外）

投資人可於任一營業日，透過可合格行使該職務之金融顧問或金融中介機構，提出股份申購、轉換或贖回。投資人亦可透過 FTP、SWIFT、傳真或郵寄，直接向登記代理人（或與其國家代理人，如為「國家特定資訊」中所載明者）提出申請。申購、轉換或贖回之指示亦得經由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60, avenue J.F.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提出，惟經管理公司自行裁量而能使用「單一」平台之投資人，必須已向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提出完整之申請表格。

若為透過金融顧問或金融中介機構提出之申請，則可能採用不同之申請程序與時間限制。在此情形下，投資人應向該類金融顧問或金融中介機構，一併取得申請程序及該等下單時限之相關資訊。投資人應注意，透過金融顧問或金融中介機構所提出之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可能無法在此等金融顧問或金融中介機構未營業之日提出。

申購、贖回及轉換，係以未知之淨資產價值進行。任何以正常完整狀態接獲之申請單，於子基金截止時間後，視為不可撤銷。

每一筆已受理申請（意即該申請已提交予登記代理人，且經認定為完整並有效者），將以申請後之次一個淨資產價值評價價格處理。登記代理人於任一營業日之盧森堡時間下午 3 點前接獲之下單，將依該評價日之交易價格進行交易（遠期方式計價），或依「子基金說明」所示，於次一評價日之交易價格進行交易（再遠期方式計價）或次二評價日之交易價格進行交易（第三遠期方式計價）。登記代理人於盧森堡時間下午 3 點後接獲之所有申請，視同於次個營業日收受。登記代理人依申請接獲之順序進行處理。於每一交易完成後，確認通知將以合約憑單的形式，寄送予股東或其金融顧問。

於非評價日所提出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申請，將於次一評價日處理。

投資人必須於評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交付全額申購款項，否則可能被收取利息費用。

投資人以實物申購或贖回股份，必須取得董事會同意，且此等交易須受到所有相關法令之規範，亦即本 SICAV 稽核應提交之特別稽核報告，以確認實物資產之價值及此等交易遵循本 SICAV 與相關子基金投資政策之情形。任何因實物證券贖回所衍生之成本，概由相關投資人承擔。

提出申請時，投資人必須附上有關子基金、股份類別、帳戶及交易規模與類別（購買、贖回或轉換）之所有必要資訊與指示。任何有關個人或銀行資訊之變更，投資人必須立即通知本 SICAV。

任何交易皆可能衍生費用，例如項次費用或特定之其他費用。詳細資訊請參見「子基金說明」或詢問您的金融顧問。投資人須負擔其帳戶下，所有涉及申請提出之成本與稅項。

若申請單係以不同於相關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之貨幣提出，登記代理人將執行必要之外匯交易。投資人應注意，此等外匯交易涉及之貨幣金額，以及交易之時間，將影響匯率。對於因貨幣不利波動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存託機構、登記代理人或本 SICAV，皆不負任何責任。外匯交易得由安盛集團旗下公司執行。

本 SICAV 不會向任何可能不被視為機構投資人之投資者發行（或執行轉換至）僅限機構投資人申購之股份類別。董事會得依其裁量延後受理僅限機構投資人申購之股份類別之申購申請，直到登記代理人收到充分證據能證明相關投資人確為機構投資人之日為止。任何時候若僅限機構投資人申購之股份類別有持有人不符機構投資人之資格，則董事會將指示登記代理人建議該持有人將其股份轉換至同一子基金中不限機構投資人申購之股份類別股份（前提是有類似特性之股份類別可供轉換）。倘若股東拒絕前述轉換，董事會將可決定指示登記代理人依照本節之規定贖回相關股份。

本 SICAV 保留在任何時機進行以下事項之權利：

- **拒絕任何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之申請，以及強制轉換或贖回，由不合適或不合格投資人作為受益所有人之股份**（無論為單一或部分）。倘若本 SICAV 知悉或認為下列任一情況屬實：

– 該投資人為美國人士或為公司章程中所載之受限制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加拿大受禁止投資人）；

– 該投資人未能提出董事會要求的聲明和保證；

– 該投資人未能針對貪腐、洗錢防制及恐怖活動資助事項提出董事會要求的任何資訊或聲明；

– 該投資人作出某些被禁止之行為，例如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

– 投資者未能遵守其所提出的聲明和保證。

- **任何情況下，若有非機構投資人持有機構投資人專有股份之跡象，**本 SICAV 將強制贖回該股份或將其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之散戶股份（該類股份可能會有較高之費用與支出），視能否取得散戶股份而定。

美國人士、受益計畫投資人及加拿大受禁止投資人

除經董事會另行同意外，為投資於 SICAV，任何潛在投資人必須證實 (i) 其非屬美國人士，(ii) 其確為非美國人士，(iii) 其非加拿大受禁止投資人，且(iv)其非為美國人士或加拿大受禁止投資人申購股份。為投資於 SICAV，任何潛在投資人亦必須證實其不適用 ERISA 第一編及美國內地稅法第 4975 條禁止交易條款規定，且不具受益計畫投資人之資格。

股東必須於其成為美國人士、受益計畫投資人（或應適用 ERISA 第一編規定）或加拿大受禁止投資人、喪失非美國人士資格，或其為美國人士、受益計畫投資人或加拿大受禁止投資人持有股份且其股份可能由本 SICAV 強制贖回時立即透過經銷商通知本 SICAV，否則其可能須因應本 SICAV 要求依下述方式處分其股份。

此外，董事會得授權居住於美國境外之美國人士購買或受讓股份，倘若該美國人士聲明其係為非美國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董事會亦得授權居住於加拿大境外之加拿大投資人購買或受讓股份，倘若該加拿大人士聲明其係為非加拿大受禁止投資人之利益提出申請。

每一潛在投資人（包含潛在受讓人）為美國人士或加拿大受禁止投資人者，必須提供該等聲明、擔保或文件，包含本 SICAV 可能要求提供之律師意見，以確保於本 SICAV 為銷售或移轉之同意前已符合相關要件。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 SICAV 可能同意之美國人士或加拿大受禁止投資人（如有）數量。

股份申購

進行首次投資前，投資人或其中介機構必須以書面形式向登記代理人提交完整填寫之申請表。購買股份之下單得以貨幣金額或股數註記。

股份分配以存託機構於結算日收受款項為條件。結算得經由電子轉帳或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本 SICAV 得應股東之要求，於考量所有適用法令與規章以及所有股東權益之前提下，選擇接受以實物申購。於此等以實物申購之情況下，本 SICAV 之會計師應根據適用法令提交查核報告（如適用）。任何因以實物證券進行申購所衍生之成本，概由相關股東承擔。

遞延銷售手續費

就 BL股份類別，申購後一定時間內贖回之股份將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BL股份之費率係依投資期限計算如下：申購第一年贖回者為3%，第二年贖回者為2%，第三年贖回者為1%，且於年度中不按比例計算。投資第三年結束後不再適用遞延銷售費。

股東應注意，為確定 BL 股份類別之持有年數：

(a) 應使用申購日之周年計算。

(b) 持有期間最長之BL 股份優先贖回。

(c) 股東自另一子基金之 BL 股份轉換所取得之 BL 股份之持有期間，應與被轉換之 BL 股份持有期間一致。

(d) 當股東將於不同時間所申購 之BL 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之BL股份時，登記暨股務代理人將轉換持有時間最長的 BL 股份。

透過股利或分派再投資取得的股份將與可進行此等類股利發放或分派之股份具有相同特徵。透過股利或分派再投資獲得之股份將免除遞延銷售費。

任何遞延銷售手續費之金額係以被贖回股份之申購價格為基礎，詳述如下：遞延銷售費 = 贖回股份 * 申購價 * 應付百分比(取決於投資期限)。

於合併或重大修訂之情形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股東得免費贖回股份者，倘投資人得選擇持續持有現有子基金或轉換至另一相似特徵的子基金但選擇贖回，遞延銷售手續費僅適用於投資人選擇贖回之情況。於相關子基金清算時，投資人持有至清算日者，不適用遞延銷售費（清算日前贖回者，應適用遞延銷售手續費）。

於確定任何贖回是否須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時，子基金將先贖回不受任何遞延銷售手續費影響之股份，再贖回於遞延銷售手續費期間持有時間最長之股份。任何屆期之遞延銷售費將由管理公司保留，管理公司有權收取該遞延銷售費手續。

股份轉換

符合以下條件之投資人，得將任何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之股份，轉換為任一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之股份：

- 投資人必須符合其被轉換股份類別之所有資格規定
- 其轉換必須符合被轉換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所規定之最低投資金額，且倘若為部分轉換，則不得低於轉出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之最低投資金額
- 該轉換必須符合「子基金說明」或上表中所列示之任何限制
- 子基金每周計算一次淨資產價值者，其股份不得轉換為另一每周計算一次淨資產價值之子基金之股份
- 股東自另一子基金之 BL 股份轉換所取得之 BL 股份

本 SICAV 以價值交換方式，依據本 SICAV 處理該申請時點兩項投資之淨資產價值（以及任何貨幣匯率，如適用）進行股份轉換。

轉換本身並無費用，然存在因過度轉換而之衍生費用，及任何投資者因買入股票而可能需支付之差額。請參見「子基金費用說明」。

登記代理人於任何評價日（D）下午 3 點前，任何轉換任一子基金股份為另一子基金股份之請求，將以下列方式交易：

- 被轉換股份之贖回將於評價日（D）進行；以及
- 另一子基金之相對應股份申購將於贖回所進行之評價日之次日（D+1）（即該子基金之評價日）進行。

因一筆或多筆「轉換」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清償該股東之信用現金結餘，將以相關股東帳戶傳往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在某些行政區域，將某股份類別或某檔子基金股份轉換成另一股份類別或另檔子基金股份，可能基於稅務目的而視同處分原有股份類別或子基金。

股份贖回

贖回股份時，得由投資人指示贖回股數（含畸零股）或貨幣金額。所有申請將依收受順序進行處理。

投資人贖回股份時，本 SICAV 將透過銀行轉帳，以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付款。款項將於評價日後之 3 個營業日內支付。

在投資人自行承擔風險與費用下，得因應其申請而將其贖回款項轉換為其他貨幣。若需進行此類轉換，請於提出贖回申請前，聯絡登記代理人以瞭解條款與費用事宜。

投資人贖回股份時，股份價值可能低其原始投資金額，視子基金績效及所適用費用之影響而定。

本 SICAV 得應股東之要求，於考量所有適用法令與規章以及所有股東權益之前提下，選擇以實物支付贖回收入。以實物支付之狀況下，本 SICAV 之稽核應根據適用法令提交稽核報告（如適用）。任何因實物證券贖回所衍生之成本，概由相關股東承擔。

各檔子基金不得於任何營業日，贖回 10% 以上之已發行股數。如遇延遲贖回，相關股份得以贖回生效日每股交易價格贖回。超額贖回將延遲至次一評價日優先處理。

股份移轉

投資人可透過登記代理人，移轉其股份之所有權予另一投資人。提醒投資人，轉讓於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持有之任何股份，必須立即通知登記代理人。

所有的轉讓皆須符合資格規定，並遵守可能適用之限制。

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計算期間與公式

每一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將於該子基金的每一個評價日進行計算（如「子基金說明」所述）。若「子基金說明」所列之評價日並非營業日，則淨資產價值將於下一營業日計算。於該等情況下，淨資產價值將依據相關關閉的營業日之前一日收盤價或同一日之最後可得之收盤價計算。每一淨資產價值將以其對應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表示，並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以下公式用於計算各檔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frac{\text{（資產 – 負債）}}{\text{在外流通股數}} = \text{淨資產價值}$$

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已分配至個別股份類別，計算方式是將子基金之總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總在外流通股數。若子基金內之股份類別多於一種，則為子基金總資產淨值可歸入該特定股份類別之部分，除以該股份類別之總發行股份。

經與存託機構協商，並考慮到股東之最大利益，若遇以下情形，本 SICAV 保留權利得暫時停止子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交易：

- 為子基金之重要資產投資部位提供價格之主要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於一般營業期間關閉或其交易受限制或暫停時或無法獲得通常用於確定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資訊或計算依據，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準確或及時確定子基金資產重要部分之價格或價值
- 子基金作為連結基金，將重大資產投資於主要基金，而該等主要基金已停止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或股份交易時或子基金所投資的基金已停止計算資產淨值或股份交易
- 任何使子基金資產價值或交易無法實現之法律、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環境或不可抗力之情況發生時
- 本 SICAV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用於評價資產之通訊系統或 IT 媒體發生失靈或故障時
- 本 SICAV 無法匯回資金以執行投資組合之投資、按該等交易正常匯率及條件移轉資金或執行交易或匯回資金時
- 於合併、資產出資，資產或股份分割或任何其他重組交易中建立轉換比例之過程
- 於本 SICAV 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交易被暫停、限制或關閉之任何期間
- 無論基於執行投資組合投資或贖回支付之目的，本 SICAV 無法以正常且/或公平之狀態，處理本 SICAV
- 於股東會通知發出後決議是否清算本 SICAV 或通知股東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終止或清算。

暫停可適用於任何（或全部）之股份類別及子基金，以及任何申請型態（購買、轉換、贖回）。

因暫停導致下單未獲受理之股東，將於其申請以及該等暫停終止後 7 天內接獲通知。

擺動訂價

當子基金因新認購流入大量現金時，通常需由投資組合經理代子基金買入證券，以確保該現金充分用於投資。反之，大量贖回申請通常需透過出售證券來滿足。該交易成本可包括「買賣價差」、經紀人佣金、保管費及/或稅金。如無適當機制處理該價差影響，此類額外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以致損害現有股東，特別是長期投資者之利益。主要原因係在缺乏反稀釋機制之情況下，股份類別之價格反映其投資標的收盤「中間」價格，而不包括交易成本。

為保護現有股東對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利益，管理公司得針對任何及所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及針對子基金之合併所產生之現金部位，採用擺動訂價機制。

擺動訂價機制由管理公司透過專責委員會定義並適用。管理公司採用部分擺動法，亦即不論每筆個人交易具體情況如何，只有在任何評價日超過預定資本淨值活動之門檻（「擺動門檻」）之情況下，擺動訂價機制才適用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若於任何評價日時，子基金依最近可得淨資產價值所得出之淨申購及贖回，超過該評價日該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價值的某特定門檻（由管理公司定期決定並檢討），則該等淨資產價值將按擺動因素分別上調或下調以反映因上述子基金承擔之額外支出。

價格調整之程度將由管理公司決定，且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2%。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績效費將依未擺動之資產淨值收取（即適用擺動價格機制前之資產淨值）。

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波動可能無法反映子基金之真實表現，因此，由於採用擺動訂價機制，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會偏離子基金之指標。

本 SICAV 評價資產之方式

本 SICAV 採用以下方式評價個別子基金之資產：

- **現金、存款、支票及即期票據及應收帳款、預付支出、現金股利，及已宣告或認列但尚未收受之利息。**按其全額計算價值，對於可能無法全額支付之情況，本 SICAV 可能會評估該情況進行適度減值。
- **於任何受監管市場、其他國家股票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以此等市場之收盤價進行評價。若證券於數個市場上市或交易，則以構成該證券主要市場之市場收盤價決定。
- **未於任何受監管市場、其他國家股票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以其最新可得之市場價格評價。
- **無法取得報價之證券，或於上述第 1 項及/或第 3 項之價格無法代表其公平市價之可轉讓證券。**將秉持誠信原則，依據其合理而可預測之售價審慎估算。若為 CDO 證券，且報價無法代表公平市價時，則 CDO 證券，將依本 SICAV 投資之個別 CDO 證券之辦理銀行，傳送至投資管理公司評價其淨資產價值。
- **於任何受監管市場、其他國家股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以此等市場之收盤價進行評價。若證券於數個市場上市或交易，則以構成該證券主要市場之市場收盤價決定。
- **未於任何受監管市場、其他國家股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以其最新可得之價格評價。
- **期貨、遠期及選擇權合約之變現價值。**未於受監管市場、其他國家股票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管市場交易者，應為依據本 SICAV 秉持誠信建立之原則所決定之變現淨值，持續適用於各種不同的合約。於受監管市場、其他國家股票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管市場交易者，應依據本 SICAV 於受監管市場、其他國家股票交易所及另一受監管市場交易該等特定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所可取得之該等合約之最新結算價格。但若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無法於決定淨資產當日變現，決定此等合約變現價值之依據，應為本 SICAV 視為公平且合理之價值。
- **以不同於某一股份類別或子基金參考貨幣之貨幣表達之價值。**應依據路透社或其他相當之提供者所提供之匯率，轉換成該股份類別或子基金之參考貨幣。
- **交換合約及所有其他證券及資產之價值。**將由本 SICAV 秉持誠信原則，審慎的以公平市場價值決定。
- **UCITS 和/或其他 UCIs 之股份/單位**將依其最後可得之每股/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其評價。開放式基金將以此等股份或單位於相關評價日之實際淨資產價值為其評價，或於評價反映最適當價格之情況下以市場價值為依據。若後者不成立，則基金將以該等評價日之估計淨資產價值做為評價，或若無法取得估計淨資產價值時，則將採計最後可得的實際或估計淨資產價值，前提是該等實際或估計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後，若曾發生足以導致此等股份或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產生重大改變之事件時，得於董事會之合理認定下，調整此等股份或單位價值，以反映該等變動。

每股淨資產價值係由行政代理人決定，並得於本 SICAV 登記辦公室取得。

各檔子基金均應進行評價，以使所有購買或賣出證券之合約，均於其簽約日反映出來，且所有應收股利及應收分配均於相關除息日認列。

本 SICAV 之債務

本 SICAV 之債務，應視為包括：

- 所有借入、票據及其他到期款項；
- 所有由本 SICAV 負擔之成本與費用；
- 所有已知負債，包括所有已宣告股利（若有，但尚未支付）；
- 就於評價日應支付之稅款，提撥之適當金額，及由董事會授權並核准之其他預備或保留款；以及
- 本 SICAV 所有應付予第三人之其他任何形式之債務。

公平市場價值

特定物件之公平價值係雙方同意交換該物件（證券、債券、不動產等）之價格。而公平評價目的便係於市場無法以模型或代替方式提供公平價值時（如市場休市時、證券下市或市場不具流動性時等）定義資產的價格。

若發生特殊情況，致使評價方式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本 SICAV 得秉持誠信原則，審慎依據董事會認為更加準確之其他規則進行本 SICAV 資產之公平評價。

舉例而言，若相關市場於計算特定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時休市，或政府對外國投資課徵財務或交易費用時，即可能採用公平評價。董事會得訂定特定門檻，當超過門檻時將採用特定之指數，將本 SICAV 之資產價值調整為其公平價值。此外，若自淨資產價值決定後至公佈前，本 SICAV 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投資，評價有相當比例出現重大變化，為保障股東及本 SICAV 權益，本 SICAV 得取消第一次評價，並進行第二次評價。在此情形下，所有相關申購及贖回申請，將依據第二次評價進行交易。本 SICAV 已實施有關公平市場價值之內部程序。

於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能須為本 SICAV 特定資產提供公平價值，且於此情形下，董事會的「公平價值」可能與該資產下一次可得之市場價格間存有重大差異。

本 SICAV 資產配置

董事會得採以下方式，為各種股份類別分別建立一檔子基金，亦可為二個以上股份類別建立一檔子基金：

- 若二個以上股份類別與一檔子基金有關，可歸類於此等類別的資產，應依據該子基金特定投資政策進行投資
- 發行某一股份類別之股份所得之收益，應註記於本 SICAV 對應該股份類別之子基金帳下，若此等子基金有數個在外流通股份類別，相關金額應增加此等子基金可歸類於將發行之該等股份類別之淨資產比例；
- 若任何資產係源自另一資產，此等資產應列於本 SICAV 相同子基金帳上之原資產上，且在資產各重新評價日，價值之增減均應列於相關子基金；
- 若本 SICAV 發生有關特定子基金任何資產之負債，或因採取與特定子基金資產有關之行動而產生負債，此等負債得分配予相關子基金；
- 在本 SICAV 任何資產或負債，無法視為可被歸屬於特定子基金時，此等資產或負債應依據淨資產價值*相關比例*分配予所有子基金；以及
- 一旦分配支付予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此等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應減去此等分配額。

打擊非法及有害行為之措施

擇時交易及過度交易

股份之申購與轉換，應僅為投資目的進行。本 SICAV 不允許擇時交易或其他過當交易手法，例如延遲交易（即子基金截止時間後始接獲申購）。過度、短期（時機交易）交易手法，可能擾亂投資管理策略，並損害 SICAV 績效。為減少對本 SICAV 及股東的傷害，本 SICAV 或登記代理人有權拒絕任何申購或轉換之下單，或於「子基金說明」規定之申購或轉換費用以外，加收最高達該下單價值 2% 的費用，以保護本 SICAV 利益，避開從事過當交易或過去曾進行過當交易之投資人，或本 SICAV 認為可能損及本 SICAV 或任何子基金之投資人交易。進行此等判斷時，本 SICAV 得一併考量在共同所有權或控制下之多重帳戶所進行的交易。本 SICAV 亦有權贖回目前或曾經涉及過當交易之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本 SICAV 對於被拒絕下單或強制贖回而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申購、贖回及轉換，係以未知之淨資產價值進行。任何下單一經受理，於子基金截止時間後，視同不可撤銷。

資料保護

依據 2018 年 8 月 1 日頒佈關於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及一般資料保護之架構，以及 2016 年 4 月 27 日保護自然人關於其個人資料處理及自由流通之歐盟法規 2016/679 號（下稱「資料保護法」），本 SICAV 須通知股東其個人資料以電腦系統保存。

本 SICAV 作為資料控管人，以電子及其他方式，蒐集、儲存並處理股東申購時提供之資料，以滿足投資人要求的服務，並遵循法律義務。

所處理的資料包括各股東姓名、地址及投資金額，以及股東最終實質所有權人、董事、授權簽名代表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 SICAV 權益之人之詳細聯絡資訊（簡稱「個人資料」）。投資人得自行裁量，拒絕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 SICAV。然而在此情況下，本 SICAV 亦得拒絕其申購本 SICAV 股份之要求。

尤其，處理股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係基於下述目的：(i) 維護股東登記簿，(ii) 處理股份申購、贖回及轉換，並支付股東股利，(iii) 執行對於延遲交易及選時交易行為的控管，(iv) 遵循適用之防制洗錢規定，以及 (v) 依盧森堡或外國法規（含 FACTA 或 CRS 相關法規）之要求辨識稅籍。

在符合適用法規限制範圍內，本 SICAV 基於履行股東所要求之服務，可委任另一機構（行政代理人、登記代理人及管理公司）（簡稱「處理公司」）進行個人資料處理。這些機構均位於歐盟境內。

處理公司得委任另一處理機構代表本 SICAV 執行特定之處理活動，但須事先取得本 SICAV 之授權。這些處理機構可能位於歐盟境內或歐盟以外國家，且其資料保護法律可能未提供適足之保護水準，尤其是例如印度。此等複委任之處理機構處理個人資料時，將比照與處理公司相同之條件及基於相同之目的。投資人可洽詢處理公司以取得關於處理公司移轉其個人資料之進一步資訊。

個人資料亦得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盧森堡稅務機關得再以資料控管人身分，向海外稅務機關揭露該等資料。

股東有權存取其個人資料，若此等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投資人得要求更正。如符合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要件，股東亦可基於正當利益反對其個人資料之處理或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各股東亦得依照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要件，要求資料具可攜性（data portability）。

股東可寄信給本 SICAV，藉此行使其權利。

股東有權反對將其個人資料運用在行銷目的。此反對意見可經由信函向本 SICAV 提出。

股東有權向資料保護監管機關提出申訴。

股東的個人資料保存，不得超過基於現行契約關係所執行資料處理之法定必要期限。

疑問及申訴

申訴應以郵寄方式寄至下列地址：

AXA World Funds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收件人: 申訴處理主管（Complaint Handling Officer）

或以電子郵件寄至下列網址:

ComplianceLUX2@axa-im.com

洗錢防制措施

SICAV、管理公司及登記代理人應遵守國際與盧森堡關於防制洗錢及防制資助恐怖分子之相關法律與規範，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有關打擊洗錢及資恐之盧森堡法暨其修訂內容（下稱「洗錢防制法」），及 2012 年 12 月 14 日有關打擊洗錢及資恐之 CSSF 第 12-02 號規例暨其修訂內容（下稱「AML/CFT 規則」）。AML/CFT 規則要求 SICAV 從風險敏感性之基礎上，確認及查核投資人身分（以及如受益權人非投資人時，該受益權人身分）以及投資資金出處、資金來源與（依其情形）財富來源，並持續監測與該投資人間之業務關係。投資人身分之查核應依據自可靠獨立來源取得之文件、資料或資訊。投資人應依據其類型與類別，向登記代理人提供申請表上所列之資訊。

SICAV、管理公司及登記代理人應制定適當洗錢防制控制措施，並要求提供所有必要文件以確認及查核任何投資人之身分與狀況、業務關係之性質與預設目的及申購價款來源。登記代理人（以及 (依其情形) 管理公司）有權要求提供更多資訊至合理滿意其確實了解該投資人身分與經濟目的為止，俾遵守 AML/CFT 規則，此外也可能要求提供確認以便驗證任何資金往來銀行帳戶之所有權。再者，任何投資人在變更股份受益權人身分之前，皆須事前通知登記代理人。

股份之申購若以間接方式透過代表第三人進行投資之中介機構為之，則可允許 SICAV、管理公司及登記代理人依洗錢防制法第 3-3 條所述條件，仰賴由此等中介機構執行之客戶身分辨識與查核措施。前揭條件尤其要求中介機構採行符合洗錢防制法所載規定之客戶審查與帳務紀錄要求，並受有管轄權監督機關以符合此等法規之方式予以監督。

前述中介機關必須向登記代理人提供(i)投資人、投資人之代理人及受益權人身分之資訊，(ii)資金來源相關資訊，及(iii)於 SICAV 及／或管理公司要求時，立即提供相關申購申請表所記載可用以驗證投資人（及如適用時，所有受益權人）身分之客戶審查文件副本。

SICAV 及管理公司已與多家經銷商訂定合約（後者可能再與分銷商訂定合約），依據該等合約，經銷商同意擔任或可指派代名人透過其設施為投資人申購股份。依該等職權，經銷商得以代名人名義代表個人投資人執行股份之申購、轉換及贖回，並要求將該等機構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在本 SICAV 股東名冊中。此情況下，代名人／經銷商會設置自己之帳務紀錄，並向投資人提供該人所持有股份之個別資訊。

若未能提供 SICAV、管理公司及登記代理人為遵守其 AML/CFT 規則所負義務而視為必要之前揭資訊與文件，則可能導致延誤或拒絕申購或轉換申請及／或延誤贖回申請或股息支付。此情況下概不負任何利息、成本或補償責任。當股份發行後，亦須已完成完整之登記資訊並取得適當之業務關係文件後，始能辦理贖回或轉換。

管理公司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3(7)和第 4(1)條，進行特定之客戶審核與一般監控，並從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與資產面皆採行預防措施（即，列入子基金之投資／撤資決策中）。

依洗錢防制法第 3(7)和第 4(1)條，本 SICAV 亦須採行有關子基金資產之預防措施。管理公司使用風險基礎法，評估股份與服務之提供對於犯罪所得透過處置、分層化與整合方式流入金融體系所呈現之潛在脆弱程度。

依 2020 年 12 月 19 日關於實施金融事務限制措施之盧森堡法，任何盧森堡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在盧森堡領土或從盧森堡領土運作之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皆應適用國際金融制裁。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資產前，管理公司至少應確保該等資產或發行人名稱通過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之過濾。

本 SICAV

營運暨經營組織架構

SICAV 名稱 安盛環球基金（AXA World Funds）。

註冊辦公室
49, Avenue J.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其他聯絡資訊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 Home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基金類型 可變動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簡稱「SICAV」）；開放式。

公司設立 成立於 1996 年 12 月 24 日，為共同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於 1998 年 2 月 18 日改組為 SICAV。

設立期間 無限期。

公司章程 最後修訂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且於 2020 年 6 月 8 日公佈於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

法律管轄區 盧森堡大公國。

主管機關
金融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簡稱「CSSF」）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LUXEMBOURG

註冊號碼 RCS Luxembourg B 63 116。

財務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本額 所有子基金之 NAV 總和。

最低資本額（依據盧森堡法律） 125 萬歐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本 SICAV 之資本額隨發行及贖回之股數而變動。

股份面額 無面額。

股本貨幣 歐元。

公司結構與準據法

本 SICAV 為傘型結構，子基金隸屬於其下設立與運作。個別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均與其他子基金獨立分離；各子基金間無交叉責任，且子基金資產僅提供該子基金之股東投資。本 SICAV 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簡稱 UCITS），係依據 2010 年法律，且於由 CSSF 所維護之集體投資官方名單中註冊登記。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 Geoffroy Reiss
現居法國

AXA IM Core 營運長

Jean-Louis Laforge
現居法國

投資長暨副執行長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Martin Burke
現居法國

產品生命週期主管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Matthieu Tonneau
現居法國

風控長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Emmanuel Dendauw
現居比利時

零售分銷主管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Benelux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董事會

本 SICAV 之董事會負責本 SICAV 整體行政、控管及管理，包括各檔子基金投資目標、政策之決定。董事會特別負責管理公司之監控，以及整體督導及控管。因此，董事會得向管理公司提出涉及但不限於本 SICAV 之結構、促銷、行政、投資管理及經銷，以及任何有關本 SICAV 之文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及任何行銷資料）之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為本公開說明書內之資訊負責，並善盡督導之責，確保其為實質正確、詳實且完整。

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持續任職至其任期結束、辭職或遭撤職時。任何增額董事應依據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律進行指派。

股東會

年度股東常會於財務年度結束後之 4 個月內，在盧森堡本 SICAV 註冊地址舉行。其他股東會可於其他時間及地點辦理。所有會議之通知將寄發予股東並依法令要求公佈（於 *RESA* 及盧森堡《d'Wort》，以及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報紙），並註明確切之會議地點及時間、加入條件、議程、最低出席人數及表決要求，並將於會議前 8 天寄出。股東得委託代理人表決或參加會議並親自表決。

任何股東違反本公開說明書、章程或該股東訂立之任何有關契約所規定之義務者，董事會得暫停該股東之表決權。股東亦得單獨決定暫時或永久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表決權。

股東棄權受該棄權之拘束，且該等棄權於本 SICAV 收受通知後具強制性。如依上述段落之規定，一名或多名股東之表決權被暫停，或一名或多名股東放棄行使表決權，該股東得出席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惟於認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及多數決條件時，不考慮其所持股份。

若本 SICAV 之資本額降至低於法定下限三分之二，董事會必須要求股東常會決議是否解散本 SICAV。

若資本額降至低於法定下限四分之一，代表現有股份四分之一之股東可就是否解散本 SICAV 表決。任何此等會議必須安排於淨資產低於法定下限之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 （視情況而定）之日起 40 日內召開。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業已由本 SICAV 簽署，且為（或可能為）重大或含有對他方就過失及故意違約情形外之其他之賠償：

- 2021 年 7 月 26 日由本 SICAV 與管理公司間簽署之管理公司服務合約（簡稱「管理公司服務合約」）。管理公司服務合約得經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後終止。
- 2016 年 3 月 18 日由本 SICAV 及存託機構間簽署之存託協議（簡稱「存託協議」）。存託協議得於 180 個日曆天前書面通知後終止。
- 由本 SICAV 及管理公司，共同與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雙方，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簽署之行政機構、地區機構、付款代理人、上市機構，及登記及股務代理人合約（簡稱「行政合約」）。行政合約得於 90 天前書面通知後終止。

通知與發佈

通知之發佈

本 SICAV 或其子基金任何重大變動之通知，將依記載於本 SICAV 登記處之地址記錄，寄發予投資人或其中介機構。亦將提供經修訂之公開說明書（若適用）。

合併或（視情況而定）清算通知，將於事先 30 天發佈，並註明合併之原因。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於特殊情況下，如無重大影響之變更得僅透過下列網站公佈對股東進行通知：Funds - AXA IM Luxembourg (axa-im.lu)。

所有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皆可於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 Home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取得。

前一年度之過去績效資訊記載於財報之中。經查核之年報將於財務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發行，股東可於年度常會前至少 15 天內，索取經查核之年報。未經查核之半年報，將於其所涵蓋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發行。本 SICAV 之財務年度期間同曆年期間。經查核之年報，將於每年 12 月 31 日編製。未經查核之半年報，將於每年 6 月 30 日編製。財報可於AXA Investment Managers | Home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及註冊辦公室取得。

文件副本

投資人可向本 SICAV 之註冊辦公室、登記代理人及盧森堡以外地區之經銷商辦公室取得以下文件：

- 公司章程
- 本 SICAV 與其服務提供者間簽署之重大合約
-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規之相關部分，以及本 SICAV 據以設立之 2010 年法規
- 財務報表
- KIIDs/KIDs
- 本公開說明書

管理公司就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所持有之工具，應於何時及如何行使所附表決權等事宜制訂之相關策略，其簡要敘述將特別刊載於網站上供投資人參閱：AXA Investment Managers | Home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

清算或合併

清算

若遇以下任一情形，董事會得決定清算本 SICAV、某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 本 SICAV 或某一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連續 30 天低於 840,000 歐元（或另一計價貨幣之等值）時。
- 如遇經濟或政治情況影響本 SICAV 或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董事會認為清算係為適當時。

於事前通知相關股東後，董事會得於此等通知到期後第一個評價日，以反映預期實現及流動成本（但不包括其他贖回費用）之淨資產價值，贖回所有涉及之股份。

若須清算本 SICAV，股東會所指派之一或多位清算人將以股東之最大利益清算本 SICAV 之資產，並按股東之持股比例將淨收入（扣除任何清算相關費用後）分配予股東。

未能立即分配予股東之任何清算款項將以託付方式存入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當法定時效消滅時仍未請領之款項，將依據盧森堡法律沒收。

合併

董事會得決定本 SICAV 與另一 UCITS 或另一 UCITS 之子基金進行合併。若本 SICAV 因合併而消滅，則該合併及其生效日，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中（不須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多數決同意。若本 SICAV 於該合併後將續存，董事會得決定該合併及其生效日。董事會亦得決定任何子基金與另一子基金、另一 UCITS 或另一 UCITS 之某一子基金進行合併。

於適當狀況下，本 SICAV 之股份將指派為該其他子基金、UCITS 或 UCITS 之子基金之股份。

股東將有權（除本 SICAV 或子基金為因應投資縮減成本所保留者外，不需收費）要求買回或贖回其股份，或在可能情況下，將其股份轉換成投資政策類似，且由管理公司所管理，或管理公司根據 2010 年法規，透過共同管理層或控

制或直接或間接大量持有，而產生關聯之任何其他公司所管理的另一 UCITS 之單位或股份。

合併之準備及完成所生之相關成本，均不應由本 SICAV 或股東負擔。

管理公司

營運暨經營組織架構

管理公司名稱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為 AXA 投資管理旗下公司暨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之子公司）

註冊辦公室
Tour Majunga, La Défense 9,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800 Puteaux, France

其他聯絡資訊

Page d'accueil | AXA IM FR (axa-im.fr)

公司法定形式 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公司設立 成立於 1992 年 4 月 7 日

公司章程 最後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26 日，且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向南泰爾商業法庭提交。

法律管轄區法國。

註冊號碼

R.C.S. Nanterre 353 534 506

經 AMF 授權為管理公司，編號為 GP 92008。

核定與發行股本 1,654,406.00 歐元。

所管理其他基金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布之日，管理公司亦管理其他基金，該明細得向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合約與準據法

本 SICAV 依據 2006 年 8 月 29 日簽訂之管理公司服務合約委任該管理公司。該管理公司依據 2010 年法規第 15 章。

管理公司負責本 SICAV 日常營運，於董事會之全面監督與控制下，承擔投資管理服務、行政服務及行銷服務之職責。經本 SICAV 及 CSSF 之同意，該管理公司可選擇將部分或全部之職責委任予第三方，惟管理公司保留對此等委任之職責與監督權。管理公司經事先通知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後，依 2010 年法律規定之一切條件並保留就相關委任之職責與監督權，進行下列委任：（i）將股務代理及行政經營代理委任予第三人，說明如下，及（ii）將投資管理、市場行銷、內部稽核委任予 AXA IM 機構。風險管理及法遵職務係由管理公司執行之。管理公司對 SICAV 及其投資人之責任不得因其已將其職務與責任委任予第三人或任何進一步複委任而受影響。

該管理公司亦管理其他基金。

董事會

執行管理

Marco Morelli(董事長)

現居義大利
執行長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René Rauscher-Marroc
現居法國
副首席執行長、全球安全與採購主管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Jean-Louis Laforge
現居法國
副行政執行長、副行政主管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Jean-Christophe Ménioux
現居法國
副首席執行官、全球首席營運主管

董事會

Marco Morelli(董事長)

現居義大利
執行長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Marion Le Morhedec
現居法國
董事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Florence Dard
現居法國
客戶組之全球主管
AX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代表人 :Caroline Portel
現居法國
全球首席營運主管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已通過並採用 AXA IM 全球薪酬政策，依據適用法規，其符合且促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不鼓勵任何違反本 SICAV 風險特性或公司章程之冒險行為，且不損害管理公司為本 SICAV 最佳利益行事之職責。

AXA IM 全球薪酬政策已獲 AXA IM 薪酬委員會核准，政策包括 AXA IM 內所有實體（包括管理公司）的薪酬相關原則，並考量 AXA IM 的企業策略、目標、風險承受能力，以及 AXA IM 股東、員工及客戶（包括本 SICAV）的長期利益。

AXA IM 薪酬委員會負責決定並審查 AXA IM 薪酬指導原則，包括 AXA IM 全球薪酬政策，以及審查 AXA IM 集團和控管部門的高階主管年度薪酬。

AXA IM 提供固定及變動薪酬，員工的固定薪酬結構係按照組織責任、專業經驗及個人執行其職責之能力計算，變動薪酬則是根據績效，每年按照非遞延基礎計算（某些員工採遞延基礎）。非遞延變動薪酬得採現金發放，或於當地法律及法規許可下，以與 AXA IM 基金績效連結的工具發放。遞延薪酬係按照為客戶和 AXA IM 創造的中長期價值，以及為安盛集團創造的長期價值，透過各種工具而計算發放。AXA IM 確保在固定薪酬與變動薪酬以及遞延與非遞延薪酬間為適當之平衡。

AXA IM 全球薪酬政策的最新內容，公佈於 https://www.axa-im.com/remuneration，包括說明員工薪酬及福利如何發放，以及 AXA IM 薪酬委員會的詳細資訊。管理公司將依請求免費提供紙本資料。

支付追溯費用及折讓:

作為其商業發展政策之一環，管理公司可能決定與各種金融仲介機構發展聯繫，而該仲介機構又與可能投資於管理公司基金之客戶群聯繫。管理公司對其合作夥伴採行嚴格的選擇政策，並確定報酬條件（一次性或經常性），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或按收受之管理費比例計算，以維持關係之長期穩定。

管理公司得視商業利益所需，酌情直接向投資人提供折讓。折讓乃用以減少相關投資人之費用或開銷。

折讓從管理公司受領之報酬中支付，因此不代表 SICAV 的額外費用，並依客觀標準給付者，即得為之。

績效指標法規

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6 年 6 月 8 日之歐盟法規 2016/1011 號有關在金融工具及金融契約或為測量投資基金績效作為績效指標之指數（「BMR」），某些子基金為定義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及/或計算績效費用而使用該等定義之績效指標（請參見下列子基金相關附錄中「績效費用之績效指標」一節：最佳收益基金）。

依 BMR 第 28(2)條，管理公司已採用書面計畫敘明，使用 BMR 所定義績效指標之子基金在指標指數之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將採取之行動（「應變計畫」）。您得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免費取得應變計畫。

於本公開說明書最近更新之日，BMR 所定義績效指標行政管理人已列於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之名單，並得於 https://registers.esma.europa.eu/publication 網站取得。

SONIA（Sterling Overnight Index Average）、SARON（Swiss Average Rate Overnight）及 Effective Federal Funds Rate 績效指標係經各中央銀行設立，因此不在 BMR 所涵蓋之範圍內。您得於其行政管理人之網站取得進一步資訊： 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之 SONIA：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markets、瑞士國家銀行（Swiss National Bank，SNB）與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合作之 SARON：https://snb.ch/en/ifor/finmkt/id/finmkt_repos_saron)及紐約聯邦儲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所公布之 Effective Federal Funds Rate。

服務提供者

投資管理公司[13]

AX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SGP

Tour Majunga

La Défense 9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800 Puteaux
法國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22 Bishopsgate
London EC2N 4BQ 英國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S Inc.
400 Atlantic Street, Suite 1000
Stamford, CT 06901
美國

AXA SPDB Investment Managers Company Limited
1-7F, Block S2, No. 5189 Binjiang A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中國

子投資管理公司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22 Bishopsgate
London EC2N 4BQ
英國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S Inc.
400 Atlantic Street, Suite 1000
Stamford, CT 06901
美國

AX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SGP

Tour Majunga

La Défense 9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800 Puteaux
法國

各子基金之投資管理公司處理該子基金之日常管理。

於 CSSF 同意之後，投資管理公司得自負費用及責任，指派複委託，以管理所有或部分子基金之資產，或提供對任何投資組合之建議。該指派實體將揭露於「子基金說明」中。

投資管理公司有權對其服務收取「子基金說明」內所述之管理費用及任何績效費用。該管理公司負責支付該等費用予投資管理公司。

投資顧問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Tour Majunga, La Défense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800 Puteaux

法國

投資顧問就子基金投資策略之執行，提供諮詢及/或建議。

存託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

存託機構(「存託機構」）的權利及職責係依 2016 年 3 月 18 日簽訂之存託協議規定。存託機構履行存託協議義務時，應遵守 (i) 盧森堡法律，(ii) 存託協議及 (iii) 本公開說明書條款。此外，存託機構必須完全以本 SICAV 及股東利益，執行其存託銀行的職務。

本 SICAV 依存託協議指定 State Street Bank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為 2010 年法律定義之存託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一家依德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Brienner Str. 59,80333 Munchen, Germany，登記於慕尼黑商業登記法院之編號為 HRB 42872。其為受歐洲中央銀行（ECB）、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管局（BaFin）與德國中央銀行監管之信用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由盧森堡金融部門監督委員會(CSSF)授權擔任存託機構，專營存託、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RCS）登記之編號為 B 148 186。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 State Street 公司集團之成員，上述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美國公開上市公司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存託機構功能

本 SKAV 與存託機構之關係受存託協議規範。依存託協議規定，存託機構之職責如下：

- 確保本 SICAV 或其代理人所執行之股份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及銷除，確實遵循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
- 確保本 SICAV 股份價值之計算係依據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為之。
- 執行本 SICAV 的指示，除非其指示牴觸相關法律或公司章程。
- 就本 SICAV 資產相關交易，確保其任何對價於正常期限內電匯至本 SICAV。
- 確保本 UCITS 收入運用係依據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為之。
- 監控本 SICAV 之現金及現金流量。
- 妥善保管本 SICAV 資產，包含妥善保管存託之金融工具及所有權之驗證並保留其他資產記錄。

存託機構責任

如所保管之金融工具有遺失，依UCITS指令（特別是UCITS法規第18條），存託機構應將同種類或相應金額的金融工具返還予本SICAV，不得無故拖延。

存託機構若能證明由其無法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所致，即使金融工具遺失係依據UCITS指令已善盡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遺失，則存託機構毋須負責。

就所保管金融工具遺失之情形，股東得直接或間接透過基金對存託機構請求賠償，惟不得造成重覆賠償或對股東不公平。

存託機構應對SICAV就因其故意或過失未依UCITS指令履行義務，導致 SICAV 所生之有其他損失負責。

存託機構不對因存託機構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與義務所生或與之相關之結果性或間接或特殊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

委任

存託機構有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管職責進行委託，但其責任不因委託予第三任保管部分或全部資產而受影響。任何存託協議下保管職能之授權不影響存託機構之責任。

存託機構已將UCITS指令第22(5)(a)條規定之保管職責委託予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且其辦事處登記在 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SA，其經委任為全球次保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作為全球次保管機構已在State Street全球保管網絡內委任當地次保管機構。

有關已委託之保管功能資訊及相關受託人、及次受託人之名稱可於 SICAV 登記辦公室或以下網站獲取：http://www.statestreet.com/about/office-locations/luxembourg/subcustodians.html

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隸屬於一國際企業集團，在一般營業範圍內可能同時代理大量客戶及其自有帳戶，因此可能發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依存託協議或依其他契約或協議從事活動時，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此等活動包括：

(i) 向本 SICAV 提供代名人、管理、登記與過戶代理、研究、代理證券借貸、投資管理、財務顧問及/或其他顧問服務;

(ii)與本SICAV（以自己名義為自身之利益或代其他客戶）從事銀行、銷售與買賣交易，包括外匯、衍生性商品、自身借貸交易、經紀、造市或其他金融交易。

就前述活動，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

(i) 將自前述活動中尋求利益，並有權收取任何形式之利潤或報酬，除法規要求外，毋須向本 SICAV 以任何形式揭露利潤或報酬，包括任何費用、手續費、佣金、收益比例、利差、加價、減價、利息、貼現、折扣或與任何該等活動有關而收取之其他利益；

(ii) 得為自身、其關係企業或其他客戶利益，委託購買、出售、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iii) 得以所進行交易之相同或反向為交易，包括使用本身持有而未提供給本 SICAV 的資訊；

(iv) 得為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包括本 SICAV 的競爭對手且其所實施之費用安排將有所不同；

(v) 得由本 SICAV 授予之債權人權利(例如賠償)並得為自身之利益行使之。

本SICAV 得運用存託機構的關係企業，為本 SICAV 帳戶執行外匯、即期、交換合約交易，於此等交易中，該關係企業應履行委託人職責，而非本 SICAV 經紀商、代理人或受託人。關係企業得於交易中收取利潤，毋須告知本SICAV。

關係企業應按照本 SICAV 同意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

本 SICAV 將現金存入存託機構的關係企業銀行時，關係企業若向本 SICAV 帳戶支付或收取利息（如有），或以本 SICAV 經紀商持有現金所收取之費用或其他利益，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管理公司也可能成為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的客戶或交易對象。

存託機構使用次保管機構，可能產生以下四大類潛在的利益衝突：

(1) 次保管機構之選任及其間的資產分配，可能因下列因素而發生衝突：(a) 成本因素，包括最低收費、費用折扣或類似獎勵；(b) 整體的雙向商業關係，存託機構除了客觀的評選標準，可能依整體關係的經濟價值行事；

(2) 關係企業及非關係企業的次保管機構，皆可能代理其他客戶並行使個別的所有權人利益，可能牴觸特定之客戶利益且及費用支安排將有所不同；

(3) 關係企業及非關係企業的次保管機構，與客戶只有間接關係，將存託機構視為交易對象，因此存託機構可能基於自身利益或其他客戶利益行事，而損害客戶利益；以及

(4) 次保管機構可能擁有市場型債權人權利，可強制執行其持有權益之客戶資產。

存託機構履行職責時，應秉持誠實、公平、專業、獨立之原則，完全以本 SICAV 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存託機構已按功能及層級分別處理其存託職務與其他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內控制度、人員隸屬、業務分配及管理呈報，皆已考量妥善識別、管理、監控潛在利益衝突及次保管機構的問題。此外，在存託機構採用次保管機構之情形下，應訂定契約限制以處理潛在衝突，並針對次保管機構進行盡職調查並監督，以確保該等代理人為客戶提供高水準之服務。存託機構並應依據內部及外部控管稽核，按照相關次保管機構向客戶定期提供各項活動及持有部位的報表。最後，存託機構已將本 SICAV 資產與自有資產分開執行，並遵循行為準則，要求員工以道德、公平、透明方式行事。

存託機構應按照股東要求，提供最新資訊，說明存託機構、其職責及任何可能產生之衝突，存託機構委任之保管功能、受任人、次受任人名單，以及該委任可能產生之衝突。

終止

本 SICAV 或存託機構各得提前 180 個日曆天以書面通知終止存託協議。在特定情況下，可縮短通知終止存託協議之時間。但另行指定存託機構期間，存託機構應繼續從事存託業務最長兩個月，直到完成替換存託機構之指派為止；存託機構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實妥善維護本 SICAV 股東利益，並將本 SICAV 所有資產移轉予繼任存託機構。

免責聲明

存託機構對於本 SICAV 的投資無任何決策權，存託機構為本 SICAV 的服務供應商，不負責編製本公開說明書或籌備本 SICAV 活動。

根據 2010 年法規規定，管理公司已與存託機構簽訂營運備忘錄，規範必要資訊之交流，以利存託機構履行存託協議及 2010 年法規義務。

行政代理人、當地機構、公司暨付款代理人、登記暨股務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 -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經本 SICAV 之同意，管理公司已指派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依行政合約亦擔任行政代理人、登記暨股務代理人及擔任當地機構、本 SICAV(「管理人」) 之付款代理人。

本 SICAV、管理公司和管理人之關係受行政合約條款之約束。依據行政合約條款，管理人將履行盧森堡法律規定之 SICAV 管理相關的所有一般管理職責，計算每股淨資產值，維護本 SICAV 之會計記錄，及處理所有股份認購、贖回、

轉換及轉讓，並將該交易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此外，作為本 SICAV 登記暨股務代理人，管理人亦負責收集所需資訊並對投資人進行驗證，以遵守應適用之防制洗錢規則及規定。

管理人不對本 SICAV 之任何投資決策或該投資決策對本 SICAV 之績效所生影響負責。

行政合約並無固定期限，雙方原則上得於至少九十（90）個日曆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終止之。於特定情況下，行政合約亦可能於較短時間內終止，例如，一方嚴重違反行政合約之重要條款。管理公司若認為其符合投資人之利益，可立即終止行政合約。行政合約包含在特定就其職責情況下免除管理人責任並對管理人賠償之規定。惟管理人所為之任何委任不影響管理人對管理公司及本 SICAV 之責任。

借券暨買回協議代理人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GS Limited

22 Bishopsgate

London EC2N 4BQ

英國

管理公司依據 2013 年 2 月 15 日簽訂之委任合約，委任借券暨買回代理人。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GS Limited 及管理公司皆屬 AXA IM 集團之關係企業。為避免利益衝突，AXA IM 業已落實利益衝突政策，敬請參見 https://www.axa-im.lu/mifid 瞭解詳情。

依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GS Limited 及/或相關子基金之本地許可要求，其可在其監督下將特定證券借貸及買回回購代理服務再委託。

再委託之借券暨買回協議代理人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IF

Tour Majunga, La Défense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800 Puteaux

France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IF、AXA Investment Managers GS Limited 及管理公司均爲 AXA IM 集團之關係企業。爲防止任何利益衝突，AXA IM 集團已制定利益衝突政策，詳情請參閱 https://www.axa-im.lu/mifid。

處理中介機構

股份交易

於特定國家或市場，管理公司得聘請經銷商，推廣股份並處理子基金股份交易。

請注意，唯有直接於本 SICAV 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所有權人之投資人，方能直接針對本 SICAV 充分行使其投資人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大會之權利）。投資人若透過中介機構投資，則股份所有權得登記於中介機構名下，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無法逕自行使其股東權利。建議投資人就自身權利資訊意見（特別是在股東大會方面，提供中介機構特定或一般表決指令的能力）。

代名人係指經由本 SICAV 指派擔任經銷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或負責規劃本 SICAV 股份經銷之公司，擔任投資人與本 SICAV 之中介機構。依據股份募集國家之當地法律，經銷商及其代理商（若有）經個別投資人要求，得擔任此等投資人之代名人。基於法律或實務原因，在某些國家必須強制使用代名人服務。透過代名人服務，經銷商或當地付款代理人作為代名人，以其名義但使用投資人帳戶購買並持有股份。在其他國家，投資人可選擇經銷商或當地付款代理人所提供的代名人服務，從事投資活動，或直接透過本 SICAV 投資。

無論代名人服務的使用是否屬於強制性，使用代名人服務之投資人，得隨時向代名人提出適當之書面申請，將持股登記於投資人自身名下。請注意，將適用「基金投資」中所述之特定股份類別最低持股金額（如有）。

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盧森堡

該稽核單位為本 SICAV 及所有子基金之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查核服務。

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 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盧森堡

該法律顧問依要求就業務、法規、稅務及其他事項，提供獨立法律意見。

國家特定資訊

本 SICAV 目前授權多個國家銷售子基金，涵蓋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以下資訊係為補充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依以下列示國家之規定提供。

各國家之代理人可執行部分或全部以下職能：

- 與當地監管機構聯繫，
- 提供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公司章程及其他資訊之免費紙本
- 處理股利及贖回款項之發放
- 受理股份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申請
- 提供申購及贖回價格
- 提供其他一般資訊

奧地利

代理人（事務代理機構）：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DeutschlandGmbH

Thurn-und-Taxis-Platz 6,

60313 Frankfurt amMain

DEUTSCHLAND

比利時

代理人（比利時金融服務機構）：

CACEIS Belgium SA
Avenue du Port 86 C b320
B-1000 Brussels
比利時

CACEIS Belgium SA 提供代名人服務。

所有於比利時上市之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其每日淨資產價值可參見 www.beama.be 網站。董事會得將淨資產價值刊登於比利時 L'Echo 及 De Tijd 報刊。股東聯絡資訊亦可於 www.beama.be 網站取得。

本 SICAV 收取之費用和開支，請參閱「子基金說明」。

有關稅賦資訊，可自本 SICAV 及比利時之金融服務機構取得。

投資人得聯繫金融服務機構 CACEIS Belgium SA 以取得任何資訊。

丹麥

代理人 (事務代理機構) ：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DeutschlandGmbH

Thurn-und-Taxis-Platz 6,

60313 Frankfurt amMainDEUTSCHLAND

法國

代理人（當地代表處）：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BNP Paribas S.A.）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法國

請注意，任何因交換股份所實現之收益均為應稅所得。

香港

就已於香港授權銷售之子基金/股份類別

代理人（代表處）：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imited
Suites 3603 – 05, 36/F
One Taikoo Plac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Kong
中國

建議香港投資人詳讀香港募集備忘錄及相關子之產品資料概要，其中包含為香港居民提供之其他資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已授權本 SICAV及某些子基金（請與代理人確認SFC授之子基金名單）。 SFC授權並非對計劃之推介或背書，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價值或表現。其並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人，亦不是就任何特定投資人或投資人類別之適合度背書。

就未於香港授權銷售之子基金/股份類別

警告：香港投資人應注意，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未經任何香港之監理主管機關審核。建議您小心面對相關之募集。若您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有疑慮，您應尋求獨立專業建議。此處之某些子基金於香港可能只向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SFO」）及其任何附屬規則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募集或銷售。除非依SFO所許可，無人得發行或為發行目的持有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廣告、邀請或文件，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為SFO定義下向香港公眾發出之邀請，(i) 訂立或要約訂立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未經SFC授權之子基金股份的協議或 (ii) 取得或要約取得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這些子基金（不包括僅向或僅意圖向香港以外之人或SFO及其任何附屬規則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處置之股份或權益）。

關於各附錄中「其他特點」標題下「適合」之段落，香港投資人應注意該資訊僅供參考。尤其，所提及之最短投資期限係依據管理公司對相關子基金、本 SICAV 或相似基金、金融市場之理論知識及過去經驗以及廣泛的潛在最終投資人之需求、特點及目標，並非依據對風險程度、風險承受度、投資目標及/或典型香港投資人之投資期限之評估，亦非依據與香港投資人相關之具體情況。因此，在做成任何投資決定前，香港投資人應考量其自身之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他們自身之風險承受度水平、財務情況及投資目標。若有疑慮，投資人應諮詢其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義大利

代理人（代表處）：

AXA IM Paris – Sede Secondaria Italiana
Corso di Porta Romana, 68
I-20122 Milan
義大利

日本

警告：建議日本投資人對募集應謹慎處理。此處所述之子基金或股份未被核准向日本之大眾募集，未曾且將不會依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昭和 23 年法律第 25 號）第 4 條第 1 項註冊，且因此將不得於日本或向日本居民之帳戶募集或招攬，除非根據金融商品交易法豁免登記要求。「居民」之定義應如日本外匯及外國貿易法（昭和 24 年法律第 228 號）所定義。如您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有疑慮，您應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只有此處所載的某些子基金得於日本向合格機構投資人（tekikaku kikan toshika，「QII」）募集銷售，如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定義及有關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 條定義之內閣府令第 10 條及其他依此頒布之規定。謹通知您，在申購子基金時，您已認知並同意： i) 此處所述之股份未被核准向日本之大眾募集，未曾且將不會依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昭和 23 年法律第 25 號）第 4 條第 1 項註冊，且因此將不得於日本或向日本居民之帳戶募集或招攬，除非根據金融商品交易法豁免登記要求；ii) 依據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a)款之合格機構投資人豁免規定，股份僅提供予 QII；iii)依合格機構投資人豁免規定售予 QII 之股份受到轉售限制，即股份不得轉售予 QII 以外之任何人；及 iv) 縱使公開說明書中有任何相反規定，轉換至其他子基金之股份皆不被允許，除非該等子基金係依其所適用之法規於日本募集。

荷蘭

已依據投資機構法案（Wet toezicht beleggingsinstellingen）第 17 節，獲得荷蘭金融市場當局（Autoriteit Financiële Markten）核准，得於荷蘭募集股份。

具特定意涵用語

下列用語於本文件中具下述特定意涵：

2010 年法規 2010 年 12 月 17 日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相關盧森堡法規（依其隨時修訂）。

中國 A 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公司所發行，且於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

申請表 用於申購、贖回及轉換本 SICAV 股份之適當申請表，可向經銷商登記辦公室索取。

公司章程 本 SICAV 之公司章程（依其隨時修訂）。

AXA 集團 由安盛直接、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之任何實體。

受益計畫投資人 美國勞動部門頒布法規所定義之任何受益計畫投資人，係指任何 (a) ERISA 第 3 (3) 條定義之「員工受益計畫」（無論是否適用 ERISA 第一編規定）；(b) 適用美國內地稅法第 4975 條之美國內地稅法第 4975 (e) (i) 條所述之「計畫」；及 (c) 資產包含該「員工受益計畫」或「計畫」資產之主體。

同類最佳(Best-in-class) 為 ESG 選擇方法之一種，優先考慮從非財務角度於同一產業中評價最佳的公司，以股票市場指數或客製化範圍作為基礎時不偏向或排除特定產業。

整體最佳(Best-in-universe) 為 ESG 選擇方法之一種，優先考慮從非財務角度評價最佳之發行機構，而不考慮發行機構之產業活動，並接受產業偏差，蓋整體上經認定具良性之產業將更有代表性。

董事會 本 SICAV 之董事會。

債券通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建立的債券市場互聯機制，透過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金融基礎建設機構於交易、保管及交割之互聯及互通，以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

營業日 某一特定子基金所提及國家之任何完整的銀行營業日及/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如「子基金說明」所述。

可贖回債券 允許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之類型。

加拿大受禁止投資人 係指任何為加拿大（包括其領地與屬地及加拿大之任何省份）居民之自然人及依加拿大、任何省份或領地之法律所設立之任何法律實體，除了另由經銷商事先決定為符合適用之當地法律及法規中「許可客戶」之除外情形。

CIBM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係在中國之主要證券監管機構。

CSSF 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係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

交易價格 股份申購、轉換或贖回之價格。交易價格依「子基金說明」中規定之政策計算。

違約證券 指發行機構未依證券之文件及行事曆給付利息或本金之證券。違約證券通常被評等機構評給予較低的評等（穆迪評等為 C 級，標準普爾評等為 D 級），或經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品質相當之未評等證券者。

危機證券 指正式處於重組或付款違約狀態之債務，其價格至少比面值低 50%，且其評等（至少由一家主要評等機構評級）低於 CCC，或倘若無評等，則為經投資管理公司評判達相當評等者。

股權相關證券通常為可轉讓證券，提供股權之間接所有權或導致取得股權。 例如包括特別股、存託憑證（ADR、GDR）、參與憑證、認購權證或相似之權利。

ERISA 美國 1974 員工退休所得保障法，依其修訂或任何後繼之聯邦法規。

ESG 環境、社會及治理。

EU 歐盟。

歐盟分類 指 2020/852 歐盟規則所訂定之框架，以促進永續投資並著重於減緩氣候變化；適應氣候變化、水資源及海洋資源永續性利用與保護；循環經濟轉型；污染防治、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保護與復原。

EEA 歐洲經濟區，即歐盟成員國、冰島、列支敦士登及挪威。

歐盟成員國 歐盟或歐洲經濟區之成員國。

金融商品 **本 SICAV 之子基金**

財務報表 本 SICAV 之年報及半年報。

遠期方式計價 根據此種訂價政策，登記代理人於任一營業日（D）盧森堡時間下午 3 點前接獲並受理之下單，將依該評價日（D）適用之交易價格進行處理。

再遠期方式計價 根據此種訂價政策，登記代理人於任一營業日（D）盧森堡時間下午 3 點前接獲並受理之下單，將依次一評價日（D+1）適用之交易價格進行處理。

綠色債券 可再生能源、污染防治、能源效率、生物多樣性保護等環境項目之債券融資。

H 避險（用於股份類別名稱）。

強勢貨幣 係指於全球交易之主要貨幣。

機構投資人 依主管機關不時頒布之準則或建議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針對在歐盟設立之投資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人，機構投資人指依據 2014 年 5 月 15 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65/EU 號指令所指之合格交易對手與專業投資人，該指令經 2016 年 6 月 23 日歐盟 2016/1034 號指令予以修訂。

利率敏感度 該敏感度指標係反映每當利率上升 1% 時，投資價值減少之百分比。

投資等級 證券評等至少達標準普爾 BBB-，或穆迪或惠譽之相當評等，或倘若為未評等證券，則為經投資管理公司評判達相當評等者。

KIID/KID UCITS 立法下 KIID/KID 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及/或 PRIIP 立法下關鍵資訊文件（如適用）。

下列關鍵績效指標（或 KPI）可能適用於子基金:

碳強度	或按收入計算之碳強度。由 Trucost S&P 提供的環境 KPI。每百萬美元收入中釋放到大氣中的溫室氣體（GHG）二氧化碳的數量。以每百萬美元收入之二氧化碳噸數表示。
女性董事會成員	彭博社為企業提供之治理 KPI。於投資組合持有之公司中，女性董事會成員之資產加權百分比。
水資源使用強度	由 Trucost S&P 為企業提供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KPI 代表企業從所有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地表水、地下水、鹽水及市政水）轉用之水量，包括冷卻水。其以立方米為單位表示。就 Sovereign 而言，KPI 是由世界銀行提供，表示淡水提取量占可用淡水資源之比例。其為考慮環境用水需求後，所有主要部門提取之淡水總量與可再生淡水資源總量間的比率。
碳三角技術機會（1.5C）	由 MSCI 提供的環境 KPI。該 KPI 衡量公司之上升技術機會風險，以證券市值之百分比表示，假設全球 1.5℃的目標，並使用 AIM CGE 模型的碳價格計算。
可再生能源產量 (MWh)/€M EVIC	**Trucost 所提供之指標，代表使用 EVIC 投資之每百萬歐元可再生能源產生之百萬瓦時數。計算方法乃考慮下列可再生能源：生物質量發電、地熱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波浪潮汐發電及風力發電。有關方法之詳細情況請參閱: trucost_environmental_data_methodology_guide.pdf (spglobal.com)。**
於觀察名單中公司及符合標準之公司百分比	Sustainalytics 的全球標準篩選（GSS）評估公司對利益相關者的影響，以及公司導致、促成或與違反國際規範及標準有關程度。 Sustainalytics 運用自己的準則來評估公司對相關國際規範的遵守情況，並將其歸為以下三種狀態之一。不合規、觀察名單或合規。 當一家公司被確定為導致或促成嚴重或系統性及/或系統性違反國際規範時，該公司將被評為不合規。 如一家公司被確定為有可能導致嚴重或系統性及/或系統性違反國際準則之行為，則被評估為觀察名單。 如一家公司未被確定為導致/促成-或有可能導致/促成-嚴重或系統性及/或系統性違反國際規範及標準之行為，則被評估為符合標準。

MLP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Master Limited Partnerships），乃主要從事能源與天然資源活動之美國企業，包括生產、運輸、儲存及加工等業務。MLP 是在美國組織設立之合夥企業並且在受監管市場公開上市交易。

淨資產價值（NAV） 淨資產價值，即子基金之資產價值。

非美國人士 如美國期貨交易法（依其隨時修訂）定義如下：

(i) 非美國居民之自然人；

(ii) 合夥、公司或其他主體，不包含主要為消極投資目的而依某一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設並於外國司法管轄區設有主要營業處之主體；

(iii) 收入不適用所得稅法之遺產或信託，無論收入來源為何；

(iv) 主要為消極投資目的而組設之主體，諸如一池子投資或投資公司，惟不符合非美國人士或合格人士要件者所持有主體之單位合計應少於主體之受益利益之 10%，且該主體主要非為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要件之人進行一池子投資目的而組設 (該一池子投資因其投資人非美國人士而豁免於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第四部分之部分規定適用)；以及

(v) 依外國法律組設且其主要營業處所位於美國境外之主體之員工、主管或出資者之退休計畫。

OTC 店頭市場。

其他國家 非歐盟成員國之任何國家，以及美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之任何國家。

巴黎協定 依《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通過之協定，該協定已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經歐洲理事會決議（EU）2016/1841 之核准，並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

PEA 子基金 為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畫」（French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PEA）資格之子基金，該投資計畫係開放予個人投資人，此等個人投資人擬投資於合格 PEA 證券，以及由在歐洲經濟區設有登記辦公室之公司所發行，諸如股票、同等證券、投資憑證及投資合作憑證之權利。

PEA/PME 子基金 為符合「PEA/PME」資格之子基金，PEA/PME 係開放予個人投資人之投資計畫，此等個人投資人擬投資於合格 PEA/PME 證券，以及諸如證券之權利或由在歐洲經濟區設有登記辦公室之公司所發行之權利，並遵守法國《貨幣與金融法規》第 L.221-32-2-2° 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標準，子基金應至少投資 50% 於該等股票或權利。

個人帳號 分配予股東的獨特識別號碼。

PBOC 中國人民銀行（People's Bank of China）

REITs 專門持有不動產以及在大多數情況下專門管理不動產之不動產公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前述不動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住宅（公寓）、商業（購物中心、辦公處所）及工業（廠房、倉儲）領域。若干 REITs 亦可能從事不動產融資交易及其他不動產開發業務。REIT 之法律架構、其投資限制及適用之監管與課稅機制，將視其設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而有不同。

PIR 子基金 依據義大利 2016 年 12 月 11 日第 232 號法律第 1 條第 100 至 114 款之規定暨其修訂，被歸類具有「長期儲蓄計劃」（稱為 PIR(s)，*piani individuali di risparmio a lungo termine*）資格之「合格投資」（*investimenti qualificati*），並提供予居住於義大利之個人投資人之子基金。設立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 PIR 應適用前述 2016 年法律第 232 號第 1 條第 100 至 114 款進行後續修訂前之原規定。

PRC 中國大陸

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依其隨時修訂）。

參考貨幣 子基金之貨幣。

QF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SAFE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EHK 香港證券交易所。

結算日 款項由存託機構收受（就申購而言）或發放（就贖回而言）之日。

股份 任何子基金之股份（完全支付且無面額價值）。

股份類別 股份之任何類別。股份類別可能有自身的成本及費用結構、最低投資限制、股東資格規定、稅務屬性及其他特性。

股東 持有任何子基金股份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SICAV（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安盛環球基金（AXA World Funds 或稱 AXA WF）。

社會債券 以提供正面社會成果為目標之新項目或現有項目之債券融資，例如社會住宅、受教機會、改善性別平等、支援就業服務不足地區、配置小額信貸等。

團結性資產 指由從事具強大社會及/或環境效益之團結項目的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例如支持生活困難環境中的人民、反對排斥及不平等、保存並發展社會連結、維護並加強領土凝聚力以及對永續發展之貢獻等。

滬港通 證券交易與結算互聯機制，其目標為達成中國證交所與香港證交所間共同參與之股票市場。

子基金 本 SICAV 之任何子基金，即依該子基金投資目標投資之資產投資組合。

次投資等級 證券評等低於標準普爾 BBB-，或惠譽或穆迪之相當評等，或倘若為未評等證券，則為經投資管理公司評判達相當評等者，「子基金說明」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永續債券 債券之收益將專門用於綠色項目及社會項目混合之融資或再融資。

永續性投資 對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以能源、可再生能源、原料、水及土地之使用、廢物產生，及溫室氣體排放、或對生物多樣性及循環經濟等之影響之關鍵資源效率指標衡量，或對有助於實現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特別是有助於解決不平等問題或促進社會凝聚力、社會融合及勞資關係之投資，或對人力資本或經濟或社會弱勢群體之投資，惟此類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上述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措施（特別於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法性）。

永續性風險 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條件，如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

三重遠期方式計價 根據此種訂價政策，登記代理人於任一營業日（D）盧森堡時間下午 3 點前接獲並受理之下單，將依其後第二個評價日（D+2）適用之交易價格進行處理。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UCITS 指令 歐洲議會暨理事會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之 2009/65/EC 指令，有關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之法律、法規及行政職位，及依歐洲議會暨理事會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之 2014/91/EUR 指令增修條款之有關存託機構薪酬政策及將來可能之進一步增修。

US 美國，包含其領土及屬地。

美國人士 如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之規範 S（依其隨時修訂）定義如下：

(i) (a) 為美國居民之自然人；

(b) 依美國法律組設之任何合夥或公司；

(c) 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之遺產；

(d) 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士之信託；

(e) 位於美國之外國主體之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f) 任何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士利益持有之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及信託除外）；

(g) 任何由設立於美國或屬美國居民（若為自然人）之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及信託除外）；以及

(h) 任何合夥或公司，倘：

– 依外國法律所組設；以及

– 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未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之證券之目的所組設，惟由非屬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合格人士（如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第 501(a) 條所定義者）所組設或持有者不在此限；

(ii) 縱有上述 (i) 規定，任何由設立於美國或屬美國居民（如為自然人）之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託人為非美國人士利益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及信託除外）不得視為「美國人士」；

(iii) 縱有上述 (i) 規定，任何由屬美國人士之專業受託人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之任何遺產，均不應視為「美國人士」，倘：

(a) 非屬美國人士之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遺產之財產有單獨或共享之投資權限；以及

(b) 遺產之準據法為外國法；

(iv) 縱有上述 (i) 規定，任何由屬美國人士之專業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之信託不應視為美國人士，倘非屬美國人士之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有單獨或共享之投資權限，且該信託之受益人非為「美國人士」（於信託得撤銷之情形，信託人非為「美國人士」）；

(v) 縱有上述 (i) 規定，依美國以外國家之法律、習慣及申請程序設置並執行之員工受益計畫，不應視為「美國人士」；

(vi) 縱有上述 (i) 規定，任何位於美國以外之美國人士之代理或分支機構，均不應視為「美國人士」，倘：

(a) 代理或分支機構係基於有效商業理由運作；以及

(b) 代理或分支機構從事保險或銀行業且各別適用其所在地之保險或銀行業規範；

(vii)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其議程、關係機構及退休計畫，以及任何其他類似國際組織、其議程、關係機構及退休計畫，不應視為「美國人士」。

評價日 指某一子基金計算淨資產價值，且得受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之下單，並以交易價格執行交易之營業日。除特定子基金之說明中另有規定，或股份處於暫停交易狀態者外，子基金之任一營業日亦為評價日。

"VER"或經核准之減排 指依據自願市場標準，於二氧化碳減量排放具有積極影響的項目所生自願市場上交換之碳信用，使碳融資亦能提供予陸上活動。

本公開說明書未予定義之文字與用語，但經 2010 法規定義者，其意涵比照 2010 法規之界定。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貨幣縮寫

ARS 阿根廷披索
AUD 澳幣
BRL 巴西幣
CAD 加元
CHF 瑞士法郎
CLP 智利披索
CNH 人民幣，參考中國境外 RMB 之匯率
CNY 人民幣，參考中國境內 RMB 之匯率
CZK 捷克克朗
DKK 丹麥克朗
EUR 歐元
GBP 英鎊
HKD 港幣
HUF 匈牙利福林
IDR 印尼盾
INR 印度盧比
JPY 日圓
KRW 韓圜
MXN 墨西哥披索
MYR 馬來西亞令吉
NZD 紐幣
NOK 挪威克朗
PEN 秘魯新索爾
PHP 菲律賓披索
PLN 波蘭茲羅堤
RMB 人民幣
RUB 俄羅斯盧布
SEK 瑞典克朗
SGD 新加坡元
THB 泰銖
TRY 土耳其新里拉
TWD 新台幣
USD 美元
ZAR 南非蘭特

依歐盟 2019/2088 號法規第 9 條第 1--4 a 項及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5 條第 1 項所為之金融商品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安盛環球基金 –ACT 潔淨經濟基金(下稱「本金融商品」)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YSFEN3TI97J121

永續投資特色

永續投資指投資於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為歐盟法規 2020/852 號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定**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該法規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實現某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規則。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 是　　☐ 否

☒ **對以下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51.5%

-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 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將為：1%

☐ **提倡環境/社會(E/S)特色**，雖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以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將為__%

-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提倡 E/S 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本金融商品永續投資目標為何？

本金商品尋求永續投資目標，透過投資於其商業模式及/或營運實踐與單一或多個永續發展目標(SDG)（以環境主題爲主軸）所確定之目標相符之公司，並採用影響方法，推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金融商品擬投資於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工具，將透過以下至少一種面向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正面貢獻：

1.以被投資公司**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相符度**作為參考框架，所考量之公司係透過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或其活動執行方式(下稱「經營」)，對至少一項 SDG 做出正面貢獻。公司應符合滿足下列準繩始構成永續資產：

a. 該發行人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相關 SDG 評分等於或高於 2，對應於來自永續活動之營收至少占 20%，或
b. 使用整體最佳法(best in universe approach)，優先考量從非財務角度獲得最佳評等之發行人，不論其活動所屬產業為何，發行人經營之 SDG 評分取排名前 2.5%，但針對 SDG 第 5 項(性別平等)、SDG 第 8 項(尊嚴就業)、SDG 第 10 項(減少不平等)、SDG 第 12 項(負責任生產與消費)及 SDG 第 16 項(和平與正義)，發行人經營之 SDG 評分則為前 5%。針對 SDG 第 5 項、SDG 第 8 項、SDG 第 10 項及 SDG 第 16 項，發行人「經營」之選擇標準限制較少，因為從發行人活動執行方式來考量此等 SDGs，比從被投資公司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來考量為佳。SDG 第 12 項之限制亦較少，其可透過產品與服務或從被投資公司活動執行方式來考量。

SDG 量化分數由外部資料提供者提供，但可由投資管理公司所執行作為適當輔助之質化分析所推翻。此項評估係以機構為對象，被投資公司如符合上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標準之貢獻即認定為具永續性。

2.**參與紮實轉型路徑之發行人整合**至與歐盟執委會欲資助轉型至全球升溫幅度在 1.5°c 內之企圖心一致一依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所發展之框架，考量之公司須有已獲驗證之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例如當資料可得性與可靠性等有任何進步，或法規或其他外部框架或倡議等有任何發展，都可能在未來改變現行採用的這些方法。

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標準。

為實現本金融商品之永續投資目標，未指定參考績效指標。

- **衡量本金融產品之永續投資目標實現情況所使用之永續指標為何?**

上述金融商品所倡議之永續投資目標之實現係透過下列永續指標衡量：

- 本金融產品之可再生能源生產水平 (MWh/€M EVIC) 及其績效指標 MSCI AC World Total Return Net（「績效指標」）。Trucost 所提供之指標，代表使用 EVIC 投資之每百萬歐元可再生能源產生之百萬瓦時數。計算方法乃考慮下列可再生能源：生物質量發電、地熱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波浪潮汐發電及風力發電。有關方法之詳細情況請參閱：Trucost_Environmental_Data_Methodology_Guide。

-全球標準篩選觀察名單中公司之百分比及金融產品及其績效指標不合法規之情況。Sustainalytics 的全球標準篩選 (GSS) 評估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及公司導致、助長或與違反國際規範及標準相關之程度。如一家公司經認為導致或促成嚴重或系統性及/或系統性違反國際規範時，該公司將被評為不合規。如一家公司被確定為有可能導致嚴重或系統性及/或系統性違反國際準則之行為，則被評估為觀察名單。

本金融商品於永續性指標之表現優於其績效指標，以促進上述永續投資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 **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針對本金融商品擬投資之永續投資部分採行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係指被投資公司若符合下列任一標準即不符永續資格：

- 當發行人之其中一項 SDG 分數根據某外部提供者之量化資料庫，在從相當於「有顯著貢獻」之+10 到相當於「有顯著阻礙」之-10 的量表中，獲得低於-5 之分數，即表示該發行人對該 SDG 造成危害，除非該量化分數經以質化分析推翻。此標準適用於經認定具永續性之被投資公司。
- 發行人列於 AXA IM 之產業與 ESG 標準禁止清單(如後述)，前揭清單考量之因素包含《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在內。此標準適用於整體投資組合。
- 發行人依據 AXA IM 之 ESG 評分方法獲得 CCC(或 1.43)或更低之 ESG 評等。ESG 評分係是以外部資料提供者之 ESG 評分作為評估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面向各項資料點之基本輸入值。倘若 ESG 評等未涵蓋或有分歧，AXA IM 分析師可使用有基本面紀錄之 ESG 分析予以補強，惟應經 AXA IM 專職之內部治理單位核可。此標準適用於整體投資組合。

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時也包括透過採行 AXA IM 之排除與盡職治理政策為之。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本金融商品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簡稱「**PAIs**」)指標，確保永續投資不會對 SFDR 之任何其他永續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透過本金融商品隨時須採行之產業排除政策與 AXA IM ESG 標準(如後述)，及透過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評分進行之篩選，可減輕主要不利影響。「不造成重大危害」方法並未定義具體之門檻或比較參考值。

於相關情況下，盡職治理政策因透過與企業就永續與治理議題直接進行對話，故亦屬一種額外之主要不利影響風險減輕措施。透過議合活動，本金融商品將利用其身為投資人之影響力鼓勵企業減輕其相關產業之環境與社會風險。

參與股東大會之投票亦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其中一項重要要素，以期維繫本金融商品所投資公司之長期價值並減輕不利影響。

排除政策：

- **環境：**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氣候風險政策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1：溫室氣體(GHG)排放 (範疇 1、2 及自 2023 年 1 月起範疇 3)
	PAI 2：碳足跡
	PAI 3：被投資公司之 GHG 排放強度
氣候風險政策	PAI 4：暴露於參與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氣候風險政策(僅透過議合)	PAI 5：非再生能源占消費與生產之比重
氣候風險政策(考量 GHG 排放與能源消費間之預期相關性)[14]	PAI 6：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費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7：負面影響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活動

[1]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目前並非所有高氣候影響產業都能被排除政策鎖定。

- **社會與治理**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15][16]	PAI 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考量不合乎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及企業缺乏實施監控該等合規標準之流程與法遵機制，兩者間之預期相關性)	PAI 11：缺乏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合規情形之流程與法遵機制
投票與議合政策中攸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制度化投票準則	PAI 13：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爭議性武器政策	PAI 14：對爭議性武器有曝險

依據聯合國 SDGs 所為之篩選：
AXA IM 亦仰賴其永續投資框架之 SDG 支柱，透過排除有任一項 SDG 分數低於 – 5 (依從相當於「有顯著貢獻之影響」之+10 到相當於「有顯著阻礙之影響」之-10 的量表)之被投資公司，藉以監控及考量對該等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除非該量化分數經 AXA IM 核心 ESG 與影響研究部門以經過適當紀錄之質化分析所推翻。此方法得以確保對任一項 SDG 產生最差不利影響之被投資公司不會被視為永續投資[17]。

特定永續性因素，例如與生物多樣性有關者，目前的資料可得性與資料品質較低，可能影響下列 PAI 指標之涵蓋範圍：排放至水中(PAI 8)、有害與放射性廢棄物比率(PAI 9)以及未經調整之性別薪資差距(PAI 12)。該等永續因素係聯合國 SDGs 鎖定之 17 項目標中其中一部分(更具體言之，其對應到 SDG 第 5 項「性別平等」、SDG 第 6 項「乾淨飲水與衛生」、SDG 第 8 項「經濟成長」、SDG 第 10 項「減少不平等」、SDG 第 12 項「負責任生產與消費」及 SDG 第 14 項「海洋生態」)，在資料可得性與品質提高前，透過 AXA IM 框架能減輕最差之影響。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本金融商品不投資於會導致、促成或連結至重大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此等標準聚焦於人權、社會、勞工與環境。AXA IM 仰賴外部提供者之篩選框架，剔除經評估為「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公司。

[15]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目前並非所有對氣候影響重大之產業都受到排除政策規範。
[16]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
[17] GSSB（綠色、社會及永續性發展債券）除外。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主要不利影響之考量係透過(i)質化與(ii)量化方法為之：

(i) 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之質化方法乃依據排除政策及(如有相關)盡職治理政策。排除政策為 AXA IM ESG 標準之一環，涵蓋最重大之永續性因素風險並且持續強制採用。於相關情形下，盡職治理政策透過與企業就永續與治理議題直接進行對話，為額外之主要不利影響減輕措施。透過議合活動，本金融商品將利用其身為投資人之影響力鼓勵企業減輕其相關產業之環境與社會風險。參與股東大會之投票亦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重要要素之一，以期增加本金融商品所投資公司之長期價值並減輕不利影響。

透過該等排除與盡職治理政策，本金融商品考量以下 PAI 指標之潛在負面影響：

適用於公司：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氣候與其他環境相關指標	氣候風險政策	PAI 1：溫室氣體(GHG)排放(範疇 1、2 及自 2023 年 1 月起範疇 3)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無重大負面聯合國 SDG 評分	
	氣候風險政策	PAI 2：碳足跡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無重大負面聯合國 SDG 評分	
	氣候風險政策	PAI 3：被投資公司之 GHG 排放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無重大負面聯合國 SDG 評分	
	氣候風險政策	PAI 4：暴露於參與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無重大負面聯合國 SDG 評分	
	氣候風險政策(僅透過議合)	PAI 5：非再生能源占消費與生產之比重
	無重大負面聯合國 SDG 評分	
	氣候風險政策(考量 GHG 排放與能源消費間之預期相關性)[18]	PAI 6：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費強度
	無重大負面聯合國 SDG 評分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7：負面影響生物多樣性敏感區域之活動
	無重大負面聯合國 SDG 評分	
	無重大負面聯合國 SDG 評分	PAI 8：排放至水中
	無重大負面聯合國 SDG 評分	PAI 9：有害與放射性廢棄物比率
社會與員工、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	PAI 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無重大負面聯合國 SDG 評分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考量不合乎國際規	PAI 11：缺乏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

[1]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目前並非所有高氣候影響產業均能被排除政策鎖定。

	範與標準之企業及企業缺乏實施監控該等合規標準之流程與法遵機制，兩者間之預期相關性)[19]	綱領合規情形之流程與法遵機制
	無重大負面聯合國 SDG 評分	
	無重大負面聯合國 SDG 評分	PAI 12：未經調整之性別薪資差距
	投票與議合政策中攸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制度化投票準則	PAI 13：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無重大負面聯合國 SDG 評分	
	爭議性武器政策	PAI 14：有爭議性武器有曝險
	無重大負面聯合國 SDG 評分	

適用於主權國家或跨國家組織：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社會	AXA IM ESG 標準排除具有嚴重侵害社會權利(social violation)之被投資國家	PAI 16：被投資主權國家有侵害社會權利(social violation)之情事
	遵循基於國際及歐盟制裁之黑名單	

(ii) 主要不利影響也會透過 PAI 指標之衡量進行量化考量，並每年定期在 SFDR 附錄中報告。其目標是向投資人透明揭露對其他永續性因素之重大負面影響。AXA IM 衡量一切強制性之 PAI 指標、加上額外可選擇之環境指標與額外選項之社會指標。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根據上述永續投資目標，本金融商品力求透過投資於長期支持聯合國制定的以環境主題為重點的永續發展目標的發行人，為社會帶來積極且可衡量的影響。具體而言，該金融產品投資於全球尋求提供成長潛力並積極參與清潔經濟的公司，其中包括永續運輸、再生能源、負責任的農業、食品及水的生產與供應及回收和減少廢棄物等領域。

本金融商品亦採用社會責任投資選擇法及具備以下必備要素之投資策略進行管理。

本金融商品亦持續強制採用社會責任投資範圍中「整體最佳(Best-in-Universe) 」選擇法，尋求投資永續性證券以實現其目標，投資範圍涵蓋任何市值之公司之股票。此選擇法依據結合 AXA IM 之產業排除與 ESG 標準政策及發行人之環境支柱(「E 評分」)，減少上述所定義之投資範圍中至少 20%之價值最差者，但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除外。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必備要素？***

本金融商品應持續採行以下所述要素。

[2]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

1. 投資管理公司持續應採取初步排除篩選，涵蓋之領域例如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性商品以及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及煙草。本金融商品亦適用 AXA IM 之環境、社會及治理標準政策(「ESG 標準」)，透過適用特定產業排除條款(如白磷武器)將 ESG 標準整合至投資過程，並排除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以及排除投資於涉及嚴重 ESG 相關事件之公司及低度 ESG 品質(即，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低於 1.43 (0 至 10 之量表) – 該分數經定期審視及調整)之發行人。經觀察嚴重侵犯人權之國家所發行之工具亦禁止投資。有關該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連結: Policies and reports | AXA IM Corporate。

2. 本金融商品應持續對上市資產採用 AXA IM 的影響力法，依據該方法，投資管理公司於證券選擇過程中採用影響力法，並考慮五項關鍵支柱：目的性(以特定積極的環境或社會結果為目標的證券)、重要性（其正面效果對受益人、公司或兩者均具有重大意義之公司進行之投資）、附加性(依可能解決未符合環境或社會需求之能力來判斷決策)、負面考量(公司之企業慣例或產品及服務可能嚴重降低其於其他方面產生之積極影響)及可衡量性(明確方法與承諾，以衡量並報告投資之社會績效)。

本金融商品承諾(具拘束力)以至少 70%之淨資產投資於經透過上述影響為評估法予評估之公司。

3. 本金融商品亦持續強制採用社會責任投資範圍中「整體最佳(Best-in-Universe) 」選擇法，尋求投資永續性證券以實現其目標，投資範圍則為任何市值之全球公司之股票。此選擇法在結合 AXA IM 之產業排除與 ESG 標準政策及發行以之環境支柱(「E 評分」)後，減少上述所定義之投資範圍中至少 20%之價值最差者，但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除外。

ESG 評分係以外部資料提供者之 ESG 評分作為，評估橫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面向各資料點之主要輸入值，其中「E 評分」乃基於環境支柱。倘 ESG 評等未涵蓋或有分歧，AXA IM 分析師可使用明文之基本面 ESG 分析予以補強，惟須經 AXA IM 專職之內部治理單位核可。

本金融商品最多可將其 10%淨資產(不含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 投資於前述所定義之投資範圍以外之證券，惟該發行人依選擇標準應屬合格發行人。依本金融商品於 https://www.axa-im.com/fund-centre 所述透明原則，至少每 6 個月進行一次適格證券之範圍審查。

本金融商品於下列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KPI）進一步超越績效指標：第一個關鍵績效指標係再生能源產出，第二個關鍵 GSS 觀察名單中與不合規之公司百分比。

下列覆蓋率適用於本金融商品投資組合(即淨資產之某百分比，但不含由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i)ESG 分析為 90%，ii)可再生能源生產指標為 90%，及 iii) GSS 觀察名單與不合規指標之公司百分比為 70%。

4. 如本金融商品投資於首次公開銷售、分拆之資產不應超過本金融商品資產淨值之 10%，而此投資為於投資管理公司依初步質性分析認其具備永續性之條件下為之。於發行機構及第三方揭露永續性相關資料之分析與評分前，本公司之初步質性分析將依 AXA IM 永續投資框架規定進行定期審查。

投資流程使用之 ESG 資料(即相關 ESG 分數或 SDG 分數)係依據 ESG 方法，該等方法有部分仰賴第三方資料，部分則由內部研發而得。前揭資料具主觀性且可能隨時間而發生變化。儘管已有好幾種倡議作為參考，但缺乏一致之定義可能使 ESG 標準分歧。因此，採用 ESG 標準與 ESG 報告之不同投資策略彼此間難以做比較。納入 ESG 標準之策略及納入永續發展標準之策略所使用之 ESG 資料可能看似類似，但因計算方法可能有異，故應予以區別。未來待資料可得性和可靠性有任何進步，或法規或其他外部框架或倡議等有任何進展，都可能改變本文所述 AXA IM 之各種 ESG 不同方法。

依本金融商品之透明原則所述，至少每 6 個月進行一次適格證券之範圍審查。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本金融商品不投資於會導致、促成或連結至重大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該等標準著重於人權、社會、勞工與環境，故提供協助評估發行人之良好治理實務(尤其就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層面)之方法。AXA IM 仰賴外部提供者之篩選框架，剔除經評估為「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公司。

此外，議合政策亦有助確保良好治理實務。AXA IM 實施一種全面性之積極所有權策略 – 議合與投票，AXA IM 於此策略中扮演代客戶進行投資之盡職治理人角色。AXA IM 視議合為投資人影響、形塑及改變被投資公司政策與實務之手段，俾減輕風險並確保長期價值。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專職 ESG 分析師在與公司經營團隊會面時，即展開公司治理實務之第一層議合。AXA IM 透過其長期投資人身分及對投資標的之深度知識，具備正當性可與公司經營團隊進行兼具建設性及嚴格要求之對話。

本金融商品規劃之資產配置及最低永續投資之比例為何？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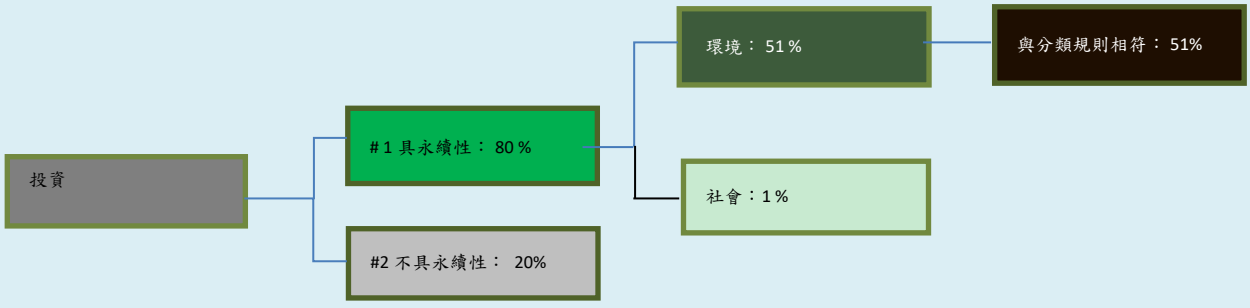

#1 具永續性 涵蓋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2 不具永續性 涵蓋未不符合永續投資資格之投資。

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如上圖。此規劃之資產配置可能會暫時性偏離。

本金融商品用於符合永續性投資目標所為投資之最低規劃比例為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80%。

其餘之「不具永續性」投資最高將占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20%。其餘之「不具永續性」投資用於本金融商品之避險、流動性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基於 AXA IM 排除政策，所有「其他」資產皆採行並評估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永續投資？***

不適用，未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永續投資目標。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標準。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不造成重大危害」準則。

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規定，**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 2035 年底轉為完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綜合安全及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20]？

☐是 ☐化石氣體☐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相符性*，故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務之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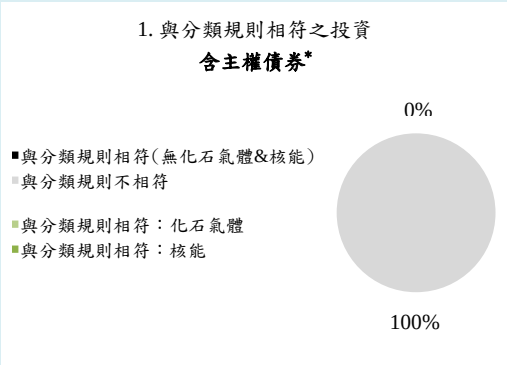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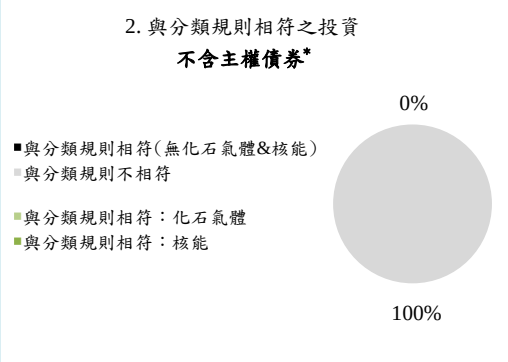

上圖包含總投資之 100%。

- ***過渡性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具環境目標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環境目標相關但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51%。

[20]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對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有貢獻且不會明顯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空白處之解釋說明。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 (EU) 2022/1214 明訂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1%。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餘之「其他」投資最高將占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20%。「其他」資產可能包括：

- 用於避險策略或用於流動性管理目之衍生性商品，及
- 用以管理本金融商品流動性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如銀行存款)、適格之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

所有「不具永續性」資產皆採行並評估環境或社會保障，但以下除外：(i) 非單一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ii)前述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以符合永續性投資目標？

不適用，蓋指定之績效指標為廣泛之市場指數，而未與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資訊可參考基金中心，網址連結為 Funds - AXA IM Global (axa-im.com)。

永續投資框架之詳細資訊，可參考 Sustainable Finance | SFDR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依歐盟 2019/2088 號法規第 8 條第 1、2 與 2a 項及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所為之金融商品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安盛環球基金－數位經濟基金(下稱「本金融商品」)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YT9O9E4S3MZV07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指投資於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為歐盟法規 2020/852 號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定**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該法規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實現某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規則。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 是　　☒ 否

☐ **對以下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_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將為：___%	☒ **提倡環境/社會(E/S)特色**，雖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以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將為 10%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提倡 E/S 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包含投資於
- 關心自身碳強度之發行人；
- 關心自身水資源使用強度之發行人。

本金融商品亦提倡其他特定環境與社會特色，主要有：
- 維護氣候，同時訂有煤與油砂活動之排除政策
- 保護生態系統及防止森林砍伐
- 促進健康同時排除菸草業
- 勞工權利、社會權利與人權、商業道德、反貪腐，同時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例如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

目前尚無為實現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與社會特色而指定參考指標。本金融商品指定廣泛市場指標 MSCI AC World Total Return Net(下稱「績效指標」)為指標。

本金融商品之初始投資範圍為由已開發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之大、中、小型公司所組成(下稱「投資範圍」)。

本金融商品提倡人權保護，避免投資於已知違反人權形式最惡劣之國家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前述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係依據下列永續指標衡量：

本金融商品與其績效指標之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其定義為每百萬美元營收釋放至大氣層之溫室氣體排放公噸數，以每百萬美元營收之二氧化碳當量公噸數表示。

本金融商品與績效指標之加權平均水資源使用強度，代表組織內所有來源之水資源用水量，包括但不限於地面水、地下水、鹽化水及自來水，亦包含冷卻水，以立方公尺表示，此資料並由外部資料提供者提供。

本金融商品在這些永續指標上之表現超越績效指標，以提倡前述之環境特色。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該永續投資如何對前揭目標做出貢獻？**

本金融商品擬部分投資於有各種社會與環境目標(不設限制)且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工具，將透過以下至少一種面向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正面貢獻：

1.以被投資公司**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相符度**作為參考框架，所考量之公司係透過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或其活動執行方式(下稱「經營」)，對至少一項 SDG 做出正面貢獻。公司應符合滿足下列準繩始構成永續資產：

a. 該發行人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相關 SDG 評分等於或高於 2，對應於來自永續活動之營收至少占 20%，或
b. 使用整體最佳法(best in universe approach)，優先考量從非財務角度獲得最佳評等之發行人，不論其活動所屬產業為何，發行人經營之 SDG 評分取排名前 2.5%，但針對 SDG 第 5 項(性別平等)、SDG 第 8 項(尊嚴就業)、SDG 第 10 項(減少不平等)、SDG 第 12 項(負責任生產與消費)及 SDG 第 16 項(和平與正義)，發行人經營之 SDG 評分則為前 5%。針對 SDG 第 5 項、SDG 第 8 項、SDG 第 10 項及 SDG 第 16 項，發行人「經營」之選擇標準限制較少，因為從發行人活動執行方式來考量此等 SDGs，比從被投資公司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來考量為佳。SDG 第 12 項之限制亦較少，其可透過產品與服務或從被投資公司活動執行方式來考量。

SDG 量化分數由外部資料提供者提供，但可由投資管理公司所執行作為適當輔助之質化分析所推翻。此項評估係以機構為對象，被投資公司如符合上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標準之貢獻即認定為具永續性。

2.**參與紮實轉型路徑之發行人整合**至與歐盟執委會欲資助轉型至全球升溫幅度在 1.5°c 內之企圖心一致一依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所發展之框架，考量之公司須有已獲驗證之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例如當資料可得性與可靠性等有任何進步，或法規或其他外部框架或倡議等有任何發展，都可能在未來改變現行採用的這些方法。

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標準。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針對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採行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係指被投資公司若符合下列任一標準即不符永續資格：

- 當發行人之其中一項 SDG 分數根據某外部提供者之量化資料庫，在從相當於「有顯著貢獻」之+10 到相當於「有顯著阻礙」之-10 的量表中，獲得低於-5 之分數，即表示該發行人對該 SDG 造成危害，除非該量化分數經以質化分析推翻。此標準適用於經認定具永續性之被投資公司。

- 發行人列於 AXA IM 之產業與 ESG 標準禁止清單(如後述)，前揭清單考量之因素包含《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在內。此標準適用於整體投資組合。

- 發行人依據 AXA IM 之 ESG 評分方法獲得 CCC(或 1.43)或更低之 ESG 評等。ESG 評分係是以外部資料提供者之 ESG 評分作為評估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面向各項資料點之基本輸入值。倘若 ESG 評等未涵蓋或有分歧，AXA IM 分析師可使用有基本面紀錄之 ESG 分析予以補強，惟應經 AXA IM 專職之內部治理單位核可。此標準適用於整體投資組合。

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時也包括透過採行 AXA IM 之排除與盡職治理政策為之。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本金融商品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簡稱「**PAIs**」)指標，確保永續投資不會對 SFDR 之任何其他永續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透過本金融商品隨時須採行之產業排除政策與 AXA IM ESG 標準(如後述)，及透過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評分進行之篩選，可減輕主要不利影響。「不造成重大危害」方法並未定義具體之門檻或比較參考值。

於相關情況下，盡職治理政策因透過與企業就永續與治理議題直接進行對話，故亦屬一種額外之主要不利影響風險減輕措施。透過議合活動，本金融商品將利用其身為投資人之影響力鼓勵企業減輕其相關產業之環境與社會風險。

參與股東大會之投票亦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其中一項重要要素，以期維繫本金融商品所投資公司之長期價值並減輕不利影響。

排除政策：

- **環境：**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氣候風險政策	PAI 1：溫室氣體(GHG)排放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範疇 1、2 及自 2023 年 1 月起範疇 3)
	PAI 2：碳足跡
	PAI 3：被投資公司之 GHG 排放強度
氣候風險政策	PAI 4：暴露於參與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氣候風險政策(僅透過議合)	PAI 5：非再生能源占消費與生產之比重
氣候風險政策(考量 GHG 排放與能源消費間之預期相關性)[21]	PAI 6：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費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7：負面影響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活動

- **社會與治理**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	PAI 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考量不合乎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及企業缺乏實施監控該等合規標準之流程與法遵機制，兩者間之預期相關性) [22]	PAI 11：缺乏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合規情形之流程與法遵機制
投票與議合政策中攸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制度化投票準則	PAI 13：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爭議性武器政策	PAI 14：對爭議性武器有曝險

依據聯合國 SDGs 所為之篩選：
AXA IM 亦仰賴其永續投資框架之 SDG 支柱，透過排除有任一項 SDG 分數低於 – 5 (依從相當於「有顯著貢獻之影響」之+10 到相當於「有顯著阻礙之影響」之-10 的量表)之被投資公司，藉以監控及考量對該等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除非該量化分數經 AXA IM 核心 ESG 與影響研究部門以經過適當紀錄之質化分析所推翻。此方法得以確保對任一項 SDG 產生最差不利影響之被投資公司不會被視為永續投資。

特定永續性因素，例如與生物多樣性有關者，目前的資料可得性與資料品質較低，可能影響下列 PAI 指標之涵蓋範圍：排放至水中(PAI 8)、有害與放射性廢棄物比率(PAI 9)以及未經調整之性別薪資差距(PAI 12)。該等永續因素係聯合國 SDGs 鎖定之 17 項目標中其中一部分(更具體言之，其對應到 SDG 第 5 項「性別平等」、SDG 第 6 項「乾淨飲水與衛生」、SDG 第 8 項「經濟成長」、SDG 第 10 項「減少不平等」、SDG 第 12 項「負責任生產與消費」及 SDG 第 14 項「海洋生態」)，在資料可得性與品質提高前，透過 AXA IM 框架能減輕最差之影響。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本金融商品不投資於會導致、促成或連結至重大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此等標準聚焦於人權、社會、勞工與環境，並因此提供協助評估發行人良好治理實務之方法，特別針對穩當管理架構、員工關係、人員報酬及稅務遵循。AXA IM 仰賴外部提供者之篩選框架，剔除經評估為「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公司。

[1]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目前並非所有高度影響氣候產業均被排除政策鎖定。
[2]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

歐盟分類規則明定「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不得重大危害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生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主要不利影響之考量係透過(i)質化與(ii)量化方法為之：
(i) 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之質化方法乃依據排除政策及(如有相關)盡職治理政策。排除政策為 AXA IM ESG 標準之一環，涵蓋最重大之永續性因素風險並且持續強制採用。於相關情形下，盡職治理政策透過與企業就永續與治理議題直接進行對話，為額外之主要不利影響減輕措施。透過議合活動，本金融商品將利用其身為投資人之影響力鼓勵企業減輕其相關產業之環境與社會風險。參與股東大會之投票亦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重要要素之一，以期增加本金融商品所投資公司之長期價值並減輕不利影響。

透過該等排除與盡職治理政策，本金融商品考量以下 PAI 指標之潛在負面影響：

適用於公司：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氣候與其他環境相關指標	氣候風險政策	PAI 1：溫室氣體(GHG)排放(範疇 1、2 及自 2023 年 1 月起範疇 3)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2：碳足跡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3：被投資公司之 GHG 排放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4：暴露於參與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氣候風險政策(僅透過議合)	PAI 5：非再生能源占消費與生產之比重
	氣候風險政策(考量 GHG 排放與能源消費間之預期相關性)[23]	PAI 6：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費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7：負面影響生物多樣性敏感區域之活動
社會與員工、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	PAI 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1]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目前並非所有高度影響氣候產業均被排除政策鎖定。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考量不合乎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及企業缺乏實施監控該等合規標準之流程與法遵機制，兩者間之預期相關性)[24]	PAI 11：缺乏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合規情形之流程與法遵機制
	投票與議合政策中攸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制度化投票準則	PAI 13：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爭議性武器政策	PAI 14：對爭議性武器曝險

適用於主權國家或跨國家組織：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社會	AXA IM ESG 標準排除具有嚴重侵害社會權利(social violation)之被投資國家	PAI 16：被投資主權國家有侵害社會權利(social violation)之情事
	遵循基於國際及歐盟制裁之黑名單	

(ii) 主要不利影響也會透過 PAI 指標之衡量進行量化考量，並每年定期在 SFDR 附錄中報告。其目標是向投資人透明揭露對其他永續性因素之重大負面影響。AXA IM 衡量一切強制性之 PAI 指標、額外可選擇之環境與社會指標。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與因素風險承受度等，指引投資決策。

投資管理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係採行一種以 AXA IM 產業排除條款與 ESG 標準政策所述之排除篩選機制作為基礎之非財務方法。該等排除之產業包括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性商品、及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及煙草。ESG 標準包括特定產業排除，如白磷武器，並排除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並排除投資於涉及嚴重 ESG 相關事件之公司及低度 ESG 品質(即，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低於 1.43 (0 至 10 之量表) – 該分數經定期檢視及調整)之公司。經觀察嚴重侵犯人權之國家所發行之工具亦禁止投資。有關該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連結: Policies and reports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本金融商品透過投資於針對管理環境、治理及社會(ESG)採行良好實踐之證券，來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本金融商品應持續於其投資範圍中採用「同類最佳(Best-in-Class) 」選擇法，此 ESG 選擇法優先考慮在其產業活動範圍內從非財務角度獲得最佳評等之公司，且相對於股市指數或作為起始基礎之個別範圍不偏好或排除特定產業。選擇法結合 AXA IM 之產業排除與 ESG 標準政策及投資標的之 ESG 評分後，減少 20%以上之可投資範圍，但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除外。

本金融商品亦採用社會責任投資(SRI)方法進行管理。

[2]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必備要素？***

本金融商品應持續採行以下投資策略。

1. 投資管理公司持續應採取其產業排除政策及 ESG 標準政策作為初步排除篩選。產業排除政策排除與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性商品(基於食品及基礎農作物或海洋商品)、與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相關之非永續性實務及煙草有連結之公司。ESG 標準政策(「ESG 標準」)包含特定排除條款(如白磷武器)，並排除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以及排除投資於涉及嚴重 ESG 相關事件之公司及低度 ESG 品質(即，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低於 1.43 (0 至 10 之量表) – 該分數經定期審視及調整)之發行人。經觀察嚴重侵犯人權之國家所發行之工具亦禁止投資。有關投資管理公司產業排除政策及 ESG 標準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連結: Policies and reports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2. 本金融商品亦持續採用一種社會責任投資選擇法，應持續投資於投資範圍中同類最佳(Best-in-Class)者，由發展中及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中型、小型公司組成。此 ESG 選擇法優先考慮從非財務角度獲得最佳評等之發行人。選擇法結合 AXA IM 之產業排除與 ESG 標準政策及投資標的之 ESG 評分後，減少 20%以上之可投資範圍，但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除外。

本金融商品最多可將其 10%淨資產 (不含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 投資於前述所定義之投資範圍以外之證券，惟該發行人依選擇標準應屬合格發行人。

AXA IM 已實施評分方法，依 ESG 標準對發行人(公司、主權、綠色、社會及永續債券)進行評比。此等方法係依據數家資料提供者提供之量化數據以及依內部與外部研究所得之質化分析，而得以對公司與主權發行人進行評比。前揭方法使用之數據包括碳排放、水資源壓力、職場衛生與安全、供應鏈勞動標準、商業道德、貪腐及不安定性等。

公司與主權評分方法仰賴三大支柱及數種子因素作為參考，其涵蓋發行人於 E、S 和 G 領域面臨之最重大風險因素。參考框架借鑑之基本原則，如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 指導綱領、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以及引領企業及政府在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領域活動之其他國際原則和公約。該分析係以各產業部門與公司先前已辨識之最重大 ESG 風險與機會作為依據，包括 10 種因素：氣候變遷、自然資本、污染與廢棄物、環境機會、人力資本、產品責任、利害關係人異議、社會機會、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最終之 ESG 分數亦納入產業依賴因素之概念，並刻意區分不同產業，以針對各行業提高其最重大因素之權重。重大性並不侷限於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包含對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以及因未能掌握重大 ESG 問題而導致之根本性聲譽風險。針對公司所使用之方法會持續性評估及監控爭議之嚴重性，確保最重大之風險反映在最終的 ESG 分數。高度嚴重性之爭議將大幅扣減子因素之分數，最終將影響 ESG 分數。

此等 ESG 分數對發行人 ESG 因素之表現提供標準化及整體性的觀點，並有助提倡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3.此外，投資策略於至少兩項 ESG 關鍵績效指標(碳排放強度與水資源使用強度)超越其績效指標。

4.下列最低覆蓋率適用於本金融商品投資組合(即至少達淨資產之某百分比，但不含由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i)ESG 分析為 90%，ii)碳排放強度為 90%，及 iii)水資源使用強度為 70%。

依本金融商品於 Funds - AXA IM Global 所述透明原則，至少每 6 個月進行一次適格證券之範圍審查。

投資流程使用之 ESG 資料(即相關 ESG 分數或 SDG 分數)係依據 ESG 方法，該等方法有部分仰賴第三方資料，部分則由內部研發而得。前揭資料具主觀性且可能隨時間而發生變化。儘管已有好幾種倡議作為參考，但缺乏一致之定義可能使 ESG 標準分歧。因此，採用 ESG 標準與 ESG 報告之不同投資策略彼此間難以做比較。納入 ESG 標準之策略及納入永續發展標準之策略所使用之 ESG 資料可能看似類似，但因計算方法可能有異，故應予以區別。未來待資料可得性和可靠性有任何進步，或法規或其他外部框架或倡議等有任何進展，都可能改變本文所述 AXA IM 之各種 ESG 不同方法。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降低投資範圍之最低比例為何？***

透過前述投資策略，最初投資範圍最少可降低 20%以上。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本金融商品不投資於會導致、促成或連結至重大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該等標準聚焦於人權、社會、勞工與環境，故提供協助評估發行人之良好治理實務(尤其就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層面)之方法。AXA IM 仰賴外部提供者之篩選框架，剔除經評估為「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公司。

此外，議合政策亦有助確保良好治理實務。AXA IM 實施一種全面性之積極所有權策略 – 議合與投票，AXA IM 於此策略中扮演代客戶進行投資之盡職治理人角色。AXA IM 視議合為投資人影響、形塑及改變被投資公司政策與實務之手段，俾減輕風險並確保長期價值。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專職 ESG 分析師在與公司經營團隊會面時，即展開公司治理實務之第一層議合。AXA IM 透過其長期投資人身分及對投資標的之深度知識，具備正當性可與公司經營團隊進行兼具建設性及嚴格要求之對話。

本金融商品規劃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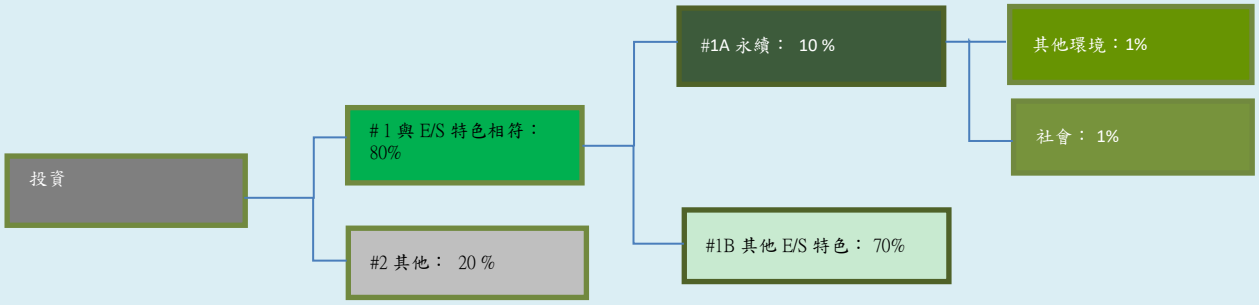

#1 與 E/S 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1 與 E/S 特色相符類別涵蓋：
- **#1A 永續**子類別，涵蓋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1B 其他 E/S 特色**子類別，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但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如上圖。此規劃之資產配置可能會暫時性偏離。

本金融商品用於實現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所為投資而規劃之最低比例為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80%。

本金融商品承諾進行永續投資規劃之最低比例為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10%。

其餘之「其他」投資最高將占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20%。其餘之「其他」投資用於本金融商品之避險、流動性及投資組合管理。基於 AXA IM 排除政策，所有「其他」資產皆採行並評估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但以下除外：(i) 非單一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ii)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 UCITS 及/或 UCI，及(iii)前述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標準。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不造成重大危害」準則。

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規定，**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2035 年底轉為完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綜合安全及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25]？

☐是 ☐化石氣體☐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相符性*，故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務之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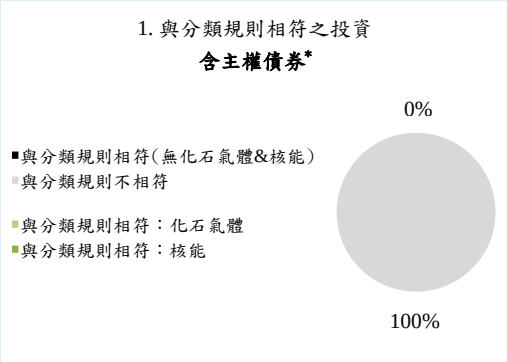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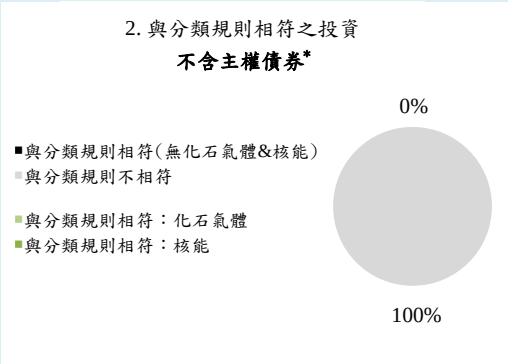

上圖包含總投資之 100%。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環境目標相關但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1%。
未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資產與社會永續資產間之投資比例為自由分配，且合計不得低於永續投資總額。

[25]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對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有貢獻且不會明顯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空白處之解釋說明。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 (EU) 2022/1214 明訂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社會目標相關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1%。

未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資產與社會永續資產間之投資比例為自由分配，合計不得低於永續投資總額。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餘之「其他」投資最高將占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20%。「其他」資產可能包括：

- 現金與約當現金，及
- 本金融商品可投資但不符合本附錄所述之環境及/或社會標準之其他工具。此等資產可能為非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係用以實現本金融商品財務目標及/或為分散投資目的及/或為避險目的之可轉讓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及集合投資計畫。

所有「其他」資產皆採行並評估環境或社會保障，但以下除外：(i) 非單一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ii)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 UCITS 及/或 UCI，及(iii)前述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蓋指定之績效指標為廣泛之市場指數，而未與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一致。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資訊可參考 AXA IM 基金中心，網址連結為 Funds - AXA IM Global。

AXA IM 永續投資框架之詳細資訊，可參考 Sustainable Finance | SFDR | AXA IM Corporate。

依歐盟 2019/2088 號法規第 8 條第 1、2 與 2a 項及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所為之金融商品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安盛環球基金－歐洲房地產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金融商品」)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8R5O4FRND4OA57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指投資於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為歐盟法規 2020/852 號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定**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該法規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實現某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規則。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 是

☒ 否

☐ **對以下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___%	☒ **提倡環境/社會(E/S)特色**，雖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以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將為 10%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將為：___%	☐ 提倡 E/S 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包含投資於
- 關心下述 ESG 分數之發行人。

本金融商品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投資於在管理環境、治理及社會實務方面具有良好實務的公司證券。

本金融商品亦提倡其他特定環境與社會特色，主要有：
- 維護氣候，同時訂有煤與油砂活動之排除政策
- 保護生態系統及防止森林砍伐
- 促進健康同時排除菸草業
- 勞工權利、社會權利與人權、商業道德、反貪腐，同時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例如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

目前尚無為實現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與社會特色而指定參考指標。本金融商品指定廣泛市場指標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Europe Capped 10% Total Return(下稱「績效指標」)為指標。

本金融商品之初始投資範圍同績效指標所定義者(下稱「投資範圍」)。

本金融商品提倡人權保護，避免投資於已知違反人權形式最惡劣之國家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前述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係依據下列永續指標衡量：

本金融商品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以外部資料提供者之 ESG 評分作為評估橫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面向各資料點主要輸入值之績效指標。倘 ESG 評等未涵蓋或有分歧，AXA IM 分析師可使用明文之基本面 ESG 分析予以補強，惟須經 AXA IM 專職之內部治理單位核可。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該永續投資如何對前揭目標做出貢獻？**

本金融商品擬部分投資於有各種社會與環境目標(不設限制)且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工具，將透過以下至少一種面向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正面貢獻：

1.以被投資公司**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相符度**作為參考框架，所考量之公司係透過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或其活動執行方式(下稱「經營」)，對至少一項 SDG 做出正面貢獻。公司應符合滿足下列準繩始構成永續資產：

a. 該發行人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相關 SDG 評分等於或高於 2，對應於來自永續活動之營收至少占 20%，或
b. 使用整體最佳法(best in universe approach)，優先考量從非財務角度獲得最佳評等之發行人，不論其活動所屬產業為何，發行人經營之 SDG 評分取排名前 2.5%，但針對 SDG 第 5 項(性別平等)、SDG 第 8 項(尊嚴就業)、SDG 第 10 項(減少不平等)、SDG 第 12 項(負責任生產與消費)及 SDG 第 16 項(和平與正義)，發行人經營之 SDG 評分則為前 5%。針對 SDG 第 5 項、SDG 第 8 項、SDG 第 10 項及 SDG 第 16 項，發行人「經營」之選擇標準限制較少，因為從發行人活動執行方式來考量此等 SDGs，比從被投資公司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來考量為佳。SDG 第 12 項之限制亦較少，其可透過產品與服務或從被投資公司活動執行方式來考量。

AXA IM - RESTRICTED

SDG 量化分數由外部資料提供者提供，但可由投資管理公司所執行作為適當輔助之質化分析所推翻。此項評估係以機構為對象，被投資公司如符合上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標準之貢獻即認定為具永續性。

2.**參與紮實轉型路徑之發行人整合**至與歐盟執委會欲資助轉型至全球升溫幅度在 1.5°c 內之企圖心一致一依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所發展之框架，考量之公司須有已獲驗證之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例如當資料可得性與可靠性等有任何進步，或法規或其他外部框架或倡議等有任何發展，都可能在未來改變現行採用的這些方法。

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標準。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針對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採行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係指被投資公司若符合下列任一標準即不符永續資格：

- 當發行人之其中一項 SDG 分數根據某外部提供者之量化資料庫，在從相當於「有顯著貢獻」之+10 到相當於「有顯著阻礙」之-10 的量表中，獲得低於-5 之分數，即表示該發行人對該 SDG 造成危害，除非該量化分數經以質化分析推翻。此標準適用於經認定具永續性之被投資公司。
- 發行人列於 AXA IM 之產業與 ESG 標準禁止清單(如後述)，前揭清單考量之因素包含《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在內。此標準適用於整體投資組合。
- 發行人依據 AXA IM 之 ESG 評分方法獲得 CCC(或 1.43)或更低之 ESG 評等。ESG 評分係是以外部資料提供者之 ESG 評分作為評估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面向各項資料點之基本輸入值。倘若 ESG 評等未涵蓋或有分歧，AXA IM 分析師可使用有基本面紀錄之 ESG 分析予以補強，惟應經 AXA IM 專職之內部治理單位核可。此標準適用於整體投資組合。

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時也包括透過採行 AXA IM 之排除與盡職治理政策為之。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本金融商品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簡稱「**PAIs**」)指標，確保永續投資不會對 SFDR 之任何其他永續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透過本金融商品持續須採行之產業排除政策與 AXA IM ESG 標準(如後述)，及透過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評分進行之篩選，可減輕主要不利影響。「不造成重大危害」方法並未定義具體之門檻或比較參考值。

於相關情況下，盡職治理政策因透過與企業就永續與治理議題直接進行對話，故亦屬一種額外之主要不利影響風險減輕措施。透過議合活動，本金融商品將利用其身為投資人之影響力鼓勵企業減輕其相關產業之環境與社會風險。

參與股東大會之投票亦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其中一項重要要素，以期維繫本金融商品所投資公司之長期價值並減輕不利影響。

排除政策：

- **環境：**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氣候風險政策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1：溫室氣體(GHG)排放 (範疇 1、2 及自 2023 年 1 月起範疇 3)
	PAI 2：碳足跡

AXA IM - RESTRICTED

	PAI 3：被投資公司之 GHG 排放強度
氣候風險政策	PAI 4：暴露於參與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氣候風險政策(僅透過議合)	PAI 5：非再生能源占消費與生產之比重
氣候風險政策(考量 GHG 排放與能源消費之間之預期相關性)[26]	PAI 6：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費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7：負面影響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活動

- **社會與治理**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	PAI 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考量不合乎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及企業缺乏實施監控該等合規標準之流程與法遵機制，兩者間之預期相關性)[27]	PAI 11：缺乏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合規情形之流程與法遵機制
投票與議合政策中攸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制度化投票準則	PAI 13：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爭議性武器政策	PAI 14：對爭議性武器有曝險

依據聯合國 SDGs 所為之篩選：
AXA IM 亦仰賴其永續投資框架之 SDG 支柱，透過排除有任一項 SDG 分數低於 – 5 (依從相當於「有顯著貢獻之影響」之+10 到相當於「有顯著阻礙之影響」之-10 的量表)之被投資公司，藉以監控及考量對該等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除非該量化分數經 AXA IM 核心 ESG 與影響研究部門以經過適當紀錄之質化分析所推翻。此方法得以確保對任一項 SDG 產生最差不利影響之被投資公司不會被視為永續投資。

特定永續性因素，例如與生物多樣性有關者，目前的資料可得性與資料品質較低，可能影響下列 PAI 指標之涵蓋範圍：排放至水中(PAI 8)、有害與放射性廢棄物比率(PAI 9)以及未經調整之性別薪資差距(PAI 12)。該等永續因素係聯合國 SDGs 鎖定之 17 項目標中其中一部分(更具體言之，其對應到 SDG 第 5 項「性別平等」、SDG 第 6 項「乾淨飲水與衛生」、SDG 第 8 項「經濟成長」、SDG 第 10 項「減少不平等」、SDG 第 12 項「負責任生產與消費」及 SDG 第 14 項「海洋生態」)，在資料可得性與品質提高前，透過 AXA IM 框架能減輕最差之影響。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

本金融商品不投資於會導致、促成或連結至重大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此等標準聚焦於人權、社會、勞工與環境，並因此提供協助評估發行人良好治理實務之方法，特別針對穩當管理架構、員工關係、人員報酬及稅務遵循。AXA IM 仰賴外部提供者之篩選框架，剔除經評估為「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公司。

歐盟分類規則明定「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不得重大危害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1]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目前並非所有高度影響氣候產業均被排除政策鎖定。
[2]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

AXA IM - RESTRICTED

歐盟分類規則明定「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不得重大危害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生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主要不利影響之考量係透過(i)質化與(ii)量化方法為之：

(i) 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之質化方法乃依據排除政策及(如有相關)盡職治理政策。排除政策為 AXA IM ESG 標準之一環，涵蓋最重大之永續性因素風險並且持續強制採用。於相關情形下，盡職治理政策透過與企業就永續與治理議題直接進行對話，為額外之主要不利影響減輕措施。透過議合活動，本金融商品將利用其身為投資人之影響力鼓勵企業減輕其相關產業之環境與社會風險。參與股東大會之投票亦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重要要素之一，以期增加本金融商品所投資公司之長期價值並減輕不利影響。

透過該等排除與盡職治理政策，本金融商品考量以下 PAI 指標之潛在負面影響：

適用於公司：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氣候與其他環境相關指標	氣候風險政策	PAI 1：溫室氣體(GHG)排放(範疇 1、2 及自 2023 年 1 月起範疇 3)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2：碳足跡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3：被投資公司之 GHG 排放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4：暴露於參與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氣候風險政策(僅透過議合)	PAI 5：非再生能源占消費與生產之比重
	氣候風險政策(考量 GHG 排放與能源消費之間之預期相關性)[28]	PAI 6：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費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7：負面影響生物多樣性敏感區域之活動
社會與員工、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	PAI 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	PAI 11：缺乏監控聯合國全球盟

[1]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目前並非所有高度影響氣候產業均被排除政策鎖定。

AXA IM - RESTRICTED

	準之違反(考量不合乎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及企業缺乏實施監控該等合規標準之流程與法遵機制，兩者間之預期相關性)[29]	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合規情形之流程與法遵機制
	投票與議合政策中攸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制度化投票準則	PAI 13：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爭議性武器政策	PAI 14：對爭議性武器曝險

適用於主權國家或跨國家組織：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社會	AXA IM ESG 標準排除具有嚴重侵害社會權利(social violation)之被投資國家	PAI 16：被投資主權國家有侵害社會權利(social violation)之情事
	遵循基於國際及歐盟制裁之黑名單	

(ii) 主要不利影響也會透過 PAI 指標之衡量進行量化考量，並每年定期在 SFDR 附錄中報告。其目標是向投資人透明揭露對其他永續性因素之重大負面影響。AXA IM 衡量一切強制性之 PAI 指標、額外可選擇之環境與社會指標。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與因素風險承受度等，指引投資決策。

投資管理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係採行一種以適用 AXA IM 產業排除條款與 ESG 標準政策所述之排除篩選機制後所定義合格之投資範圍作為基礎之非財務方法。該等排除之產業包括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性商品、及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及煙草。ESG 標準包括特定產業排除，如白磷武器，並排除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並排除投資於涉及嚴重 ESG 相關事件之公司及低度 ESG 品質(即，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低於 1.43 (0 至 10 之量表) – 該分數經定期檢視及調整)之公司。經觀察嚴重侵犯人權之國家所發行之工具亦禁止投資。有關該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連結: Policies and reports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本金融產品透過投資於在其環境、治理與社會（「ESG」）管理實務面實施情形良好之證券以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ESG 標準有助於投資管理公司之決策，但非決定性因素。

此外，本金融商品之績效表現均超越績效指標之 ESG 分數，本金融商品之 ESG 分數及指標之 ESG 分數均按加權平均基礎計算。 ESG 分數係以外部資料提供者之 ESG 評分作為評估橫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面向(包含上述環境與社會特色並經本金融商品所提倡者)各資料點之主要輸入值。倘 ESG 評等未涵蓋或有分歧， AXA IM 分析師可使用明文之基本面 ESG 分析予以補強，惟須經 AXA IM 專職之內部治理單位核可。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必備要素？***

[2]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

本金融商品應持續採行以下投資策略。

1.投資管理公司持續應採取其產業排除政策及 ESG 標準政策作為初步排除篩選。產業排除政策排除與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性商品(基於食品及基礎農作物或海洋商品)、與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相關之非永續性實務及煙草有連結之公司。ESG 標準政策(「ESG 標準」)包含特定排除條款(如白磷武器)，並排除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以及排除投資於涉及嚴重 ESG 相關事件之公司及低度 ESG 品質(即，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低於 1.43 (0 至 10 之量表) – 該分數經定期審視及調整)之發行人。經觀察嚴重侵犯人權之國家所發行之工具亦禁止投資。有關投資管理公司產業排除政策及 ESG 標準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連結: Policies and reports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2. 此外，本金融商品之績效表現均超越績效指標之 ESG 分數，本金融商品之 ESG 分數及指標之 ESG 分數均按加權平均基礎計算。 ESG 分數係以外部資料提供者之 ESG 評分作為評估橫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面向(包含上述環境與社會特色並經本金融商品所提倡者)各資料點之主要輸入值。倘 ESG 評等未涵蓋或有分歧， AXA IM 分析師可使用明之基本面 ESG 分析予以補強，惟須經 AXA IM 專職之內部治理單位核可。

AXA IM 已實施評分方法，依 ESG 標準對發行人(公司、主權、綠色、社會及永續債券)進行評比。此等方法係依據數家資料提供者提供之量化數據以及依內部與外部研究所得之質化分析，而得以對公司與主權發行人進行評比。前揭方法使用之數據包括碳排放、水資源壓力、職場衛生與安全、供應鏈勞動標準、商業道德、貪腐及不安定性等。

公司與主權評分方法仰賴三大支柱及數種子因素作為參考，其涵蓋發行人於 E、S 和 G 領域面臨之最重大風險因素。參考框架借鑑之基本原則，如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 指導綱領、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以及引領企業及政府在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領域活動之其他國際原則和公約。該分析係以各產業部門與公司先前已辨識之最重大 ESG 風險與機會作為依據，包括 10 種因素：氣候變遷、自然資本、污染與廢棄物、環境機會、人力資本、產品責任、利害關係人異議、社會機會、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最終之 ESG 分數亦納入產業依賴因素之概念，並刻意區分不同產業，以針對各行業提高其最重大因素之權重。重大性並不侷限於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包含對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以及因未能掌握重大 ESG 問題而導致之根本性聲譽風險。針對公司所使用之方法會持續性評估及監控爭議之嚴重性，確保最重大之風險反映在最終的 ESG 分數。高度嚴重性之爭議將大幅扣減子因素之分數，最終將影響 ESG 分數。

此等 ESG 分數對發行人 ESG 因素之表現提供標準化及整體性的觀點，並有助提倡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3. 本金融商品淨資產之 ESG 分析覆蓋率至少為 80%； 該比例係以自小型與微型資本領域及/或評級為次級投資級別之投資範圍內，已開發國家發行及/或投資等級證券至少 90% ESG 分析覆蓋率以及新興國家發行證券間至少 75% ESG 分析覆蓋率之加權平均資產配置組合計算得出。

投資流程使用之 ESG 資料(即相關 ESG 分數或 SDG 分數)係依據 ESG 方法，該等方法有部分仰賴第三方資料，部分則由內部研發而得。前揭資料具主觀性且可能隨時間而發生變化。儘管已有好幾種倡議作為參考，但缺乏一致之定義可能使 ESG 標準分歧。因此，採用 ESG 標準與 ESG 報告之不同投資策略彼此間難以做比較。納入 ESG 標準之策略及納入永續發展標準之策略所使用之 ESG 資料可能看似類似，但因計算方法可能有異，故應予以區別。未來待資料可得性和可靠性有任何進步，或法規或其他外部框架或倡議等有任何進展，都可能改變本文所述 AXA IM 之各種 ESG 不同方法。

AXA IM - RESTRICTED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降低投資範圍之最低比例為何？***

未承諾降低所考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例。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本金融商品不投資於會導致、促成或連結至重大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該等標準聚焦於人權、社會、勞工與環境，故提供協助評估發行人之良好治理實務(尤其就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層面)之方法 AXA IM 仰賴外部提供者之篩選框架，剔除經評估為「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公司。

此外，議合政策亦有助確保良好治理實務。AXA IM 實施一種全面性之積極所有權策略 – 議合與投票，AXA IM 於此策略中扮演代客戶進行投資之盡職治理人角色。AXA IM 視議合為投資人影響、形塑及改變被投資公司政策與實務之手段，俾減輕風險並確保長期價值。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專職 ESG 分析師在與公司經營團隊會面時，即展開公司治理實務之第一層議合。AXA IM 透過其長期投資人身分及對投資標的之深度知識，具備正當性可與公司經營團隊進行兼具建設性及嚴格要求之對話。

本金融商品規劃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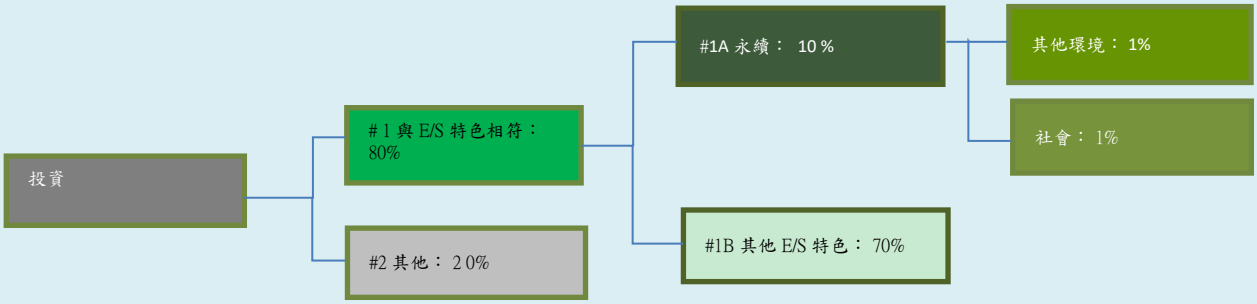

#1 與 E/S 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1 與 E/S 特色相符類別涵蓋：
- **#1A 永續**子類別，涵蓋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1B 其他 E/S 特色**子類別，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但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如上圖。此規劃之資產配置可能會暫時性偏離。

本金融商品用於實現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所為投資而規劃之最低比例為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80%。

本金融商品承諾進行永續投資規劃之最低比例為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10%。

AXA IM - RESTRICTED

其餘之「其他」投資最高將占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20%。其餘之「其他」投資用於本金融商品之避險、流動性投資組合管理。基於 AXA IM 排除政策，所有「其他」資產皆採行並評估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但以下除外：(i) 非單一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ii)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 UCITS 及/或 UCI，及(iii)前述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規定，**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 2035 年底轉為完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綜合安全及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標準。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不造成重大危害」準則。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30]？

☐是 ☐化石氣體☐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相符性*，故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務之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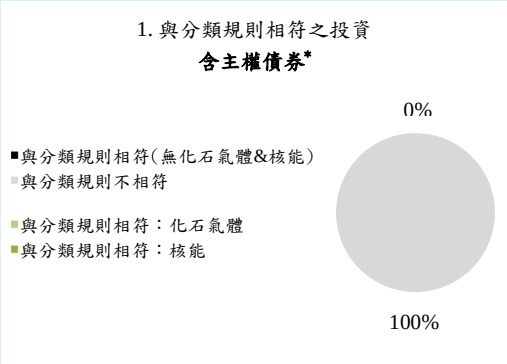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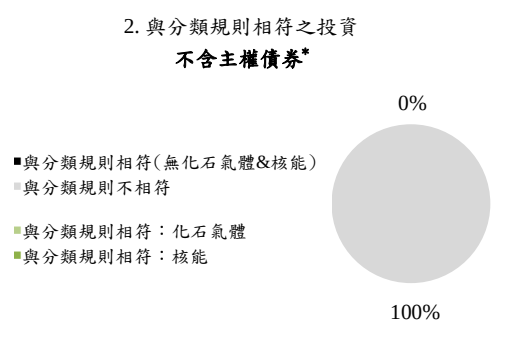

上圖包含總投資之 100%。

[30]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對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有貢獻且不會明顯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空白處之解釋說明。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 (EU) 2022/1214 明訂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

AXA IM - RESTRICTED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環境目標相關但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1%。
未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資產與社會永續資產間之投資比例為自由分配，且合計不得低於永續投資總額。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社會目標相關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1%。
未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資產與社會永續資產間之投資比例為自由分配，合計不得低於永續投資總額。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餘之「其他」投資最高將占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20%。「其他」資產可能包括：

- 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及
- 本金融商品可投資但不符合本附錄所述之環境及/或社會標準之其他工具。此等資產可能為非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係用以實現本金融商品財務目標及/或為分散投資目的及/或為避險目的之可轉讓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及集合投資計畫。

所有「其他」資產皆採行並評估環境或社會保障，但以下除外：(i) 非單一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ii)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 UCITS 及/或 UCI，及(iii)前述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蓋指定之績效指標為廣泛之市場指數，而未與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一致。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資訊可參考 AXA IM 基金中心，網址連結為 Funds - AXA IM Global。

AXA IM - RESTRICTED

AXA IM 永續投資框架之詳細資訊，可參考 Sustainable Finance | SFDR | AXA IM Corporate。

AXA IM - RESTRICTED

依歐盟 2019/2088 號法規第 8 條第 1、2 與 2a 項及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所為之金融商品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安盛環球基金－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下稱「本金融商品」)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8MKL83N9YYYJ11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指投資於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為歐盟法規 2020/852 號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定**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該法規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實現某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規則。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 是　　☒ 否

☐ **對以下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___%	☒ **提倡環境/社會(E/S)特色**，雖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以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將為 10%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將為：___%	☐ 提倡 E/S 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包含投資於
- 關心自身碳強度之發行人；
- 關心自身水資源使用強度之發行人

本金融商品亦提倡其他特定環境與社會特色，主要有：
- 維護氣候，同時訂有煤與油砂活動之排除政策
- 保護生態系統及防止森林砍伐
- 促進健康同時排除菸草業
- 勞工權利、社會權利與人權、商業道德、反貪腐，同時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例如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

目前尚無為實現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與社會特色而指定參考指標。本金融商品指定廣泛市場指標 STOXX Europe Small 200 Total Return Net (下稱「績效指標」)為指標。

本金融商品之初始投資範圍為設立於歐洲之中、小型資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下稱「投資範圍」)。

本金融商品提倡人權保護，避免投資於已知違反人權形式最惡劣之國家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前述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係依據下列永續指標衡量：

本金融商品與其績效指標之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其定義為每百萬美元營收釋放至大氣層之溫室氣體排放公噸數，以每百萬美元營收之二氧化碳當量公噸數表示。

本金融商品與績效指標之加權平均水資源使用強度，代表組織內所有來源之水資源用水量，包括但不限於地面水、地下水、鹽化水及自來水，亦包含冷卻水，以立方公尺表示，此資料並由外部資料提供者提供。

本金融商品在此等永續指標上之表現超越其績效指標，以提倡前述之環境特色。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該永續投資如何對前揭目標做出貢獻？**

本金融商品擬部分投資於有各種社會與環境目標(不設限制)且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工具，將透過以下至少一種面向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正面貢獻：

1.以被投資公司**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相符度**作為參考框架，所考量之公司係透過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或其活動執行方式(下稱「經營」)，對至少一項 SDG 做出正面貢獻。公司應符合滿足下列準繩始構成永續資產：

a. 該發行人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相關 SDG 評分等於或高於 2，對應於來自永續活動之營收至少占 20%，或
b. 使用整體最佳法(best in universe approach)，優先考量從非財務角度獲得最佳評等之發行人，不論其活動所屬產業為何，發行人經營之 SDG 評分取排名前 2.5%，但針對 SDG 第 5 項(性別平等)、SDG 第 8 項(尊嚴就業)、SDG 第 10 項(減少不平等)、SDG 第 12 項(負責任生產與消費)及 SDG 第 16 項(和平與正義)，發行人經營之 SDG 評分則為前 5%。針對 SDG 第 5 項、SDG 第 8 項、SDG 第 10 項及 SDG 第 16 項，發行人「經營」之選擇標準限制較少，因為從發行人活動執行方式來考量此等 SDGs，比從被投資公司提供之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產品與服務來考量為佳。SDG 第 12 項之限制亦較少，其可透過產品與服務或從被投資公司活動執行方式來考量。

SDG 量化分數由外部資料提供者提供，但可由投資管理公司所執行作為適當輔助之質化分析所推翻。此項評估係以機構為對象，被投資公司如符合上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標準之貢獻即認定為具永續性。

2.**參與紮實轉型路徑之發行人整合**至與歐盟執委會欲資助轉型至全球升溫幅度在 1.5°c 內之企圖心一致一依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所發展之框架，考量之公司須有已獲驗證之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例如當資料可得性與可靠性等有任何進步，或法規或其他外部框架或倡議等有任何發展，都可能在未來改變現行採用的這些方法。

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標準。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針對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採行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係指被投資公司若符合下列任一標準即不符永續資格：

- 當發行人之其中一項 SDG 分數根據某外部提供者之量化資料庫，在從相當於「有顯著貢獻」之+10 到相當於「有顯著阻礙」之-10 的量表中，獲得低於-5 之分數，即表示該發行人對該 SDG 造成危害，除非該量化分數經以質化分析推翻。此標準適用於經認定具永續性之被投資公司。

- 發行人列於 AXA IM 之產業與 ESG 標準禁止清單(如後述)，前揭清單考量之因素包含《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在內。此標準適用於整體投資組合。

- 發行人依據 AXA IM 之 ESG 評分方法獲得 CCC(或 1.43)或更低之 ESG 評等。ESG 評分係是以外部資料提供者之 ESG 評分作為評估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面向各項資料點之基本輸入值。倘若 ESG 評等未涵蓋或有分歧，AXA IM 分析師可使用有基本面紀錄之 ESG 分析予以補強，惟應經 AXA IM 專職之內部治理單位核可。此標準適用於整體投資組合。

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時也包括透過採行 AXA IM 之排除與盡職治理政策為之。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本金融商品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簡稱「**PAIs**」)指標，確保永續投資不會對 SFDR 之任何其他永續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透過本金融商品持續須採行之產業排除政策與 AXA IM ESG 標準(如後述)，及透過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評分進行之篩選，可減輕主要不利影響。「不造成重大危害」方法並未定義具體之門檻或比較參考值。

於相關情況下，盡職治理政策因透過與企業就永續與治理議題直接進行對話，故亦屬一種額外之主要不利影響風險減輕措施。透過議合活動，本金融商品將利用其身為投資人之影響力鼓勵企業減輕其相關產業之環境與社會風險。

參與股東大會之投票亦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其中一項重要要素，以期維繫本金融商品所投資公司之長期價值並減輕不利影響。

排除政策：

- **環境：**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氣候風險政策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1：溫室氣體(GHG)排放 (範疇 1、2 及自 2023 年 1 月起範疇 3)
	PAI 2：碳足跡
	PAI 3：被投資公司之 GHG 排放強度
氣候風險政策	PAI 4：暴露於參與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氣候風險政策(僅透過議合)	PAI 5：非再生能源占消費與生產之比重
氣候風險政策(考量 GHG 排放與能源消費間之預期相關性)[31]	PAI 6：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費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7：負面影響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活動

- **社會與治理**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	PAI 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考量不合乎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及企業缺乏實施監控該等合規標準之流程與法遵機制，兩者間之預期相關性) [32]	PAI 11：缺乏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合規情形之流程與法遵機制
投票與議合政策中攸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制度化投票準則	PAI 13：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爭議性武器政策	PAI 14：對爭議性武器有曝險

依據聯合國 SDGs 所為之篩選：
投資管理公司亦仰賴其永續投資框架之 SDG 支柱，透過排除有任一項 SDG 分數低於 – 5 (依從相當於「有顯著貢獻之影響」之+10 到相當於「有顯著阻礙之影響」之-10 的量表)之被投資公司，藉以監控及考量對該等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除非該量化分數經投資管理公司之核心 ESG 與影響研究部門以經過適當紀錄之質化分析所推翻。此方法得以確保對任一項 SDG 產生最差不利影響之被投資公司不會被視為永續投資。

特定永續性因素，例如與生物多樣性有關者，目前的資料可得性與資料品質較低，可能影響下列 PAI 指標之涵蓋範圍：排放至水中(PAI 8)、有害與放射性廢棄物比率(PAI 9)以及未經調整之性別薪資差距(PAI 12)。該等永續因素係聯合國 SDGs 鎖定之 17 項目標中其中一部分(更具體言之，其對應到 SDG 第 5 項「性別平等」、SDG 第 6 項「乾淨飲水與衛生」、SDG 第 8 項「經濟成長」、SDG 第 10 項「減少不平等」、SDG 第 12 項「負責任生產與消費」及 SDG 第 14 項「海洋生態」)，在資料可得性與品質提高前，透過 AXA IM 框架能減輕最差之影響。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本金融商品不投資於會導致、促成或連結至重大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此等標準聚焦於人權、社會、勞工與環境，並因此提供協助評估發行人良好治理實務之方法，特別針對穩當管理架構、員工關係、人員報酬及稅務遵循。AXA IM 仰賴外部提供者之篩選框架，剔除經評估為「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公司。

[1]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目前並非所有高度影響氣候產業均被排除政策鎖定。
[2]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

歐盟分類規則明定「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不得重大危害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生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主要不利影響之考量係透過(i)質化與(ii)量化方法為之：

(i) 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之質化方法乃依據排除政策及(如有相關)盡職治理政策。排除政策為 AXA IM ESG 標準之一環，涵蓋最重大之永續性因素風險並且持續強制採用。於相關情形下，盡職治理政策透過與企業就永續與治理議題直接進行對話，為額外之主要不利影響減輕措施。透過議合活動，本金融商品將利用其身為投資人之影響力鼓勵企業減輕其相關產業之環境與社會風險。參與股東大會之投票亦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重要要素之一，以期增加本金融商品所投資公司之長期價值並減輕不利影響。

透過該等排除與盡職治理政策，本金融商品考量以下 PAI 指標之潛在負面影響：

適用於公司：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氣候與其他環境相關指標	氣候風險政策	PAI 1：溫室氣體(GHG)排放(範疇 1、2 及自 2023 年 1 月起範疇 3)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2：碳足跡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3：被投資公司之 GHG 排放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4：暴露於參與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氣候風險政策(僅透過議合)	PAI 5：非再生能源占消費與生產之比重
	氣候風險政策(考量 GHG 排放與能源消費間之預期相關性)[33]	PAI 6：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費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7：負面影響生物多樣性敏感區域之活動
社會與員工、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	PAI 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1]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目前並非所有高度影響氣候產業均被排除政策鎖定。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考量不合乎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及企業缺乏實施監控該等合規標準之流程與法遵機制，兩者間之預期相關性)[34]	PAI 11：缺乏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合規情形之流程與法遵機制
	投票與議合政策中攸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制度化投票準則	PAI 13：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爭議性武器政策	PAI 14：對爭議性武器曝險

適用於主權國家或跨國家組織：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社會	AXA IM ESG 標準排除具有嚴重侵害社會權利(social violation)之被投資國家	PAI 16：被投資主權國家有侵害社會權利(social violation)之情事
	遵循基於國際及歐盟制裁之黑名單	

(ii) 主要不利影響也會透過 PAI 指標之衡量進行量化考量，並每年定期在 SFDR 附錄中報告。其目標是向投資人透明揭露對其他永續性因素之重大負面影響。AXA IM 衡量一切強制性之 PAI 指標、額外可選擇之環境與社會指標。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與因素風險承受度等，指引投資決策。

投資管理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係採行一種以 AXA IM 產業排除條款與 ESG 標準政策所述之排除篩選機制作為基礎之非財務方法。該等排除之產業包括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性商品、及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及煙草。ESG 標準包括特定產業排除，如白磷武器，並排除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並排除投資於涉及嚴重 ESG 相關事件之公司及低度 ESG 品質(即，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低於 1.43 (0 至 10 之量表) – 該分數經定期檢視及調整)之公司。經觀察嚴重侵犯人權之國家所發行之工具亦禁止投資。有關該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連結: Policies and reports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本金融商品應持續於投資範圍中採用整體最佳(Best-in-Universe)選擇法。此 ESG 選擇法優先考慮從非財務角度獲得最佳評等之發行人，而不論其活動所屬產業為何，並接受產業別之偏袒，概整體上經認定較為良善之產業將占更大比重。選擇法結合 AXA IM 之產業排除與 ESG 標準政策及投資標的之 E 評分，減少 20%以上之可投資範圍，但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除外。

本金融商品亦採用社會責任投資(SRI)法進行管理。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必備要素？***

[2]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

本金融商品應持續採行以下投資策略。

1.投資管理公司持續應採取其產業排除政策及 ESG 標準政策作為初步排除篩選。產業排除政策排除與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性商品(基於食品及基礎農作物或海洋商品)、與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相關之非永續性實務及煙草有連結之公司。ESG 標準政策(「ESG 標準」)包含特定排除條款(如白磷武器)，並排除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以及排除投資於涉及嚴重 ESG 相關事件之公司及低度 ESG 品質(即，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低於 1.43 (0 至 10 之量表) – 該分數經定期審視及調整)之發行人。經觀察嚴重侵犯人權之國家所發行之工具亦禁止投資。有關投資管理公司產業排除政策及 ESG 標準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連結: Policies and reports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2. 本金融商品應持續於其投資範圍中採用一種社會責任投資選擇法，即整體最佳(Best-in-Universe)法。此 ESG 選擇法優先考慮從非財務角度獲得最佳評等之發行人，而不論其活動所屬產業為何，並接受產業別之偏袒，概整體上經認定較為良善之產業將占更大比重。選擇法結合 AXA IM 之產業排除與 ESG 標準政策及投資標的之 E(「環境」)評分後，減少 20%以上之可投資範圍，但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除外。

AXA IM 已實施評分方法，依 ESG 標準對發行人(公司、主權、綠色、社會及永續債券)進行評比。此等方法係依據數家資料提供者提供之量化數據以及依內部與外部研究所得之質化分析，而得以對公司與主權發行人進行評比。前揭方法使用之數據包括碳排放、水資源壓力、職場衛生與安全、供應鏈勞動標準、商業道德、貪腐及不安定性等。

公司與主權評分方法仰賴三大支柱及數種子因素作為參考，其涵蓋發行人於 E、S 和 G 領域面臨之最重大風險因素。參考框架借鑑之基本原則，如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 指導綱領、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以及引領企業及政府在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領域活動之其他國際原則和公約。該分析係以各產業部門與公司先前已辨識之最重大 ESG 風險與機會作為依據，包括 10 種因素：氣候變遷、自然資本、污染與廢棄物、環境機會、人力資本、產品責任、利害關係人異議、社會機會、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最終之 ESG 分數亦納入產業依賴因素之概念，並刻意區分不同產業，以針對各行業提高其最重大因素之權重。重大性並不侷限於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包含對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以及因未能掌握重大 ESG 問題而導致之根本性聲譽風險。針對公司所使用之方法會持續性評估及監控爭議之嚴重性，確保最重大之風險反映在最終的 ESG 分數。高度嚴重性之爭議將大幅扣減子因素之分數，最終將影響 ESG 分數。

此等 ESG 分數對發行人 ESG 因素之表現提供標準化及整體性的觀點，並有助提倡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本金融商品最多可將其 10%淨資產 (不含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 投資於前述所定義之投資範圍以外之證券，惟該發行人依選擇標準應屬合格發行人。

3. 此外，投資策略於至少兩項 ESG 關鍵績效指標(碳排放強度與水資源使用強度)超越其績效指標。

4. 下列最低覆蓋率適用於本金融商品投資組合(即至少達淨資產之某百分比，但不含由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i)ESG 分析為 90%，ii)碳排放強度指標為 90%，及 iii)水資源使用強度指標為 70%。

依本金融商品於 Funds - AXA IM Global 所述透明原則，至少每 6 個月進行一次適格證券之範圍審查。

投資流程使用之 ESG 資料(即相關 ESG 分數或 SDG 分數)係依據 ESG 方法，該等方法有部分仰賴第三方資料，部分則由內部研發而得。前揭資料具主觀性且可能隨時間而發生變化。儘管已有好幾種倡議作為參考，但缺乏一致之定義可能使 ESG 標準分歧。因此，採用 ESG 標準與 ESG 報告之不同投資策略彼此間難以做比較。納入 ESG 標準之策略及納入永續發展標準之策略所使用之 ESG 資料可能看似類似，但因計算方法可能有異，故應予以區別。未來待資料可得性和可靠性有任何進步，或法規或其他外部框架或倡議等有任何進展，都可能改變本文所述 AXA IM 之各種 ESG 不同方法。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降低投資範圍之最低比例為何？***

透過前述投資策略，最初投資範圍最少可降低 20%以上。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本金融商品不投資於會導致、促成或連結至重大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該等標準聚焦於人權、社會、勞工與環境，故提供協助評估發行人之良好治理實務(尤其就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層面)之方法。AXA IM 仰賴外部提供者之篩選框架，剔除經評估為「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公司。

此外，議合政策亦有助確保良好治理實務。AXA IM 實施一種全面性之積極所有權策略 – 議合與投票，AXA IM 於此策略中扮演代客戶進行投資之盡職治理人角色。AXA IM 視議合為投資人影響、形塑及改變被投資公司政策與實務之手段，俾減輕風險並確保長期價值。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專職 ESG 分析師在與公司經營團隊會面時，即展開公司治理實務之第一層議合。AXA IM 透過其長期投資人身分及對投資標的之深度知識，具備正當性可與公司經營團隊進行兼具建設性及嚴格要求之對話。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本金融商品規劃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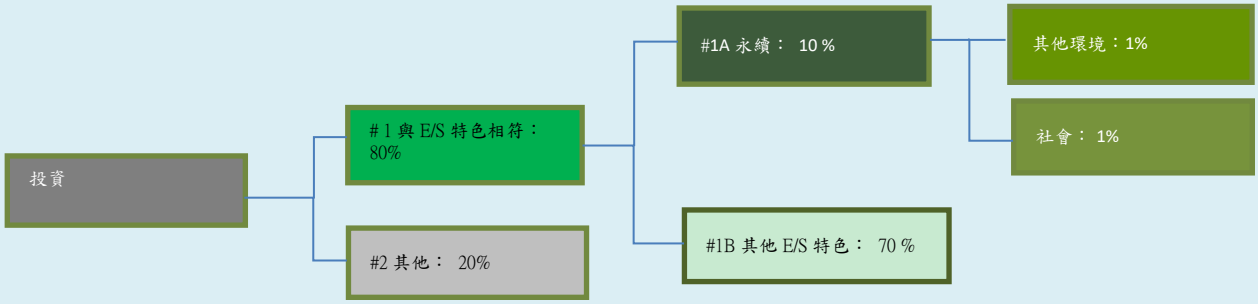

#1 與 E/S 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1 與 E/S 特色相符類別涵蓋：
- **#1A 永續**子類別，涵蓋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1B 其他 E/S 特色**子類別，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但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如上圖。此規劃之資產配置可能會暫時性偏離。

本金融商品用於實現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所為投資而規劃之最低比例為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80%。

本金融商品承諾進行永續投資規劃之最低比例為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10%。

其餘之「其他」投資最高將占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20%。其餘之「其他」投資用於本金融商品之避險、流動性投資組合管理。基於 AXA IM 排除政策，所有「其他」資產皆採行並評估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但以下除外：(i) 非單一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ii)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 UCITS 及/或 UCI，及(iii)前述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規定，**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2035年底轉為完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綜合安全及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標準。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不造成重大危害」準則。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35]？

☐是 ☐化石氣體☐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相符性*，故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務之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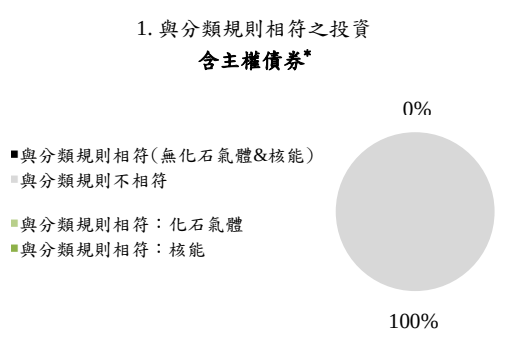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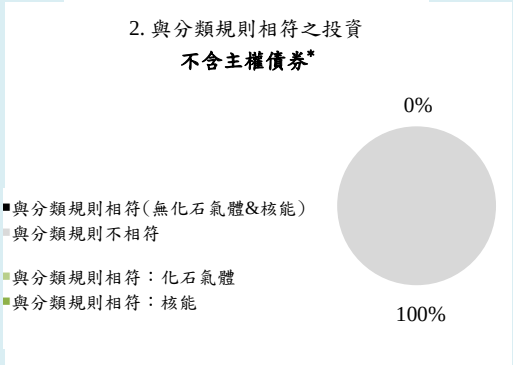

上圖包含總投資之 100%。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環境目標相關但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1%。

未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資產與社會永續資產間之投資比例為自由分配，且合計不得低於永續投資總額。

[35]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對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有貢獻且不會明顯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空白處之解釋說明。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 (EU) 2022/1214 明訂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及與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社會目標相關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1%。
未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資產與社會永續資產間之投資比例為自由分配，合計不得低於永續投資總額。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餘之「其他」投資最高將占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20%。「其他」資產可能包括：

- 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及
- 本金融商品可投資但不符合本附錄所述之環境及/或社會標準之其他工具。此等資產可能為非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係用以實現本金融商品財務目標及/或為分散投資目的及/或為避險目的之可轉讓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及集合投資計畫。

所有「其他」資產皆採行並評估環境或社會保障，但以下除外：(i) 非單一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ii)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 UCITS 及/或 UCI，及(iii)前述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蓋指定之績效指標為廣泛之市場指數，而未與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一致。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資訊可參考 AXA IM 基金中心，網址連結為 Funds - AXA IM Global。

AXA IM 永續投資框架之詳細資訊，可參考 Sustainable Finance | SFDR | AXA IM Corporate。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依歐盟 2019/2088 號法規第 8 條第 1、2 與 2a 項及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所為之金融商品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安盛環球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 QI 基金 (下稱「本金融商品」)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UAPEX4GSMEI340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指投資於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為歐盟法規 2020/852 號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定**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該法規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實現某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規則。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 是

☒ 否

☐ **對以下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_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將為：___%

☒ **提倡環境/社會(E/S)特色**，雖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以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將為 10%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提倡 E/S 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包含投資於
- 關心自身碳強度之發行人；
- 關心自身水資源使用強度之發行人。

本金融商品亦提倡其他特定環境與社會特色，主要有：
- 維護氣候，同時訂有煤與油砂活動之排除政策
- 保護生態系統及防止森林砍伐
- 促進健康同時排除菸草業
- 勞工權利、社會權利與人權、商業道德、反貪腐，同時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例如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

目前尚無為實現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與社會特色而指定參考指標。本金融商品指定廣泛市場指標 MSCI Emerging Markets Total Return Net Index (下稱「績效指標」)為指標。

本金融商品提倡人權保護，避免投資於已知違反人權形式最惡劣之國家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前述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係依據下列永續指標衡量：

本金融商品與其績效指標之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其定義為每百萬美元營收釋放至大氣層之溫室氣體排放公噸數，以每百萬美元營收之二氧化碳當量公噸數表示。

本金融商品採用「非財務指標改進」方法，以加權平均基礎計算之碳強度而言，本金融商品之表現至少優於績效指標 30%。

本金融商品之加權平均碳強度分析最低覆蓋率至少為其淨資產之 90%，不含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

-本金融商品與績效指標之加權平均水資源使用強度，代表組織內所有來源之水資源用水量，包括但不限於地面水、地下水、鹽化水及自來水，亦包含冷却水，以立方公尺表示，此資料並由外部資料提供者提供。

就加權平均水資源使用強度而言，本金融商品之表現優於績效指標。本金融商品之加權平均水資源使用強度分析最低覆蓋率至少為其淨資產加權部分之 70%，不含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

本金融商品在此等永續指標之表現優於其績效指標，藉此提倡上述環境特徵。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該永續投資如何對前揭目標做出貢獻？**

本金融商品擬部分投資於有各種社會與環境目標(不設限制)且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工具，將透過以下至少一種面向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正面貢獻：

1.以被投資公司**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相符度**作為參考框架，所考量之公司係透過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或其活動執行方式(下稱「經營」)，對至少一項 SDG 做出正面貢獻。公司應符合滿足下列準繩始構成永續資產：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a. 該發行人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相關 SDG 評分等於或高於 2，對應於來自永續活動之營收至少占 20%，或
b. 使用整體最佳法(best in universe approach)，優先考量從非財務角度獲得最佳評等之發行人，不論其活動所屬產業為何，發行人經營之 SDG 評分取排名前 2.5%，但針對 SDG 第 5 項(性別平等)、SDG 第 8 項(尊嚴就業)、SDG 第 10 項(減少不平等)、SDG 第 12 項(負責任生產與消費)及 SDG 第 16 項(和平與正義)，發行人經營之 SDG 評分則為前 5%。針對 SDG 第 5 項、SDG 第 8 項、SDG 第 10 項及 SDG 第 16 項，發行人「經營」之選擇標準限制較少，因為從發行人活動執行方式來考量此等 SDGs，比從被投資公司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來考量為佳。SDG 第 12 項之限制亦較少，其可透過產品與服務或從被投資公司活動執行方式來考量。

SDG 量化分數由外部資料提供者提供，但可由投資管理公司所執行作為適當輔助之質化分析所推翻。此項評估係以機構為對象，被投資公司如符合上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標準之貢獻即認定為具永續性。

2.**參與紮實轉型路徑之發行人整合**至與歐盟執委會欲資助轉型至全球升溫幅度在 1.5°c 內之企圖心一致一依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所發展之框架，考量之公司須有已獲驗證之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例如當資料可得性與可靠性等有任何進步，或法規或其他外部框架或倡議等有任何發展，都可能在未來改變現行採用的這些方法。

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標準。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針對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採行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係指被投資公司若符合下列任一標準即不符永續資格：

- 當發行人之其中一項 SDG 分數根據某外部提供者之量化資料庫，在從相當於「有顯著貢獻」之+10 到相當於「有顯著阻礙」之-10 的量表中，獲得低於-5 之分數，即表示該發行人對該 SDG 造成危害，除非該量化分數經以質化分析推翻。此標準適用於經認定具永續性之被投資公司。
- 發行人列於 AXA IM 之產業與 ESG 標準禁止清單(如後述)，前揭清單考量之因素包含《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在內。此標準適用於整體投資組合。
- 發行人依據 AXA IM 之 ESG 評分方法獲得 CCC(或 1.43)或更低之 ESG 評等。ESG 評分係是以外部資料提供者之 ESG 評分作為評估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面向各項資料點之基本輸入值。倘若 ESG 評等未涵蓋或有分歧，AXA IM 分析師可使用有基本面紀錄之 ESG 分析予以補強，惟應經 AXA IM 專職之內部治理單位核可。此標準適用於整體投資組合。

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時也包括透過採行 AXA IM 之排除與盡職治理政策為之。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本金融商品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簡稱「**PAIs**」)指標，確保永續投資不會對 SFDR 之任何其他永續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透過本金融商品持續須採行之產業排除政策與 AXA IM ESG 標準(如後述)，及透過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評分進行之篩選，可減輕主要不利影響。

「不造成重大危害」方法並未定義具體之門檻或比較參考值。

排除政策：

- **環境：**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氣候風險政策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1：溫室氣體(GHG)排放 (範疇 1、2 及自 2023 年 1 月起範疇 3)
	PAI 2：碳足跡
	PAI 3：被投資公司之 GHG 排放強度
氣候風險政策	PAI 4：暴露於參與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氣候風險政策(考量 GHG 排放與能源消費間之預期相關性)[36]	PAI 6：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費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7：負面影響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活動

- **社會與治理**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	PAI 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考量不合乎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以及企業缺乏實施監控該等合規標準之流程與法遵機制，兩者間之預期相關性)[37]	PAI 11：缺乏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合規情形之流程與法遵機制
爭議性武器政策	PAI 14：對爭議性武器曝險

依據聯合國 SDGs 所為之篩選：
AXA IM 亦仰賴其永續投資框架之 SDG 支柱，透過排除有任一項 SDG 分數低於 – 5 (依從相當於「有顯著貢獻之影響」之+10 到相當於「有顯著阻礙之影響」之-10 的量表)之被投資公司，藉以監控及考量對該等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除非該量化分數經 AXA IM 核心 ESG 與影響研究部門以經過適當紀錄之質化分析所推翻。此方法得以確保對任一項 SDG 產生最差不利影響之被投資公司不會被視為永續投資。

特定永續性因素，例如與生物多樣性有關者，目前的資料可得性與資料品質較低，可能影響下列 PAI 指標之涵蓋範圍：排放至水中(PAI 8)、有害與放射性廢棄物比率(PAI 9)、非再生能源占消費與生產之比重(PAI 5)、未經調整之性別薪資差距(PAI 12)以及董事會性別多樣化(PAI 13)。該等永續因素係聯合國 SDGs 鎖定之 17 項目標中其中一部分(更具體言之，其對應到 SDG 第 5 項「性別平等」、SDG 第 6 項「乾淨飲水與衛生」、SDG 第 8 項「經濟成長」、SDG 第 10 項「減少不平等」、SDG 第 12 項「負責任生產與消費」及 SDG 第 14 項「海洋生態」)，在資料可得性與品質提高前，透過 AXA IM 框架能減輕最差之影響。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本金融商品不投資於會導致、促成或連結至重大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此等標準聚焦於人權、社會、勞工與環境，並因此提供協助評估發行人良好治理實務之方法，特別針對穩當管理架構、員工關係、人員報酬及稅務遵循。AXA IM 仰賴外部提供者之篩選框架，剔除經評估

[1]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
目前並非所有高度影響氣候產業均被排除政策鎖定。
[2]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為「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公司。

歐盟分類規則明定「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不得重大危害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生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主要不利影響之考量係透過(i)質化與(ii)量化方法為之：

(i) 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之質化方法係依據排除政策及(如有相關)盡職治理政策。排除政策為 AXA IM ESG 標準之一環，涵蓋最重大之永續性因素風險並且持續強制採用。

透過該等排除及盡職治理政策，本金融商品考量以下 PAI 指標之潛在負面影響：

適用於公司：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氣候與其他環境相關指標	氣候風險政策	PAI 1：溫室氣體(GHG)排放(範疇 1、2 及自 2023 年 1 月起範疇 3)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2：碳足跡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3：被投資公司之 GHG 排放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4：暴露於參與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氣候風險政策(考量 GHG 排放與能源消費間之預期相關性)[38]	PAI 6：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費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7：負面影響生物多樣性敏感區域之活動
社會與員工、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	PAI 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考量不合乎國際規	PAI 11：缺乏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

[1]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目前並非所有高度影響氣候產業均被排除政策鎖定。

	範與標準之企業以及企業缺乏實施監控該等合規標準之流程與法遵機制，兩者間之預期相關性)[39]	綱領合規情形之流程與法遵機制
	爭議性武器政策	PAI 14：對爭議性武器曝險

適用於主權國家或跨國家組織：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社會	AXA IM ESG 標準排除具有嚴重侵害社會權利(social violation)之被投資國家	PAI 16：被投資主權國家有侵害社會權利(social violation)之情事
	遵循基於國際及歐盟制裁之黑名單	

(ii) 主要不利影響亦會透過 PAI 指標之衡量進行量化考量，並每年定期在 SFDR 附錄中報告。其目標是向投資人透明揭露對其他永續性因素之重大負面影響。AXA IM 衡量一切強制性之 PAI 指標、額外可選擇之環境與社會指標。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與因素風險承受度等，指引投資決策。

投資管理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係採行一種以 AXA IM 產業排除條款與 ESG 標準政策所述之排除篩選機制作為基礎之非財務方法。該等排除之產業包括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性商品、及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及煙草。ESG 標準包括特定產業排除，如白磷武器，並排除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並排除投資於涉及嚴重 ESG 相關事件之公司及低度 ESG 品質(即，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低於 1.43 (0 至 10 之量表) – 該分數經定期檢視及調整)之公司。經觀察嚴重侵犯人權之國家所發行之工具亦禁止投資。有關該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連結: Policies and reports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本金融商品採用「非財務指標改進」方法，以加權平均基礎計算之碳強度而言，本金融商品之表現至少優於績效指標 30%。

此外，就加權平均水資源使用強度及 ESG 分數而言，本金融商品之表現優於其績效指標。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必備要素？***

本金融商品應持續採行以下投資策略。

1. 投資管理公司持續應採取其產業排除及 ESG 標準政策作為初步排除篩選，涵蓋之領域：(1)包含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性商品(基於食品及基礎農作物或海洋商品)以及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及煙草；及(2)本金融商品亦適用 AXA IM 之環境、社會及治理標準政策(「ESG 標準」)，透過適用特定產業排除條款(如白磷武器)將 ESG 標準整合至投資過程，並排除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以

[2]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

及排除投資於涉及嚴重 ESG 相關事件之公司及低度 ESG 品質(即，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低於 1.43 (0 至 10 之量表) – 該分數經定期審視及調整)之發行人。經觀察嚴重侵犯人權之國家所發行之工具亦禁止投資。有關該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連結: Policies and reports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2. 本金融商品採用「額外財務指標改進」方法，即碳強度之額外財務指標且與績效指標相比，該指標之表現至少優於績效指標 30%。

本金融商品與其績效指標相比，其表現優於水資源使用強度。

3.此外，本金融商品按加權平均基礎計算之 ESG 分數持續超越績效指標。 ESG 分數主要以外部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 ESG 評分作為評估橫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面向（包含上述環境與社會特色並經本金融商品所提倡者）各項資料點之主要輸入值。倘 ESG 評等未涵蓋或有分歧，AXA IM 分析師可使用有明文之基本面 ESG 評分予以補強，惟須經 AXA IM 專職之內部治理單位核可。

AXA IM 已實施評分方法，依 ESG 標準對發行人(公司、主權、綠色、社會及永續債券)進行評比。此等方法係依據數家資料提供者提供之量化數據以及依內部與外部研究所得之質化分析，而得以對公司與主權發行人進行評比。前揭方法使用之數據包括碳排放、水資源壓力、職場衛生與安全、供應鏈勞動標準、商業道德、貪腐及不安定性等。

公司與主權評分方法仰賴三大支柱及數種子因素作為參考，其涵蓋發行人於 E、S 和 G 領域面臨之最重大風險因素。參考框架借鑑之基本原則，如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 指導綱領、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以及引領企業及政府在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領域活動之其他國際原則和公約。該分析係以各產業部門與公司先前已辨識之最重大 ESG 風險與機會作為依據，包括 10 種因素：氣候變遷、自然資本、污染與廢棄物、環境機會、人力資本、產品責任、利害關係人異議、社會機會、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最終之 ESG 分數亦納入依賴因素之概念，並刻意區分不同產業，以針對各行業提高其最重大因素之權重。重大性並不侷限於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包含對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以及因未能掌握重大 ESG 問題而導致之根本性聲譽風險。針對公司所使用之方法會持續性評估及監控爭議之嚴重性，確保最重大之風險反映在最終的 ESG 分數。高度嚴重性之爭議將大幅扣減子因素之分數，最終將影響 ESG 分數。

4.下列最低覆蓋率適用於本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中(以淨資產之百分比表示，但不含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i) ESG 分析為 90%，ii) 碳強度指標為 90%，及 iii)水資源使用強度指標為 70%。

此等 ESG 分數對發行人 ESG 因素之表現提供標準化及整體性的觀點，並有助提倡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投資流程使用之 ESG 資料(即相關 ESG 分數或 SDG 分數)係依據 ESG 方法，該等方法有部分仰賴第三方資料，部分則由內部研發而得。前揭資料具主觀性且可能隨時間而發生變化。儘管已有好幾種倡議作為參考，但缺乏一致之定義可能使 ESG 標準分歧。因此，採用 ESG 標準與 ESG 報告之不同投資策略彼此間難以做比較。納入 ESG 標準之策略及納入永續發展標準之策略所使用之 ESG 資料可能看似類似，但因計算方法可能有異，故應予以區別。未來待資料可得性和可靠性有任何進步，或法規或其他外部框架或倡議等有任何進展，都可能改變本文所述 AXA IM 之各種 ESG 不同方法。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依本子基金之透明原則所述，至少每 6 個月進行一次適格證券之範圍審查，詳見 Fund Center (axa-im.com)。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降低投資範圍之最低比例為何？***

未承諾降低投資範圍之最低比例。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本金融商品不投資於會導致、促成或連結至重大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該等標準聚焦於人權、社會、勞工與環境，故提供協助評估發行人之良好治理實務(尤其就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層面)之方法。AXA IM 仰賴外部提供者之篩選框架，剔除經評估為「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公司。

本金融商品規劃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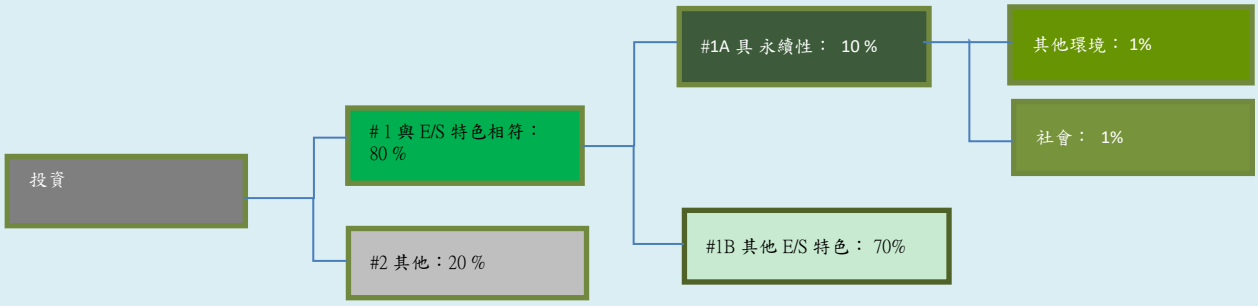

#1 與 E/S 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1 與 E/S 特色相符類別涵蓋：
- **#1A 永續**子類別，涵蓋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1B 其他 E/S 特色**子類別，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但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如上圖。此規劃之資產配置可能會暫時性偏離。

本金融商品用於實現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所為投資而規劃之最低比例為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80%。

本金融商品承諾進行永續投資規劃之最低比例為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10%。

其餘之「其他」投資最高將占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20%。其餘之「其他」投資用於本金融商品之避險、流動性及投資組合管理。基於 AXA IM 排除政策，所有「其他」資產皆採行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並評估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但以下除外：(i) 非單一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ii)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 UCITS 及/或 UCI，及(iii)前述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規定，**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 2035 年底轉為完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綜合安全及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標準。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不造成重大危害」準則。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40]？

☐是 ☐化石氣體☐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相符性*，故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務之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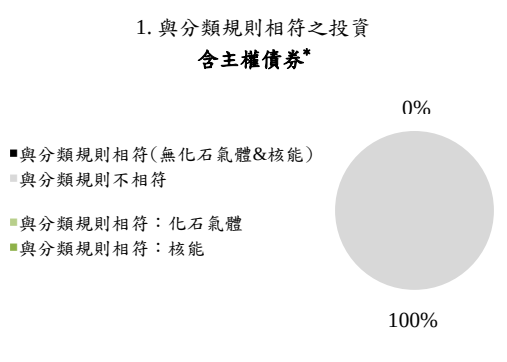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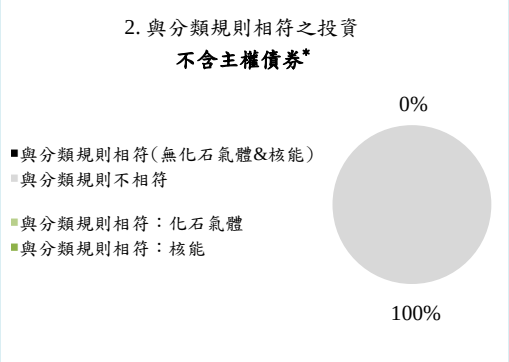

上圖包含總投資之 100%。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40]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對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有貢獻且不會明顯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空白處之解釋說明。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 (EU) 2022/1214 明訂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環境目標相關但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1%。

未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資產與社會永續資產間之投資比例為自由分配，且合計不得低於永續投資總額。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社會目標相關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1%。
未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資產與社會永續資產間之投資比例為自由分配，合計不得低於永續投資總額。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餘之「其他」投資最高將占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20%。

「其他」資產可能包括：
- 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及
- 本金融商品可投資但不符合本附錄所述之環境及/或社會標準之其他工具。此等資產可能為非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係用以實現本金融商品財務目標及/或為分散投資目的及/或為避險目的之可轉讓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及集合投資計畫。

所有「其他」資產皆採行並評估環境或社會保障，但以下除外：(i) 非單一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ii)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 UCITS 及/或 UCI，及(iii)前述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蓋指定之績效指標為廣泛之市場指數，而未與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一致。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資訊可參考 AXA IM 基金中心，網址連結為 Funds - AXA IM Global 。

AXA IM 永續投資框架之詳細資訊，可參考 Sustainable Finance | SFDR | AXA IM Corporate。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依歐盟 2019/2088 號法規第 8 條第 1、2 與 2a 項及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所為之金融商品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金融商品」)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MRE1HGV6R96K78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指投資於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為歐盟法規 2020/852 號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定**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該法規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實現某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規則。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 是

☒ 否

☐ **對以下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___%	☐ **提倡環境/社會(E/S)特色**，雖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以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將為 0.0%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將為：___%	☐ 具社會目標
	☒ 提倡 E/S 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包含投資於：
- 關心下述 ESG 分數之發行人。

本金融商品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投資於在管理環境、治理及社會(ESG)實務方面具有良好實務的公司證券。

本金融商品亦提倡其他特定環境與社會特色，主要有：
- 維護氣候，同時訂有煤與油砂活動之排除政策
- 保護生態系統及防止森林砍伐
- 促進健康同時排除菸草業
- 勞工權利、社會權利與人權、商業道德、反貪腐，同時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例如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

目前尚無為實現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與社會特色而指定參考指標。本金融商品指定廣泛市場指標 ICE BofA US High Yield Master II (下稱「績效指標」)為指標。

本金融商品之初始投資範圍同績效指標所定義者 (下稱「投資範圍」)。

本金融商品提倡人權保護，避免投資於已知違反人權形式最惡劣之國家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前述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係依據下列永續指標衡量：

本金融商品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以外部資料提供者之 ESG 評分作為評估橫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面向各項資料點主要輸入值之績效指標。倘 ESG 評等未涵蓋或有分歧，AXA IM 分析師可使用明文之基本面 ESG 分析予以補強，惟須經 AXA IM 專職之內部治理單位核可。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該永續投資如何對前揭目標做出貢獻？**

不適用，蓋本金融商品無永續投資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蓋本金融商品無永續投資目標。

歐盟分類規則明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且應遵守特定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本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不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主要不利影響之考量係透過(i)質化與(ii)量化方法為之：

(i) 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之質化方法乃依據排除政策及(如有相關)盡職治理政策。排除政策為 AXA IM ESG 標準之一環，涵蓋最重大之永續性因素風險並且持續強制採用。於相關情形下，盡職治理政策透過與企業就永續與治理議題直接進行對話，為額外之主要不利影響減輕措施。透過議合活動，本金融商品將利用其身為投資人之影響力鼓勵企業減輕其相關產業之環境與社會風險。參與股東大會之投票亦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重要要素之一，以期增加本金融商品所投資公司之長期價值並減輕不利影響。

透過該等排除與盡職治理政策，本金融商品考量以下 PAI 指標之潛在負面影響：

適用於公司：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氣候與其他環境相關指標	氣候風險政策	PAI 1：溫室氣體(GHG)排放(範疇 1、2 及自 2023 年 1 月起範疇 3)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2：碳足跡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3：被投資公司之 GHG 排放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4：暴露於參與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氣候風險政策(僅透過議合)	PAI 5：非再生能源占消費與生產之比重
	氣候風險政策(考量 GHG 排放與能源消費間之預期相關性)[41]	PAI 6：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費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7：負面影響生物多樣性敏感區域之活動
社會與員工、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	PAI 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考量不合乎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以及企業缺乏實施監控該等合規標準之流程與法遵機制，兩者間之預期相關性)[42]	PAI 11：缺乏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合規情形之流程與法遵機制
	投票與議合政策中攸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制度化投票準則	PAI 13：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爭議性武器政策	PAI 14：對爭議性武器曝險

[1]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目前並非所有高度影響氣候產業均被排除政策鎖定。

[2]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

適用於主權國家或跨國家組織：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社會	AXA IM ESG 標準排除具有嚴重侵害社會權利(social violation)之被投資國家	PAI 16：被投資主權國家有侵害社會權利(social violation)之情事
	遵循基於國際及歐盟制裁之黑名單	

(ii) 主要不利影響也會透過 PAI 指標之衡量進行量化考量，並每年定期在 SFDR 附錄中報告。其目標是向投資人透明揭露對其他永續性因素之重大負面影響。AXA IM 衡量一切強制性之 PAI 指標、額外可選擇之環境與社會指標。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與因素風險承受度等，指引投資決策。

投資管理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係採行一種以 AXA IM 產業排除條款與 ESG 標準政策所述之排除篩選機制作為基礎之非財務方法。該等排除之產業包括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性商品、及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及煙草。ESG 標準包括特定產業排除，如白磷武器，並排除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並排除投資於涉及嚴重 ESG 相關事件之公司及低度 ESG 品質(即，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低於 1.43 (0 至 10 之量表) – 該分數經定期檢視及調整)之公司。經觀察嚴重侵犯人權之國家所發行之工具亦禁止投資。有關該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連結: Policies and reports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ESG 標準有助於投資管理公司之決策，但非決定性因素。

此外，本金融商品之表現均超越投資範圍之 ESG 分數，本金融商品之 ESG 分數及投資範圍之 ESG 分數均按加權平均基礎計算。ESG 分數係以外部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 ESG 評分作為評估橫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面向（包含上述環境與社會特徵並經本金融商品所提倡者）各資料點之主要輸入值。倘 ESG 評等未涵蓋或有分歧， AXA IM 分析師可使用有明文之基本面 ESG 分析予以補強，惟須經 AXA IM 專職之內部治理單位核可。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必備要素？***

本金融商品應持續採行以下投資策略。

1.投資管理公司持續應採取其產業排除政策及 ESG 標準政策作為初步排除篩選。產業排除政策排除與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性商品(基於食品及基礎農作物或海洋商品)、與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相關之非永續性實務及煙草有連結之公司。ESG 標準政策(「ESG 標準」)包含特定排除條款(如白磷武器)，並排除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以及排除投資於涉及嚴重 ESG 相關事件之公司及低度 ESG 品質(即，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低於 1.43 (0 至 10 之量表) – 該分數經定期審視及調整)之發行人。經觀察嚴重侵犯人權之國家所發行之工具亦禁止投資。有關投資管理公司產業排除政策及 ESG 標準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連結: Policies and reports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2. 此外，本金融商品之表現均超越投資範圍之 ESG 分數，本金融商品之 ESG 分數及投資範圍之 ESG 分數均按加權平均基礎計算。 ESG 分數係以外部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 ESG 評分作為評估橫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面向（包含上述環境與社會特徵並經本金融商品所提倡者）各資料點之主要輸入值。倘 ESG 評等未涵蓋或有分歧， AXA IM 分析師可使用有明文之基本面 ESG 分析予以補強，惟須經 AXA IM 專職之內部治理單位核可。

AXA IM 已實施評分方法，依 ESG 標準對發行人(公司、主權、綠色、社會及永續債券)進行評比。此等方法係依據數家資料提供者提供之量化數據以及依內部與外部研究所得之質化分析，而得以對公司與主權發行人進行評比。前揭方法使用之數據包括碳排放、水資源壓力、職場衛生與安全、供應鏈勞動標準、商業道德、貪腐及不安定性等。

公司與主權評分方法仰賴三大支柱及數種子因素作為參考，其涵蓋發行人於 E、S 和 G 領域面臨之最重大風險因素。參考框架借鑑之基本原則，如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 指導綱領、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以及引領企業及政府在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領域活動之其他國際原則和公約。該分析係以各產業部門與公司先前已辨識之最重大 ESG 風險與機會作為依據，包括 10 種因素：氣候變遷、自然資本、污染與廢棄物、環境機會、人力資本、產品責任、利害關係人異議、社會機會、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最終之 ESG 分數亦納入產業依賴因素之概念，並刻意區分不同產業，以針對各行業提高其最重大因素之權重。重大性並不侷限於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包含對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以及因未能掌握重大 ESG 問題而導致之根本性聲譽風險。針對公司所使用之方法會持續性評估及監控爭議之嚴重性，確保最重大之風險反映在最終的 ESG 分數。高度嚴重性之爭議將大幅扣減子因素之分數，最終將影響 ESG 分數。

此等 ESG 分數對發行人 ESG 因素之表現提供標準化及整體性的觀點，並有助提倡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3.本金融商品淨資產之 ESG 分析覆蓋率至少為 75%。

投資流程使用之 ESG 資料(即相關 ESG 分數或 SDG 分數)係依據 ESG 方法，該等方法有部分仰賴第三方資料，部分則由內部研發而得。前揭資料具主觀性且可能隨時間而發生變化。儘管已有好幾種倡議作為參考，但缺乏一致之定義可能使 ESG 標準分歧。因此，採用 ESG 標準與 ESG 報告之不同投資策略彼此間難以做比較。納入 ESG 標準之策略及納入永續發展標準之策略所使用之 ESG 資料可能看似類似，但因計算方法可能有異，故應予以區別。未來待資料可得性和可靠性有任何進步，或法規或其他外部框架或倡議等有任何進展，都可能改變本文所述 AXA IM 之各種 ESG 不同方法。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降低投資範圍之最低比例為何？***

未承諾縮小所考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例。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本金融商品不投資於會導致、促成或連結至重大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該等標準聚焦於人權、社會、勞工與環境，故提供協助評估發行人之良好治理實務(尤其就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層面)之方法。AXA IM 仰賴外部提供者之篩選框架，剔除經評估為「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公司。

此外，議合政策亦有助確保良好治理實務。AXA IM 實施一種全面性之積極所有權策略 – 議合與投票，AXA IM 於此策略中扮演代客戶進行投資之盡職治理人角色。AXA IM 視議合為投資人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影響、形塑及改變被投資公司政策與實務之手段，俾減輕風險並確保長期價值。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專職 ESG 分析師在與公司經營團隊會面時，即展開公司治理實務之第一層議合。AXA IM 透過其長期投資人身分及對投資標的之深度知識，具備正當性可與公司經營團隊進行兼具建設性及嚴格要求之對話。

本金融商品規劃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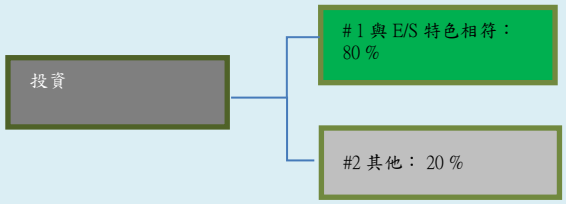

#1 與 E/S 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1 與 E/S 特色相符類別涵蓋：
- **#1A 永續**子類別，涵蓋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1B 其他 E/S 特色**子類別，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但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如上圖。此規劃之資產配置可能會暫時性偏離。

本金融商品用於實現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所為投資而規劃之最低比例為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80%。

其餘之「其他」投資最高將占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20%。其餘之「其他」投資用於本金融商品之避險、流動性投資組合管理。基於 AXA IM 排除政策，所有「其他」資產皆採行並評估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但以下除外：(i) 非單一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ii)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 UCITS 及/或 UCI，及(iii)前述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用於投資目的之單名衍生性金融商品適用排除政策，有助於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規定，**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2035 年底轉為完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綜合安全及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標準。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不造成重大危害」準則。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43]？

☐是 ☐化石氣體☐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相符性*，故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務之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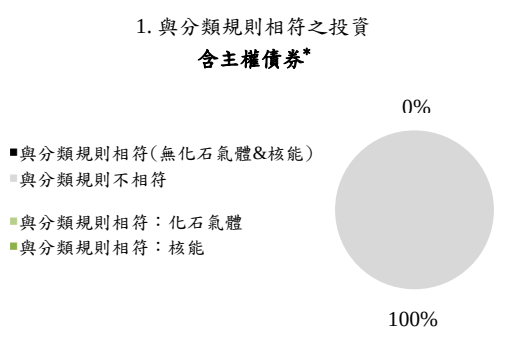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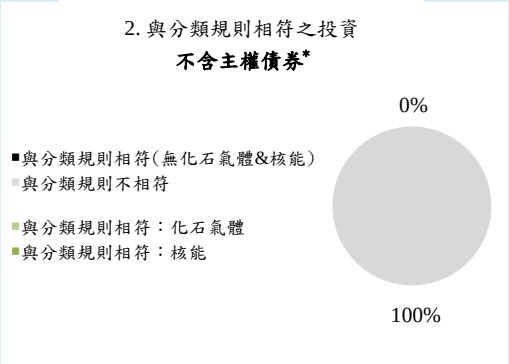

上圖包含總投資之 100%。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43]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對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有貢獻且不會明顯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空白處之解釋說明。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 (EU) 2022/1214 明訂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餘之「其他」投資最高將占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20%。

「其他」資產可能包括：

- 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及
- 本金融商品可投資但不符合本附錄所述之環境及/或社會標準之其他工具。此等資產可能是可轉讓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以及非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係用以實現本金融商品財務目標及/或為分散投資目的及/或為避險目的之股權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及集合投資計畫。

所有「其他」資產皆採行並評估環境或社會保障，但以下除外：(i) 非單一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ii)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 UCITS 及/或 UCI，及(iii)前述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蓋指定之績效指標為廣泛之市場指數，而未與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一致。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資訊可參考 AXA IM 基金中心，網址連結為 Funds - AXA IM Global。

AXA IM 永續投資框架之詳細資訊，可參考 Sustainable Finance | SFDR | AXA IM Corporate。

依歐盟 2019/2088 號法規第 8 條第 1、2 與 2a 項及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所為之金融商品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安盛環球基金－最佳收益基金(下稱「本金融商品」)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3LHHRO8T77DX76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指投資於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為歐盟法規 2020/852 號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定**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該法規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實現某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規則。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 是　　☒ 否

☐ **對以下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___%	☒ **提倡環境/社會(E/S)特色**，雖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以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將為 20%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將為：___%	☐ 提倡 E/S 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包含投資於
- 關心自身碳強度之發行人；
- 關心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發行人。

本金融商品透過投資於在其環境、治理與社會(下稱「ESG」) 管理實務面實施情形良好實踐之證券以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本金融商品亦提倡其他特定環境與社會特色，主要有：
- 維護氣候，同時訂有煤與油砂活動之排除政策
- 保護生態系統及防止森林砍伐
- 促進健康同時排除菸草業
- 勞工權利、社會權利與人權、商業道德、反貪腐，同時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例如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

目前尚未為了實現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與社會特色而指定參考指標。

本金融商品之初始投資範圍由 30% MSCI EMU Net Total Return EUR + 10%MSCI World ex EMU Net Total Return + 10% MSCI Emerging Market + 25% ICE BofA 1-10 Year Euro Corporate + 10%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 15% Global High Yield ICE BofA 所組成（下稱「投資領域」）。

本金融商品提倡人權保護，避免投資於已知違反人權形式最惡劣之國家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使用之永續指標為何？***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前述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係依據下列永續指標衡量：

-本金融商品及其投資領域之加權平均碳強度，其定義為每百萬美元營收釋放至大氣層之溫室氣體排放公噸數，以每百萬美元營收之二氧化碳當量公噸數表示。

-加權平均女性董事會成員，其定義為本金融商品持有及其投資領域之被投資公司女性董事會成員百分比。此由外部資料提供者提供。

本金融商品在這些永續指標上之績效表現超越其投資領域，以提倡前述之環境及社會特色。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該永續投資如何對前揭目標做出貢獻？**

本金融商品擬部分投資於有各種社會與環境目標(不設限制)且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工具，將透過以下至少一種面向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正面貢獻：

1.以被投資公司**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相符度**作為參考框架，所考量之公司係透過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或其活動執行方式(下稱「經營」)，對至少一項 SDG 做出正面貢獻。公司應符合滿足下列準繩始構成永續資產：

a. 該發行人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相關 SDG 評分等於或高於 2，對應於來自永續活動之營收至少占 20%，或
b. 使用整體最佳法(best in universe approach)，優先考量從非財務角度獲得最佳評等之發行人，不論其活動所屬產業為何，發行人經營之 SDG 評分取排名前 2.5%，但針對 SDG 第 5 項(性別平等)、SDG 第 8 項(尊嚴就業)、SDG 第 10 項(減少不平等)、SDG 第 12 項(負責任生產與消費)及 SDG 第 16 項(和平與正義)，發行人經營之 SDG 評分則為前 5%。針對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SDG 第 5 項、SDG 第 8 項、SDG 第 10 項及 SDG 第 16 項，發行人「經營」之選擇標準限制較少，因為從發行人活動執行方式來考量此等這些 SDGs，比從被投資公司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來考量為佳。SDG 第 12 項之限制亦較少，其可透過產品與服務或從被投資公司活動執行方式來考量。

SDG 量化分數由外部資料提供者提供，但可由投資管理公司所執行作為適當輔助之質化分析所推翻。此項評估係以機構為對象，被投資公司如符合上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標準之貢獻即認定為具永續性。

2.**參與紮實轉型路徑之發行人整合**至與歐盟執委會欲資助轉型至全球升溫幅度在 1.5°c 內之企圖心一致一依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所發展之框架，考量之公司須有已獲驗證之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3. **投資於綠色、社會或永續發展債券（下稱「GSSB」）、永續發展連結債券：**

a. GSSB 係本質旨在促進各種永續目標之投資工具。因此，投資於企業及主權發行且於彭博資料庫中被認定為綠色債券、社會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之債券，於 AXA IM 的 SFDR 框架下視為「永續投資」。

b. 就永續發展連結債券，已制定一內部框架以評估一般永續發展融資用途之債券的穩健性。由於此類投資工具較為新穎以致發行人做法各異，僅永續發展連結債券經 AXA IM 的內部分析過程中獲得正面或中性評價，可視為「永續投資」。該分析框架借鑒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之指引，採用嚴格的專有方法並基於以下定義之標準：(i) 發行人的永續發展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性與重要性，(ii) 永續發展績效目標之雄心，(iii)) 債券特徵以及 (iv) 對永續發展績效目標的監測與報告。

投資於綠色、社會或永續發展債券 (GSSB)、**永續發展連結債券**符合 AXA IM GSS 債券框架。本公司設計之框架符合綠色債券原則及社會債券原則，並於某些層面增加更嚴格之標準。

該等方法於考量資料可得性與可靠性等任何進步，或法規或其他外部框架或倡議等之任何發展後，可能在未來有轉變。

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標準。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針對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採行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係指被投資公司若符合下列任一標準即不符永續資格：

- 當發行人之其中一項 SDG 分數根據某外部提供者之量化資料庫，在從相當於「有顯著貢獻」之+10 到相當於「有顯著阻礙」之-10 的量表中，獲得低於-5 之分數，即表示該發行人對該 SDG 造成危害，除非該量化分數經以質化分析推翻。此標準適用於經認定具永續性之被投資公司。
- 發行人列於 AXA IM 之產業與 ESG 標準禁止清單(如後述)，前揭清單考量之因素包含《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在內。此標準適用於整體投資組合。
- 發行人依據 AXA IM 之 ESG 評分方法獲得 CCC(或 1.43)或更低之 ESG 評等。ESG 評分係是以外部資料提供者之 ESG 評分作為評估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面向各項資料點之基本輸入值。倘若 ESG 評等未涵蓋或有分歧，AXA IM 分析師可使用有基本面紀錄之 ESG 分析予以補強，惟應經 AXA IM 專職之內部治理單位核可。此標準適用於整體投資組合。

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時也包括透過採行 AXA IM 之排除與盡職治理政策為之。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本金融商品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簡稱「**PAIs**」)指標，確保永續投資不會對 SFDR 之任何其他永續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透過本金融商品持續須採行之產業排除政策與 AXA IM ESG 標準(如後述)，及透過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評分進行之篩選，可減輕主要不利影響。

「不造成重大危害」方法並未定義具體之門檻或比較參考值。

於相關情況下，盡職治理政策因透過與企業就永續與治理議題直接進行對話，故亦屬一種額外之主要不利影響風險減輕措施。透過議合活動，本金融商品將利用其身為投資人之影響力鼓勵企業減輕其相關產業之環境與社會風險。

參與股東大會之投票亦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其中一項重要要素，以期維繫本金融商品所投資公司之長期價值並減輕不利影響。

排除政策：

- **環境：**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氣候風險政策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1：溫室氣體(GHG)排放 (範疇 1、2 及自 2023 年 1 月起範疇 3)
	PAI 2：碳足跡
	PAI 3：被投資公司之 GHG 排放強度
氣候風險政策	PAI 4：暴露於參與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氣候風險政策(僅透過議合)	PAI 5：非再生能源占消費與生產之比重
氣候風險政策(考量 GHG 排放與能源消費之間之預期相關性)[44]	PAI 6：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費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7：負面影響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活動

- **社會與治理**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	PAI 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考量不合乎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以及企業缺乏實施監控該等合規標準之流程與法遵機制，兩者間之預期相關性) [45]	PAI 11：缺乏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合規情形之流程與法遵機制
投票與議合政策中攸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制度化投票準則	PAI 13：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爭議性武器政策	PAI 14：對爭議性武器有曝險

依據聯合國 SDGs 所為之篩選：

AXA IM 亦仰賴其永續投資框架之 SDG 支柱，透過排除有任一項 SDG 分數低於 – 5 (依照從相當於「有顯著貢獻之影響」之+10 到相當於「有顯著阻礙之影響」之-10 的量表)之被投資公司，藉以監控及考量對該等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除非該量化分數經 AXA IM 核心 ESG 與影響研究部門

[1]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目前並非所有高度影響氣候產業均被排除政策鎖定。

[2]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

以經過適當紀錄之質化分析所推翻。此方法得以確保對任一項 SDG 產生最差不利影響之被投資公司不會被視為永續投資。

特定永續性因素，例如與生物多樣性有關者，目前的資料可得性與資料品質較低，可能影響下列 PAI 指標之涵蓋範圍：排放至水中(PAI 8)、有害與放射性廢棄物比率(PAI 9)以及未經調整之性別薪資差距(PAI 12)。該等永續因素係聯合國 SDGs 鎖定之 17 項目標中其中一部分(更具體言之，其對應到 SDG 第 5 項「性別平等」、SDG 第 6 項「乾淨飲水與衛生」、SDG 第 8 項「經濟成長」、SDG 第 10 項「減少不平等」、SDG 第 12 項「負責任生產與消費」及 SDG 第 14 項「海洋生態」)，在資料可得性與品質提高前，透過 AXA IM 框架能減輕最差之影響。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

本金融商品不投資於會導致、促成或連結至重大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此等標準聚焦於人權、社會、勞工與環境，並因此提供協助評估發行人良好治理實務之方法，特別針對穩當管理架構、員工關係、人員報酬及稅務遵循。AXA IM 仰賴外部提供者之篩選框架，剔除經評估為「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公司。

歐盟分類規則明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且應遵守特定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本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不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主要不利影響之考量係透過(i)質化與(ii)量化方法為之：

(i) 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之質化方法乃依據排除政策及(如有相關)盡職治理政策。排除政策為 AXA IM ESG 標準之一環，涵蓋最重大之永續性因素風險並且持續強制採用。於相關情形下，盡職治理政策透過與企業就永續與治理議題直接進行對話，*生重大危害*主要不利影響減輕措施。透過議合活動，本金融商品將利用其身為投資人之影響力鼓勵企業減輕其相關產業之環境與社會風險。參與股東大會之投票亦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重要要素之一，以期增加本金融商品所投資公司之長期價值並減輕不利影響。

透過該等與盡職治理政策，本金融商品考量以下 PAI 指標之潛在負面影響：

適用於公司：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氣候與其他環境相關指標	氣候風險政策	PAI 1：溫室氣體(GHG)排放(範疇 1、2 及自 2023 年 1 月起範疇 3)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氣候風險政策	PAI 2：碳足跡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3：被投資公司之 GHG 排放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4：暴露於參與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氣候風險政策(僅透過議合)	PAI 5：非再生能源占消費與生產之比重
	氣候風險政策(考量 GHG 排放與能源消費之間之預期相關性)[46]	PAI 6：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費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7：負面影響生物多樣性敏感區域之活動
社會與員工、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	PAI 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考量不合乎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以及企業缺乏實施監控該等合規標準之流程與法遵機制，兩者間之預期相關性)[47]	PAI 11：缺乏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合規情形之流程與法遵機制
	投票與議合政策中攸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制度化投票準則	PAI 13：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爭議性武器政策	PAI 14：對爭議性武器曝險

(ii) 主要不利影響也會透過 PAI 指標之衡量進行量化考量，並每年定期在 SFDR 附錄中報告。其目標是向投資人透明揭露對其他永續性因素之重大負面影響。AXA IM 衡量一切強制性之 PAI 指標、額外可選擇之環境與社會指標。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與因素風險承受度等，指引投資決策。

投資管理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係採行一種以 AXA IM 產業排除條款與 ESG 標準政策所述之排除篩選機制作為基礎之非財務方法。該等排除之產業包括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性商品、及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及煙草。ESG 標準包括特定產業排除，如白磷武器，並排除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亦排除投資於涉及嚴重 ESG 相關事件之公司及低度 ESG 品質(即，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低於 1.43 (0 至 10 之量表) – 該分數經定期檢視及調整)之公司。經觀察嚴重侵犯人權之國家所發行之工具亦禁止投資。有關該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連結: Policies and reports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本金融商品持續於其投資領域中強制採用「同類最佳」選擇法，此 ESG 選擇法優先考慮在其業務活動範圍內從非財務角度獲得最佳評等之公司，且相對於股市指數或作為起始基礎之個別範圍不偏好或排除特定產業。此選擇法結合 AXA IM 之產業排除與 ESG 標準政策及其 ESG 評分後

[1]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目前並非所有高度影響氣候產業均被排除政策鎖定。

[2]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減少 20%以上之可投資領域，但公開或準公開發行人發行之債券與其他債務證券、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資產除外。

本金融商品亦採用社會責任投資(SRI)法進行管理。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必備要素？***

本金融商品應持續採行以下所述要素。

1.投資管理公司持續應採取其產業排除政策及 ESG 標準政策作為初步排除篩選。產業排除政策排除與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性商品(基於食品及基礎農作物或海洋商品)、與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相關之非永續性實務及煙草有連結之公司。ESG 標準政策(「ESG 標準」)包含特定排除條款(如白磷武器)，並排除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以及排除投資於涉及嚴重 ESG 相關事件之公司及低度 ESG 品質(即，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低於 1.43 (0 至 10 之量表) – 該分數經定期審視及調整)之發行人。經觀察嚴重侵犯人權之國家所發行之工具亦禁止投資。有關投資管理公司產業排除政策及 ESG 標準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連結: Policies and reports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2. 本金融商品持續於其投資領域中強制採用社會責任投資「同類最佳」選擇法，此 ESG 選擇法優先考慮從非財務角度獲得最佳評等之公司。此選擇法結合 AXA IM 之產業排除與 ESG 標準政策及其發行人之 ESG 評分後減少 20%以上之可投資領域，但公開或準公開發行人發行之債券與其他債務證券、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資產除外。

本金融商品最多可將其 10%淨資產(不含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 投資於前述所定義之投資範圍以外之證券，惟該發行人依選擇標準應屬合格發行人。

3. 此外，此投資策略於至少兩項 ESG 關鍵績效指標(碳排放強度與女性董事成員)績效持續超越其投資領域。

4. 下列最低覆蓋率適用於本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中(即至少達淨資產之某百分比，但不含由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i)ESG 分析為 90%，ii)碳強度為 90%，及 iii)女性董事成員為 70%。

依本子基金之透明原則所述，至少每 6 個月進行一次適格證券之範圍審查，詳見 Funds - AXA IM Global。

投資流程使用之 ESG 資料(即相關 ESG 分數或 SDG 分數)係依據 ESG 方法，該等方法有部分仰賴第三方資料，部分則由內部研發而得。前揭資料具主觀性且可能隨時間而發生變化。儘管已有好幾種倡議作為參考，但缺乏一致之定義可能使 ESG 標準分歧。因此，採用 ESG 標準與 ESG 報告之不同投資策略彼此間難以做比較。納入 ESG 標準之策略及納入永續發展標準之策略所使用之 ESG 資料可能看似類似，但因計算方法可能有異，故應予以區別。未來待資料可得性和可靠性有任何進步，或法規或其他外部框架或倡議等有任何進展，都可能改變本文所述 AXA IM 之各種 ESG 不同方法。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降低投資範圍之最低比例為何？***

透過前述投資策略，最初投資範圍最少可降低 20%以上。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本金融商品不投資於會導致、促促成或連結至重大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該等標準聚焦於人權、社會、勞工與環境，故提供協助評估發行人之良好治理實務(尤其就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層面)之方法。AXA IM 仰賴外部提供者之篩選框架，剔除經評估為「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公司。

此外，議合政策亦有助確保良好治理實務。AXA IM 實施一種全面性之積極所有權策略 – 議合與投票，AXA IM 於此策略中扮演代客戶進行投資之盡職治理人角色。AXA IM 視議合為投資人影響、形塑及改變被投資公司政策與實務之手段，俾減輕風險並確保長期價值。投資組合經理人和專職 ESG 分析師在與公司經營團隊會面時，即展開公司治理實務之第一層議合。AXA IM 透過其長期投資人身分及對投資標的之深度知識，具備正當性可與公司經營團隊進行兼具建設性及嚴格要求之對話。

本金融商品規劃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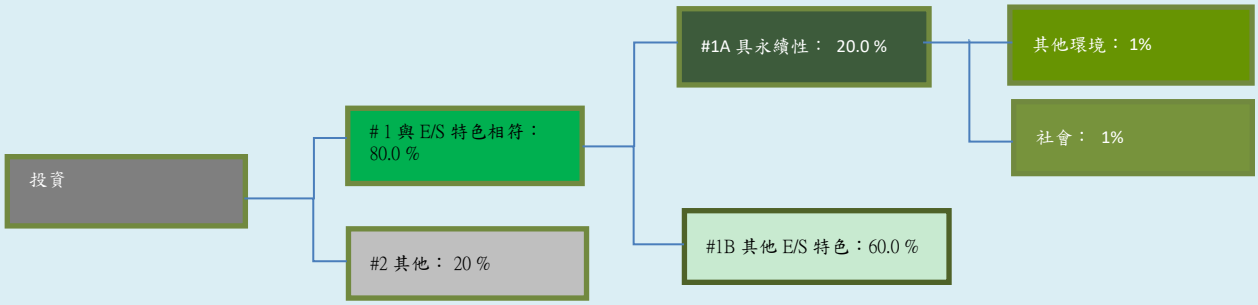

#1 與 E/S 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1 與 E/S 特色相符類別涵蓋：
- **#1A 永續**子類別，涵蓋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1B 其他 E/S 特色**子類別，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但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如上圖。此規劃之資產配置可能會暫時性偏離。

本金融商品用於實現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所為投資而規劃之最低比例為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80%。

本金融商品承諾進行永續投資規劃之最低比例為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20%。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其餘之「其他」投資最高將占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20%。其餘之「其他」投資用於本金融商品之避險、流動性投資組合管理。基於 AXA IM 排除政策，所有「其他」資產皆採行並評估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但以下除外：(i) 非單一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ii)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 UCITS 及/或 UCI，及(iii)前述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用於投資目的之單一標的名衍生性產品適用排除政策，從而有助於實現金商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標準。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不造成重大危害」準則。

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規定，**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 2035 年底轉為完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綜合安全及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48]？

☐是 ☐化石氣體☐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相符性*，故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務之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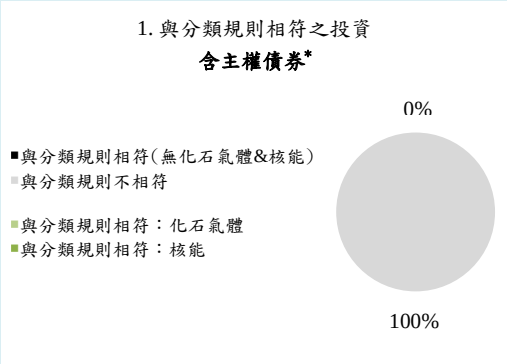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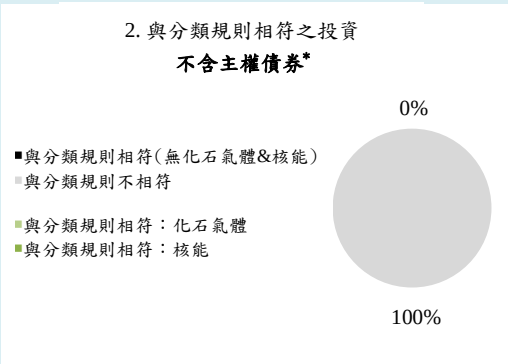

上圖包含總投資之 100%。

*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48]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對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有貢獻且不會明顯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空白處之解釋說明。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 (EU) 2022/1214 明訂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環境目標相關但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1%。

未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資產與社會永續資產間之投資比例為自由分配，且合計不得低於永續投資總額。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社會目標相關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1%。

未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資產與社會永續資產間之投資比例為自由分配，合計不得低於永續投資總額。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餘之「其他」投資最高將占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20%。

「其他」資產可能包括：

- 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及
- 本金融商品可投資但不符合本附錄所述之環境及/或社會標準之其他工具。此等資產可能是債務或股票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以及非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係用以實現本金融商品財務目標及/或為分散投資目的及/或為避險目的之可轉讓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及集合投資計畫。

所有「其他」資產皆採行並評估環境或社會保障，但以下除外：(i) 非單一標的名衍生性金融商品，(ii)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 UCITS 及/或 UCI，及(iii)前述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蓋並未指定特定指標以作為 ESG 之參考指標。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資訊可參考 AXA IM 基金中心，網址連結為 Funds - AXA IM Global。

AXA IM 永續投資框架之詳細資訊，可參考 Sustainable Finance | SFDR | AXA IM Corporate。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依歐盟 2019/2088 號法規第 8 條第 1、2 與 2a 項及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所為之金融商品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安盛環球基金－全球綜合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下稱「本金融商品」)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GCS8NNCKAOLA57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指投資於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為歐盟法規 2020/852 號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定**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該法規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實現某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規則。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 是　　☒ 否

☐ **對以下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___%	☒ **提倡環境/社會(E/S)特色**，雖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以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將為 20.0%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將為：___%	☐ 提倡 E/S 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包含投資於
- 關心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發行人；
- 關心自身碳強度之發行人。

本金融商品亦提倡其他特定環境與社會特色，主要有：
- 維護氣候，同時訂有煤與油砂活動之排除政策
- 保護生態系統及防止森林砍伐
- 促進健康同時排除菸草業
- 勞工權利、社會權利與人權、商業道德、反貪腐，同時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例如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

目前尚未為了實現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與社會特色而指定參考指標。本金融商品指定廣泛市場指標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OECD Currencies (下稱「績效指標」)為指標。

本金融商品之初始投資範圍被定義為 OECD 政府及投資等級公司或公共機構所發行之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 (下稱「投資範圍」)。

本金融商品提倡人權保護，避免投資於已知違反人權形式最惡劣之國家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使用之永續指標為何？***

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前述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係依據下列永續指標衡量：

-加權平均女性董事會成員，其定義為本金融商品持有及其投資領域之被投資公司女性董事會成員百分比。此由外部資料提供者提供。

-本金融商品及其績效指標之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其定義為每百萬美元營收釋放至大氣層之溫室氣體排放公噸數，以每百萬美元營收之二氧化碳當量公噸數表示。

本金融商品在這些永續指標上之績效表現超越其績效指標，以提倡前述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該永續投資如何對前揭目標做出貢獻？**

本金融商品擬部分投資於有各種社會與環境目標(不設限制)且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工具，將透過以下至少一種面向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正面貢獻：

1.以被投資公司**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相符度**作為參考框架，所考量之公司係透過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或其活動執行方式(下稱「經營」)，對至少一項 SDG 做出正面貢獻。公司應符合滿足下列準繩始構成永續資產：

a. 該發行人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相關 SDG 評分等於或高於 2，對應於來自永續活動之營收至少占 20%，或

b. 使用整體最佳法(best in universe approach)，優先考量從非財務角度獲得最佳評等之發行人，不論其活動所屬產業為何，發行人經營之 SDG 評分取排名前 2.5%，但針對 SDG 第 5 項(性別平等)、SDG 第 8 項(尊嚴就業)、SDG 第 10 項(減少不平等)、SDG 第 12 項(負責任生產與消費)及 SDG 第 16 項(和平與正義)，發行人經營之 SDG 評分則為前 5%。針對 SDG 第 5 項、SDG 第 8 項、SDG 第 10 項及 SDG 第 16 項，發行人「經營」之選擇標準限制較少，因為從發行人活動執行方式來考量此等這些 SDGs，比從被投資公司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來考量為佳。SDG 第 12 項之限制亦較少，其可透過產品與服務或從被投資公司活動執行方式來考量。

SDG 量化分數由外部資料提供者提供，但可由投資管理公司所執行作為適當輔助之質化分析所推翻。

此項評估係以機構為對象，被投資公司如符合上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標準之貢獻即認定為具永續性。

2.**參與紮實轉型路徑之發行人整合**至與歐盟執委會欲資助轉型至全球升溫幅度在 1.5°c 內之企圖心一致一依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所發展之框架，考量之公司須有已獲驗證之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3. **投資於綠色、社會或永續發展債券（下稱「GSSB」）、永續發展連結債券：**

a. GSSB 係本質旨在促進各種永續目標之投資工具。因此，投資於企業及主權發行且於彭博資料庫中被認定為綠色債券、社會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之債券，於 AXA IM 的 SFDR 框架下視為「永續投資」。

b. 就永續發展連結債券，已制定一內部框架以評估一般永續發展融資用途之債券的穩健性。由於此類投資工具較為新穎以致發行人做法各異，僅永續發展連結債券經 AXA IM 的內部分析過程中獲得正面或中性評價，可視為「永續投資」。該分析框架借鑒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之指引，採用嚴格的專有方法並基於以下定義之標準：(i) 發行人的永續發展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性與重要性，(ii) 永續發展績效目標之雄心，(iii)) 債券特徵以及 (iv) 對永續發展績效目標的監測與報告。

投資於綠色、社會或永續發展債券 (GSSB)、永續發展連結債券符合 AXA IM GSS 債券框架。本公司設計之框架符合綠色債券原則及社會債券原則，並於某些層面增加更嚴格之標準。

該等方法於考量資料可得性與可靠性等任何進步，或法規或其他外部框架或倡議等之任何發展後，可能在未來有轉變。

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標準。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針對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採行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係指被投資公司若符合下列任一標準即不符永續資格：

- 當發行人之其中一項 SDG 分數根據某外部提供者之量化資料庫，在從相當於「有顯著貢獻」之+10 到相當於「有顯著阻礙」之-10 的量表中，獲得低於-5 之分數，即表示該發行人對該 SDG 造成危害，除非該量化分數經以質化分析推翻。此標準適用於經認定具永續性之被投資公司。
- 發行人列於 AXA IM 之產業與 ESG 標準禁止清單(如後述)，前揭清單考量之因素包含《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在內。此標準適用於整體投資組合。
- 發行人依據 AXA IM 之 ESG 評分方法獲得 CCC(或 1.43)或更低之 ESG 評等。ESG 評分係是以外部資料提供者之 ESG 評分作為評估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面向各項資料點之基本輸入值。倘若 ESG 評等未涵蓋或有分歧，AXA IM 分析師可使用有基本面紀錄之 ESG 分析予以補強，惟應經 AXA IM 專職之內部治理單位核可。此標準適用於整體投資組合。

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時也包括透過採行 AXA IM 之排除與盡職治理政策為之。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本金融商品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簡稱「**PAIs**」)指標，確保永續投資不會對 SFDR 之任何其他永續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透過本金融商品隨時須採行之產業排除政策與 AXA IM ESG 標準(如後述)，及透過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評分進行之篩選，可減輕主要不利影響。

「不造成重大危害」方法並未定義具體之門檻或比較參考值。

於相關情況下，盡職治理政策因透過與企業就永續與治理議題直接進行對話，故亦屬一種額外之主要不利影響風險減輕措施。透過議合活動，本金融商品將利用其身為投資人之影響力鼓勵企業減輕其相關產業之環境與社會風險。

參與股東大會之投票亦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其中一項重要要素，以期維繫本金融商品所投資公司之長期價值並減輕不利影響。

排除政策：

- **環境：**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氣候風險政策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1：溫室氣體(GHG)排放 (範疇 1、2 及自 2023 年 1 月起範疇 3)
	PAI 2：碳足跡
	PAI 3：被投資公司之 GHG 排放強度
氣候風險政策	PAI 4：暴露於參與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氣候風險政策(僅透過議合)	PAI 5：非再生能源占消費與生產之比重
氣候風險政策(考量 GHG 排放與能源消費之間之預期相關性)[49]	PAI 6：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費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7：負面影響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活動

[1]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目前並非所有高度影響氣候產業均被排除政策鎖定。

- **社會與治理**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	PAI 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考量不合乎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以及企業缺乏實施監控該等合規標準之流程與法遵機制，兩者間之預期相關性)[50]	PAI 11：缺乏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合規情形之流程與法遵機制
投票與議合政策中攸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制度化投票準則	PAI 13：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爭議性武器政策	PAI 14：對爭議性武器有曝險

依據聯合國 SDGs 所為之篩選：
AXA IM 亦仰賴其永續投資框架之 SDG 支柱，透過排除有任一項 SDG 分數低於 – 5 (依照從相當於「有顯著貢獻之影響」之+10 到相當於「有顯著阻礙之影響」之-10 的量表)之被投資公司，藉以監控及考量對該等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除非該量化分數經 AXA IM 核心 ESG 與影響研究部門以經過適當紀錄之質化分析所推翻。此方法得以確保對任一項 SDG 產生最差不利影響之被投資公司不會被視為永續投資。

特定永續性因素，例如與生物多樣性有關者，目前的資料可得性與資料品質較低，可能影響下列 PAI 指標之涵蓋範圍：排放至水中(PAI 8)、有害與放射性廢棄物比率(PAI 9)以及未經調整之性別薪資差距(PAI 12)。該等永續因素係聯合國 SDGs 鎖定之 17 項目標中其中一部分(更具體言之，其對應到 SDG 第 5 項「性別平等」、SDG 第 6 項「乾淨飲水與衛生」、SDG 第 8 項「經濟成長」、SDG 第 10 項「減少不平等」、SDG 第 12 項「負責任生產與消費」及 SDG 第 14 項「海洋生態」)，在資料可得性與品質提高前，透過 AXA IM 框架能減輕最差之影響。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

本金融商品不投資於會導致、促成或連結至重大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此等標準聚焦於人權、社會、勞工與環境，並因此提供協助評估發行人良好治理實務之方法，特別針對穩當管理架構、員工關係、人員報酬及稅務遵循。AXA IM 仰賴外部提供者之篩選框架，剔除經評估為「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公司。

歐盟分類規則明定「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不得重大危害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生重大危害。

[2] 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之中，因為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我們能更有效利用PAI。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主要不利影響之考量係透過(i)質化與(ii)量化方法為之：

(i) 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之質化方法乃依據排除政策及(如有相關)盡職治理政策。排除政策為 AXA IM ESG 標準之一環，涵蓋最重大之永續性因素風險並且持續強制採用。於相關情形下，盡職治理政策透過與企業就永續與治理議題直接進行對話，*生重大危害*主要不利影響減輕措施。透過議合活動，本金融商品將利用其身為投資人之影響力鼓勵企業減輕其相關產業之環境與社會風險。參與股東大會之投票亦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重要要素之一，以期增加本金融商品所投資公司之長期價值並減輕不利影響。

透過該等與盡職治理政策，本金融商品考量以下 PAI 指標之潛在負面影響：

適用於公司：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氣候與其他環境相關指標	氣候風險政策	PAI 1：溫室氣體(GHG)排放(範疇 1、2 及自 2023 年 1 月起範疇 3)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2：碳足跡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3：被投資公司之 GHG 排放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氣候風險政策	PAI 4：暴露於參與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氣候風險政策(僅透過議合)	PAI 5：非再生能源占消費與生產之比重
	氣候風險政策(考量 GHG 排放與能源消費間之預期相關性)[51]	PAI 6：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費強度
	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政策	PAI 7：負面影響生物多樣性敏感區域之活動
社會與員工、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	PAI 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ESG 標準政策：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違反(考量不合乎國際規範與標準之企業以及企業缺乏實施監控該等合規標準之流程與法遵機制，兩者間之預期相關性)[52]	PAI 11：缺乏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合規情形之流程與法遵機制
	投票與議合政策中攸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制度化投票準則	PAI 13：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爭議性武器政策	PAI 14：對爭議性武器曝險

[1]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目前並非所有高度影響氣候產業均被排除政策鎖定。

[2] 因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之進步將使PAI之利用更有效，透過此排除政策用以減輕PAI指標之方法仍在演變中。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適用於主權國家或跨國家組織：

	相關 AXA IM 政策	PAI 指標
社會	AXA IM ESG 標準排除具有嚴重侵害社會權利(social violation)之被投資國家	PAI 16：被投資主權國家有侵害社會權利(social violation)之情事
	遵循基於國際及歐盟制裁之黑名單	

(ii) 主要不利影響也會透過 PAI 指標之衡量進行量化考量，並每年定期在 SFDR 附錄中報告。其目標是向投資人透明揭露對其他永續性因素之重大負面影響。AXA IM 衡量一切強制性之 PAI 指標、額外可選擇之環境與社會指標。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與因素風險承受度等，指引投資決策。

投資管理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係採行一種以 AXA IM 產業排除條款與 ESG 標準政策所述之排除篩選機制作為基礎之非財務方法。

該等排除之產業包括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性商品、及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及煙草。ESG 標準包括特定產業排除，如白磷武器，並排除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並排除投資於涉及嚴重 ESG 相關事件之公司及低度 ESG 品質(即，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低於 1.43 (0 至 10 之量表) – 該分數經定期檢視及調整)之公司。經觀察嚴重侵犯人權之國家所發行之工具亦禁止投資。有關該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連結: Policies and reports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本金融商品持續於其投資領域中強制採用「同類最佳」選擇法，此 ESG 選擇法優先考慮在其業務活動範圍內從非財務角度獲得最佳評等之公司，且相對於股市指數或作為起始基礎之個別範圍不偏好或排除特定產業。此選擇法結合 AXA IM 之產業排除與 ESG 標準政策及其 ESG 評分後減少 20%以上之可投資領域，但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資產除外。

本金融商品亦採用社會責任投資(SRI)法進行管理。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必備要素？***

本金融商品應持續採行以下投資策略。

1. 投資管理公司持續應採取其產業排除政策及 ESG 標準政策作為初步排除篩選。產業排除政策排除與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性商品(基於食品及基礎農作物或海洋商品)、與生態系統保護與森林砍伐相關之非永續性實務及煙草有連結之公司。ESG 標準政策(「ESG 標準」)包含特定排除條款(如白磷武器)，並排除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以及排除投資於涉及嚴重 ESG 相關事件之公司及低度 ESG 品質(即，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低於 1.43 (0 至 10 之量表) – 該分數經定期審視及調整)之發行人。經觀察嚴重侵犯人權之國家所發行之工具亦禁止投資。有關投資管理公司產

業排除政策及 ESG 標準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連結: Policies and reports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2. 本金融商品持續於其投資領域中強制採用社會責任投資「同類最佳」選擇法，此 ESG 選擇法優先考慮從非財務角度獲得最佳評等之公司。此選擇法結合 AXA IM 之產業排除與 ESG 標準政策及其發行人之 ESG 評分後減少 20%以上之可投資領域，但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資產除外。

本金融商品最多可將其 10%淨資產 (不含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 投資於前述所定義之投資範圍以外之證券，惟該發行人依選擇標準應屬合格發行人。

依本子基金之透明原則所述，至少每 6 個月進行一次適格證券之範圍審查。

AXA IM 已實施評分方法，依 ESG 標準對發行人(公司、主權、綠色、社會及永續債券)進行評比。此等方法係依據數家資料提供者提供之量化數據以及依內部與外部研究所得之質化分析，而得以對公司與主權發行人進行評比。前揭方法使用之數據包括碳排放、水資源壓力、職場衛生與安全、供應鏈勞動標準、商業道德、貪腐及不安定性等。

公司與主權評分方法仰賴三大支柱及數種子因素作為參考，其涵蓋發行人於 E、S 和 G 領域面臨之最重大風險因素。參考框架借鑑之基本原則，如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 指導綱領、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以及引領企業及政府在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領域活動之其他國際原則和公約。該分析係以各產業部門與公司先前已辨識之最重大 ESG 風險與機會作為依據，包括 10 種因素：氣候變遷、自然資本、污染與廢棄物、環境機會、人力資本、產品責任、利害關係人異議、社會機會、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最終之 ESG 分數亦納入產業依賴因素之概念，並刻意區分不同產業，以針對各行業提高其最重大因素之權重。重大性並不侷限於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包含對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以及因未能掌握重大 ESG 問題而導致之根本性聲譽風險。針對公司所使用之方法會持續性評估及監控爭議之嚴重性，確保最重大之風險反映在最終的 ESG 分數。高度嚴重性之爭議將大幅扣減子因素之分數，最終將影響 ESG 分數。

此等 ESG 分數對發行人 ESG 因素之表現提供標準化及整體性的觀點，並有助提倡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3. 此外，此投資策略於至少兩項 ESG 關鍵績效指標(女性董事成員與碳排放強度)績效持續超越其投資領域。

4. 下列最低覆蓋率適用於本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中(即至少達淨資產之某百分比，但不含由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i)ESG 分析為 90%，ii) 女性董事成員指標為 90%，及 iii)碳強度指標為 70%。

依本子基金之透明原則所述，至少每 6 個月進行一次適格證券之範圍審查，詳見 Funds - AXA IM Global。

投資流程使用之 ESG 資料(即相關 ESG 分數或 SDG 分數)係依據 ESG 方法，該等方法有部分仰賴第三方資料，部分則由內部研發而得。前揭資料具主觀性且可能隨時間而發生變化。儘管已有好幾種倡議作為參考，但缺乏一致之定義可能使 ESG 標準分歧。因此，採用 ESG 標準與 ESG 報告之不同投資策略彼此間難以做比較。納入 ESG 標準之策略及納入永續發展標準之策略所使用之 ESG 資料可能看似類似，但因計算方法可能有異，故應予以區別。未來待資料可得性和可靠性有任何進步，或法規或其他外部框架或倡議等有任何進展，都可能改變本文所述 AXA IM 之各種 ESG 不同方法。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降低投資範圍之最低比例為何？***

透過前述投資策略，最初投資範圍最少可降低 20%以上。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本金融商品不投資於會導致、促促成或連結至重大違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公司。該等標準聚焦於人權、社會、勞工與環境，故提供協助評估發行人之良好治理實務(尤其就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層面)之方法。AXA IM 仰賴外部提供者之篩選框架，剔除經評估為「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公司。

此外，議合政策亦有助確保良好治理實務。AXA IM 實施一種全面性之積極所有權策略 – 議合與投票，AXA IM 於此策略中扮演代客戶進行投資之盡職治理人角色。AXA IM 視議合為投資人影響、形塑及改變被投資公司政策與實務之手段，俾減輕風險並確保長期價值。投資組合經理人和專職 ESG 分析師在與公司經營團隊會面時，即展開公司治理實務之第一層議合。AXA IM 透過其長期投資人身分及對投資標的之深度知識，具備正當性可與公司經營團隊進行兼具建設性及嚴格要求之對話。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本金融商品規劃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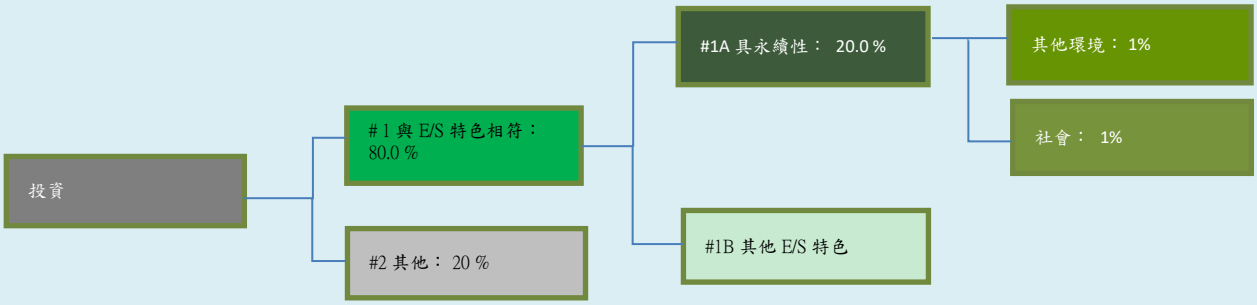

#1 與 E/S 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1 與 E/S 特色相符類別涵蓋：
- **#1A 永續**子類別，涵蓋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1B 其他 E/S 特色**子類別，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但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如上圖。此規劃之資產配置可能會暫時性偏離。

本金融商品用於實現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所為投資而規劃之最低比例為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80%。

本金融商品承諾進行永續投資規劃之最低比例為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20%。

其餘之「其他」投資最高將占本金融商品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20%。其餘之「其他」投資用於本金融商品之避險、流動性投資組合管理。基於 AXA IM 排除政策，所有「其他」資產皆採行並評估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但以下除外：(i) 非單一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ii)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 UCITS 及/或 UCI，及(iii)前述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用於投資目的之單一標的名衍生性產品適用排除政策，從而有助於實現金商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規定，**天然氣**之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 2035 年底轉為完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綜合安全及廢料管理規則。**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標準。本金融商品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之「不造成重大危害」準則。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53]？

☐是 ☐天然氣☐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相符性*，故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務之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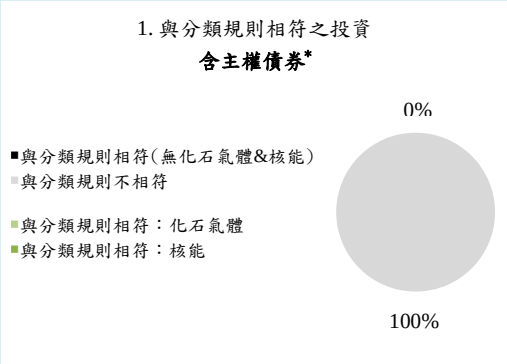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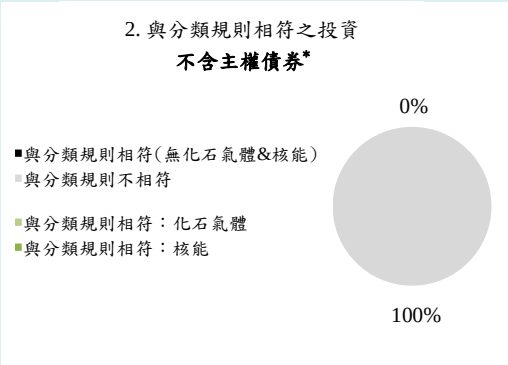

上圖包含總投資之 100%。

*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過渡性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環境目標相關但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1%。
未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資產與社會永續資產間之投資比例為自由分配，且合計不得低於永續投資總額。

[53] 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對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有貢獻且不會明顯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空白處之解釋說明。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 (EU) 2022/1214 明訂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社會目標相關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1%。

未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資產與社會永續資產間之投資比例為自由分配，合計不得低於永續投資總額。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餘之「其他」投資最高將占本金融商品淨資產價值之 20%。

「其他」資產可能包括：

- 現金與約當現金，及
- 本金融商品可投資但不符合本附錄所述之環境及/或社會標準之其他工具。此等資產可能是債務或股票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以及非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係用以實現本金融商品財務目標及/或為分散投資目的及/或為避險目的之可轉讓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及集合投資計畫。

所有「其他」資產皆採行並評估環境或社會保障，但以下除外：(i) 非單一標的名衍生性金融商品，(ii)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 UCITS 及/或 UCI，及(iii)前述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投資。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蓋指定之績效指標為廣泛市場指數，而未與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一致。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資訊可參考 AXA IM 基金中心，網址連結為 Funds - AXA IM Global (axa-im.com)。

AXA IM 永續投資框架之詳細資訊，可參考 Sustainable Finance | SFDR | AXA IM Corporate (axa-im.com)。

AXA IM - RESTRICTED

[RV/KL/基金/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9/14/2023]